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38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藝術館 4 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紀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二)報告事項	
1.第 3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5
2.有關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16
(三)提案討論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19
2.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29
3.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41
4.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組」乙案，提請討論。	61
5.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4、5、8、11、21 及 22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67
6.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104
7.檢陳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118
8.本校 107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招生班別案，提請審議。	157
9.本校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	167
10.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討論。	201
11.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210
12.建議暫緩實施教務處 1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相關事宜【有關修訂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事宜】	236
13.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37
(四)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1.教務處	244
2.通識教育中心	246

3. 學生事務處	247
4. 總務處	251
5. 研究發展處	253
6. 教學發展中心	257
7. 圖書館	258
8. 教育學院	260
9. 人文藝術學院	262
10. 理學院	264
11. 進修推廣處	269
12. 人事室	270
13. 主計室	271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272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74
16. 秘書室	275
17. 北師美術館	27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藝術館 4 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校務報告

一、積極爭取各項資源

（一）持續執行及新獲政府部門各項重要補助計畫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教育部	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1,058 萬 4,000	師培中心 106.1.1-106.7.31
2	教育部	創新教學環境建置計畫	1,000 萬	研究發展處 105.12.1-106.11.30
3	教育部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	500 萬	教務處(師培中心、學務處、教務處共同執行) 計畫總經費 1000 萬 第二年執行期程 105.8.1-106.7.31
4	教育部	106 年身心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50 萬 8,054	學務處 106.1.1-106.12.31
5	教育部	106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200 萬	總務處 106.1.1-106.12.20
6	教育部	扶助國民小學弱勢家庭學生學習計畫	171 萬 4,895	師培中心 105.9.1-106.8.31
7	教育部	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二年	150 萬	副校長室 105.8.1-106.7.31
8	經濟部能源局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125 萬 2,000	總務處 106.1.1-106.12.31 計畫總經費 15,085,000 元，分期(9 年)給付
9	教育部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四樓宿舍暨屋頂防水工程補助計畫	121 萬 3,872	研究發展處 105.8.11-106.1.10
10	教育部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113 萬 4,000	師培中心 105.12.1-106.11.30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備註
11	教育部	105 學年度師培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	100 萬 0,910	師培中心 105.8.1-106.7.31
12	教育部	106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99 萬 6,250	師培中心 106.6.1-106.9.30
13	教育部	106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73 萬	學務處 106.1.1-106.12.31
14	教育部	106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62 萬	學務處 106.2.1-107.1.31
15	教育部	106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60 萬	師培中心 106.2.1-107.1.31
16	教育部	105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51 萬	師培中心 105.8.1-106.7.31
17	教育部	106 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50 萬	學務處 106.3.15-106.9.30
18	文化部	來美術館郊遊案	50 萬	北師美術館 106.3.1-106.6.30
19	教育部	師資生(國字)板書能力檢測系統建置計畫	45 萬	師培中心 105.9.16-106.7.31
20	教育部	104 年度華語績效獎勵金	32 萬 3,298	教務處 105.8.1-106.3.31
21	教育部	第 29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	20 萬	學務處 106.4.20-106.4.28
22	教育部	10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	16 萬 5,000	學務處 106.1.20-106.2.12
23	宜蘭縣政府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師資教育課程專班(宜蘭班)	15 萬 1,728	進修推廣處 105.9.1-106.7.31
24	教育部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5 萬	師培中心 105.2.1-106.1.31
25	原民會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	14 萬 4,320	師培中心 105.9.1-106.7.31
26	教育部	106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	10 萬 9,540	學務處 106.1.1-106.12.31
27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8 萬 9,280	學務處 106.1.1-106.12.31
2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木質廢棄課桌椅循環再利用大賽	6 萬	總務處 105.1.1-106.8.31
29	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	2 萬 8,965	教務處 106.2.20-106.7.31
合計			4,423 萬 6,112 元	

(二)持續進行及新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教育部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6 年延續性計畫	3,000 萬	教發中心 106.1.1-106.12.31
2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專業實務，典範領航-攜手精進、前瞻創新、專長優化」	425 萬	師培中心 105.8.1-106.7.31
3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420 萬	師培中心 105.8.1-106.7.31
4	教育部	補助 103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第三期補助)	300 萬	研究發展處 截至 106.4.20，共有 5 位留任、5 位國內首聘教師獲補助。 105.8.1-106.7.31
5	教育部	105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136 萬	研發處 105.5.31-106.10.31
6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100 萬	研究發展處 105.8.1-106.7.31
7	教育部	105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51 萬	師培中心 105.8.1-106.7.31
8	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22 萬	學務處 106.1.1-106.12.31
9	教育部	104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21 萬	研發處 105.5.31-106.10.31
合計			4,475 萬	

(三)持續執行及新受政府部門委辦計畫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委辦金額(元)	計畫主持人	備註
1	教育部	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2,650 萬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106.1.1-108.6.30
2	教育部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_試務作業	1,876 萬 0,665	教務處	教務處 105.7.1-106.6.30
3	教育部	105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	1,480 萬 7,959	張新仁	課傳所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委辦金額 (元)	計畫 主持人	備註
		學資源整合平臺計畫			105.2.1-106.3.31
4	教育部	106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學 資源整合平台計畫	1,371 萬 6,530	張新仁	課傳所 106.4.1-107.3.31
5	教育部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 念與實踐方案/第 5 年	1,052 萬	張新仁	課傳所 105.8.1-106.7.31
6	教育部	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輔導計 畫	1,000 萬	劉遠楨	課程與教學傳播 科技所 106.1.1-107.12.31
7	教育部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 校協作計畫(第二年)	699 萬 3,404	周淑卿	課傳所 105.8.1-106.7.31
8	教育部	106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數 位課程研習平臺計畫	668 萬 7,700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 學系 106.2.9-107.2.8
9	教育部	106 年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 臺校實施計畫	544 萬 4,523	師培 中心	師培中心 106.5.1-106.12.31
10	教育部	106-107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 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 查小組」	438 萬	進修推 廣處	進修推廣處 106.1.1-107.12.31
11	教育部	師培課程規劃研究計畫-分項 計畫三國小教育階段領域	425 萬	師培 中心	師培中心 105.11.1-107.3.31
12	教育部	106 年度「智慧服務 全民樂 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 務計畫」計畫辦公室	380 萬	林詠能	文產系 106.5.1-107.4.30
13	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 議會國民小學分組會議」辦 理計畫	370 萬 6,364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 科技所 106.1.1-106.12.31
14	教育部	編撰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 員培訓課程教學教材	370 萬	王大修	社發系 105.5.1-106.3.31
15	教育部	105 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 整合平台專案計畫	297 萬 9,822	張新仁	課傳所 105.2.1-106.1.31
16	文化部	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策略規 劃案	296 萬 0,550	周志宏	教經系 105.11.10-106.12. 31
17	教育部	106 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 整合平台專案計畫	260 萬 4,306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 科技所 106.2.01-107.1.31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委辦金額 (元)	計畫 主持人	備註
18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250 萬	盧秀琴	自然系 105.8.1-106.7.31
19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250 萬	王大修	社發系 105.8.1-106.7.31
20	教育部	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內容檢校工作計畫	238 萬 0,364	孫劍秋	語創系 105.12.26-106.12.25
21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	220 萬	周美慧	語創系 105.8.1-106.7.31
22	教育部	106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管理平臺」	197 萬 3,903	華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106.3.1-107.2.28
23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補助國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計畫案	187 萬 0,059	戴雅茗	兒英系 105.8.1-106.7.31
24	教育部	105 年度基宜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175 萬	特教中心	特教中心 106.1.1-106.12.31
2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戒嚴時期報紙副刊研究調查計畫	172 萬 5,000	林淇瀾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6.3.13-107.1.12
26	教育部	106 年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	166 萬 8,300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106.1.1-106.1.31
27	教育部	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示例研究	144 萬	盧明	教育學院 106.4.1-107.3.31
28	教育部	「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中小學師資培育學程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建構計畫及各級學校視覺形式美感素養調查分析計畫」第 4 年	131 萬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05.1.1-106.6.30
29	教育部	資訊科技國中階段教材盤點及推薦計畫	99 萬 9,000	楊凱翔	數資系 106.3.1-106.12.31
30	教育部	師資培育八項授權法規命令研擬專案計畫	93 萬 0,177	周志宏	教務長室 106.3.16-106.9.15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委辦金額 (元)	計畫 主持人	備註
31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擬定計畫-子計畫 3「研訂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第三年計畫	40 萬 0,524	鄒小蘭	特殊教育學系 106.1.1-106.6.30
3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017 臺南市博物館節主題展覽公開徵選提案入選計畫-南風	22 萬	文創系	文創系 106.3.16-106.6.18
33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推動精緻特色發展與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學術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	13 萬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106.1.1-106.6.30
1 億 6,498 萬 3,850 元					

(四)科技部 106 年度（106 年 4 月 10 日）各類計畫通過彙整表

學院	件數	金額
教育學院	24	17,866,000 元
人文藝術學院	12	6,088,000 元
理學院	29	27,244,500 元
總計	65	48,452,500 元

(五)科技部獎勵「大專生研究計畫」案通過彙整表

學院	105 年度（獲補助）件數	106 年度(申請中)
教育學院	17	16
人文藝術學院	1	8
理學院	10	18
總計	28	42

二、積極開拓教育文創產業及產學合作

- (一) 106 年 1 月 12 日、13 日及 17 日辦理「湖北教育廳赴臺交流參訪團」，針對臺灣教育現況發展及骨幹教師的培養制度互換學術意見交流。
- (二) 106 年 3 月 28 日辦理「湖北武漢教育學會赴臺交流參訪團」，主題為臺灣磨課師(MOOCs)課程設計與經營、終身學習學分銀行與學習成就認證。
- (三) 106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6 日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共同辦理「跨國多元

文化體驗學習」之師資生、親師生甄選活動。

- (四) 預定於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二梯次 106 年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
- (五) 106 年 5 月 14 至 5 月 26 日辦理山東教師赴台研修課程，由語文創作學系協助安排相關課程。
- (六) 10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華語春季班，學員共計 136 名。
- (七) 10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華語課程及文化學習課程，華語文化課程共計 59 人參加。
- (八) 106 年暑期期間華語文中心與教育部合作辦理英國華語教師研習團、海外臺灣學校幼兒華語教師培訓班、越南外貿大學華語研習團及與日本東京國際大學合作，於本校辦理遊學團課程，除學習華語外，更藉由研習團及遊學團課程介紹並行銷台灣文化；華語文中心將以永續合作作為發展目標。
- (九) 提供產學合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專業諮詢和服務：
 - 1. 協助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劉怡華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2. 協助處理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王大修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3. 協助處理月球視運動三維立體演示器專利維護相關事宜。
 - 4. 協助自然系盧玉玲教授申請專利相關事宜。
 - 5. 回覆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填報資料調查表。
 - 6. 協助處理 105 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委員聘用相關事宜。

四、加強國際化、開拓東南亞與兩岸交流

- (一) 106 年 1 月迄今，續約姐妹校合約共計 2 所，分別為日本鹿兒島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新簽約姊妹校合計 3 所，分別為北京語言大學、曲阜師範大學及阜陽師範大學。
- (二) 海外招生部分，106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赴越南參加「2017 越南太原、河內台灣高等教育展」，刻正籌備參加 5 月份「2017 美洲教育者年會」相關事宜。
- (三) 106 學年度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06 年 2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並至 5 月 1 日截止收件，預計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審查、6 月 12 日前放榜。
- (四) 105 學年度姐妹校大學至本校交換學生共計 38 人，本校學生赴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 40 人、短期研修生 2 名，共計 42 人。
- (五)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外國籍學生就讀學位人數共計 18 人。
- (六) 106 年度迄今接待外賓參訪共計 23 場次，來訪人數共計 101 人。
- (七) 105 年度辦理校長特約講座共計 5 案，總補助金額 33,000 元。
- (八) 106 年度境外學生配對學伴共計 27 人次(13 名學習學伴、14 名生活學伴)。

(九) 106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共計 2 案，總補助金額 40,000 元。

日期	系所	教師姓名	出國地點
106.2.27-106.3.2	教育學系	陳慧蓉	巴林/麥納麥
106.6.16-106.6.18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金蘭	澳門

(十) 106 年度海外實地學習執行情形彙整表

系所	學生人數	補助金額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體育學系	8	40,000	韓國/首爾	106.01.14~01.21
音樂系	11	137,500	美國/紐約	106.03.13~04.15
教育學系	8	100,000	奧地利/維也納、格拉茲	106.06.17~07.23
合計	27	277,500		

(十一) 106 年度本校教師申請因公出國計畫彙整表

106 年度 (1-6 月)		
學院	件數	金額
教育學院	1	10,000
人文藝術學院	1	20,000
理學院	0	0
行政單位	0	0
總計	2	30,000

五、推動校園就業輔導、創新創業風氣

- (一) 專屬職涯諮詢服務：各系所均有專屬 1-3 名職涯導師（全校共 28 名），並已建置「職涯諮詢」專區，提供學生職涯諮詢與引導。職涯導師更透過社群不定期聚會，持續精進職涯發展專業領域，預計於 6 月 6 日和 6 月 13 日辦理「職涯規畫輔導—生涯、能力與熱情正能量」工作坊。
- (二) 辦理拼薪袋月-106 年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本活動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完成，共 15 家徵才單位到校，提供超過 500 多個實習及正職工作機會，計有 1,075 人次參加，參加者整體滿意度平均達 4.28 分(滿分 5 分)。
- (三) CPAS 職業適性診斷：為協助本校大三學生了解個人職能優勢與適性工作，於 4-6 月舉辦 3 場 CPAS 職業適性診斷，另視大三各班需要，配合課表包場辦理。
- (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中開設「創新創業大師講座」課程，辦理 10 場講座、3 場工作坊活動，邀請國內各領域創新、創意與創業相關優秀人士蒞臨分享經驗。並配合課程主題，進行小組創業企劃發想、投標等活動，讓修課同學有一創業實作機會

六、推動教師多元升等計畫

- (一) 榮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元整，且本校擔任教育學門協調召集學校。
- (二) 本校已有二位教師採用教學實務升等，並進行送審程序中。
- (二) 已召開三場次重點學校教育學門討論會議，持續彙整各校推薦外審委員名單，現有 169 位教師名單，後續將召開分區共識會議。
- (三) 持續更新本校教師多元升等網站資料，網址：<http://promote.ntue.edu.tw>。

七、師生表現優異

- (一) 105 年度申請科技部彈性薪資師長共計 33 位，核定通過共 33 位，獲補助金額 2,266,975 元。
- (二) 教育部彈性薪資 103 年度補助教師規劃計 10 名，截至 105 學年度止，共計 10 名教師獲補助(含 5 名留任教師及 103 至 105 學年度 5 名新聘教師)，獲補助經費 3 年共計 735 萬。
- (三) 學生會榮獲 106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特優。
- (四) 男甲排球隊榮獲 105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男公開 1 級亞軍。
- (五) 學生獲獎名單：

獎項名稱(名次)	姓名	系所
2016 第 21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經濟地理資料庫服務應用組-應用系統】佳作 作品名稱：食在安心	林仁智、李亦君(文化大學)教授指導 溫存立、古兆鈞、袁鼎皓、張文馨(文化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5 年度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見習心得發表會佳作獎	張馨尹 陳琬茹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第三屆校園創業競賽優良獎	巴白山、楊孟哲、莊淇銘教授指導 金克杰、盤芹綺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KIM Lab 玩具實驗室創業團隊)
2017 高雄獎【油畫壓克力類】優選	陳昱凱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班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大專個人組小號獨奏優等第 2 名	鍾玉庭	音樂學系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大專個人組小號獨奏甲等	文上砒	音樂學系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大專個人組法國號獨奏特優第 1 名	林佳縈	音樂學系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大專個人組長號獨奏特優第 1 名	陳冠婷	音樂學系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大專個人組長號獨奏優等第 2 名	張昀譯	音樂學系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大專個人組長號獨奏優等	賀美琳	音樂學系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 大專個人組薩克斯風獨奏優等	張德寧	音樂學系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 大專個人組薩克斯風獨奏優等	李昱萱	音樂學系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 大專個人組薩克斯風獨奏優等	林榛柔	音樂學系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 大專個人組雙簧管獨奏優等第 2 名	李冀歡	音樂學系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 大專個人組揚琴獨奏優等第 1 名	蔡翔安	音樂學系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 大專個人組樂曲創作優等第 1 名	張昀譯	音樂學系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5 年度青年暑期社區工 讀計畫成果競賽」 臺北場社會福利服務社會公益組第一名	羅祖胤	數學暨資科教育學系
「2016 年全國能源科技教案設計競賽」-學生 組金牌獎	李彥佐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5 年度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勵評 選」博士論文佳作獎	陳月雲	自然系博士班畢業生
第 13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女子個人對打 55 公斤級以下 金牌	文姿云	體育學系
第 13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男子個人對打 60 公斤級以下 銀牌	劉仲強	體育學系
第 13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女子團體對打 銀牌	文姿云、溫子萱	體育學系
2015 1KF 世界合球錦標賽季軍	郭佳豪(98)級、吳俊賢(99 級) 黃麟帆(99 級)、曲書平(100 級) 黃丹臨(101 級)、陳沁(101 級) 林思宇(102 級)、全盈燕(102 級) 陳俊達(106 級)、林雅雯(106 級) 吳書安(107 級)	體育學系
2016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遙控輪型機器人擂臺 A 組佳作 作品名稱：興好男人	許佳興教授指導 陳志鵬、胡凱翔	資訊科學系
2016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輪式機器人循跡 A 組(樂高組)第 2 名 作品名稱：大肌肌	許佳興教授指導 陳作源、莊秉翰、簡百敘、蔡先航	資訊科學系
2016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輪式機器人循跡 A 組(樂高組)第 4 名 作品名稱：自走車	許佳興教授指導 張代杰、鍾宜舫、葉美芳	資訊科學系
2016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輪式機器人循跡 A 組(樂高組)第 5 名 作品名稱：Salong Is Large	許佳興教授指導 朱鈞澤、徐世棚、黃鈴詒、呂宸漢	資訊科學系
2016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輪式機器人循跡 A 組(樂高組)佳作 作品名稱：自走車	許佳興教授指導 鄭宇森	數位科技與設計學系

2016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輪式機器人循跡 A 組(樂高組)佳作 作品名稱：邊緣 3 人組	許佳興教授指導 楊榮鈞、林伯軒、張凱翔、周渝恒	資訊科學系
2016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輪式機器人循跡 A 組(樂高組)佳作 作品名稱：作丸旋風	許佳興教授指導 劉御堂、卓子翔、許旻翔	資訊科學系
2016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輪式機器人循跡 A 組(樂高組)佳作 作品名稱：烏龜比較快	許佳興教授指導 陳彥廷、廖翼瑄、賴敬涵	資訊科學系
「2016 經濟部工業局 3D 列印夢想家競賽」 「未來生活創意用品設計組-最佳創意獎」 作品名稱：177.蜂蜜勺	巴白山、楊孟哲教授指導 張晟恆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出你的行動通訊創意」創意短片及廣播劇競賽：「廣播劇組三等獎」 作品名稱：「行動通訊對於防救災的重要性」	巴白山、莊淇銘教授指導 白昆諺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第 29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1060427-0428) 學生組男子桌球冠軍	林書賢、張寓雲、袁世驊、李承洋、 鄭乃仁、游家昀(碩士班) 吳厚廷 陳光毅 徐子翔 周育賢	數學暨資科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第 29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1060427-0428) 學生組女子桌球季軍	林孟慧、王瑞琪 陳俐言 吳姿燕 楊 婕、楊硯涵 林京蓉 盧亭羽 王芷菱 吳思穎	數學暨資科教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第 29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1060427-0428) 學生組女子排球季軍	汪靖芸 龍曼倩 蘇兆翎、曹芷瑄 沈映瑾、吳佳芮、游婷茵 郭沛瑜、陳璿卉、黃玉旻、謝妙佩、 徐嘉鍾	特殊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教育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第 29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1060427-0428) 學生組男女混合羽球冠軍	周伯謙、蔡秉諺、汪 喆 劉人碩 何婉寧、陳弘武 林宛筠 黃辰甄 黃韻璇、與那原美希 古覃美 李思齊	數學暨資科教育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教育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音樂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第 29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1060427-0428) 學生組男子籃球殿軍	何國鼎 陳柏宇 陳 顥、陳作源、簡百敘、蔡先航	心理與諮商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資訊科學系

	張宗化、陳亞生 孫佳軍 曾國豪 張瑋倫、陳彥綸、李仲恒 陳俊睿、楊仁杰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數學暨資科教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空手道對打第五量級冠軍	溫子萱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競技體操平衡木競賽冠軍	羅玉如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競技體操跳馬競賽冠軍	羅玉如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男生組空手道個人型冠軍	陳肇擎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男生組空手道對打第一量級冠軍	劉仲強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競技體操地板競賽亞軍	羅玉如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一般女生組田徑 1500 公尺亞軍	李宜庭	心理與諮商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一般混合組桌球混雙賽亞軍	鄭乃仁	數學暨資科教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一般混合組桌球混雙賽亞軍	楊婕	教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田徑 10000 公尺亞軍	曹純玉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田徑 5000 公尺亞軍	曹純玉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空手道個人型季軍	陳羿涵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季軍	羅玉如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競技體操高低槓競賽殿軍	羅玉如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男生組游泳 100 公尺蝶式殿軍	黃丞竣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男生組游泳 400 公尺自由式殿軍	張博威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一般男生組田徑 1500 公尺殿軍	蔡維誠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羽球單打賽第 5 名	劉曦霞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網球單打賽第 5 名	宋季蓁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競技體操高低槓競賽第 6 名	李依儒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競技體操跳馬競賽第 6 名	柳婕音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田徑 4x100 公尺接力第 6 名	林欣儀、施香安、詹帛柔、朱庭瑩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跆拳道對打 53 公斤級第 6 名	郭怡岑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游泳 50 公尺蛙式第 6 名	李佳荃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游泳 200 公尺混合式第 7 名	李佳荃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競技體操平衡木競賽第 7 名	李依儒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一般混合組羽球混雙賽第 7 名	蔡秉諺	數學暨資科教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一般混合組羽球混雙賽第 7 名	古覃美	音樂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田徑擲鐵餅第 7 名	李嘉欣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第 7 名	柳婕音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競技體操地板競賽第 7 名	李依儒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第 8 名	李依儒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跆拳道對打 49 公斤級第 8 名	謝宥文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射箭反曲弓個人對抗賽第 8 名	林芳瑜	體育學系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60506-0510) 公開女生組游泳 100 公尺蛙式第 8 名	謝沛茜	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師資培用聯盟教學演示競賽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第 1 名	田耐表教授指導 葉俊宏、蘇辰芸、林佳澐、林沂伶	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師資培用聯盟教學演示競賽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第 2 名	林佑真教授指導 葉俊宏、蘇辰芸、林佳澐、林沂伶	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師資培用聯盟教學演示競賽 本土語言學習領域第 4 名	葉俊宏、蘇辰芸、林佳澐、林沂伶	教育學系

八、校內重要工程建設

(一)106 年 1 月至 4 月完成校內重要工程建設：

工程名稱	決標日	完成日	結算金額(元)
第一宿舍公共空間油漆工程	105.12.22	106.2.9	2,249,616
第二宿舍更新熱水鍋爐	106.1.25	106.3.24	1,214,160
臥龍街舊眷舍部分建物拆除工程	105.11.1	106.1.10	473,740

(二)進行中重要工程建設：

工程名稱	說明
藝術館廁所整修工程	已於 03 月 07 日決標，目前進行施工前整備，預定暑假期間施作。
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	已於 04 月 10 日決標，目前進行施工前整備。
行政大樓地下室天花板整修工程	目前進行公開招標作業程序中。

九、106 年 1 月迄今新訂及修訂各項重要法規

	修訂通過會議	法規名稱及異動
1	第 138 次行政會議	修正《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2	第 138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
3	第 139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4	第 139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辦法》
5	第 139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財物折舊付費銷帳要點》
6	第 139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要點修正案》
7	第 139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來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
8	第 139 次行政會議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選拔辦法》
1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教評會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
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本校 105 至 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於通過後公告全校週知。
2	因應通識教育評鑑報告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建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一職由專任教授擔任，不宜由其他一級主管兼任。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人事室依決議簽辦聘任中心主任事宜。
3	本校 107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分組整併案已補提本會議記錄到部。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增設「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案，將配合報部時程提報教育部。
4	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報教育部備查中。
5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三)教師升等需經論文比對，提交院教評會議判讀及(五)登載於 EI 之論文不採計為升等論文之疑義，再回校教評會提出討論。	人事室	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公告全校週知。
6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清點人數，在場委員未達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本案緩議。	人事室	續提第 38 次校務會議審議。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106.4.12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備查。 二、本案修正重點： 1、依據第37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建議修正如下：本中心置主任一名，下設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規劃及辦理中心相關事務、方案與活動。(第三點) 2、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第四點)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
主席裁示	一、依中心設置要點備查。 二、原資中心未涉及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所提意見，收錄送相關單位參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 <u>下設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u> ，規劃辦理中心相關事務、方案與活動。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 <u>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下設工作人員若干人(優先由職員兼任)</u> ，規劃及辦理中心相關事務、方案與活動。	1. 依據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主席裁示建議修正。 2. 為因應中心組織未來彈性調整，主任及執行秘書職位之兼任人員不宜明訂於要點中。
四、 <u>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u> ，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委員除本中心主任擔任委員外，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 <u>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u> ，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委員除本中心主任擔任委員外，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將諮議委員會名稱修正為諮詢委員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5年12月14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提106年5月16日校務會議備查

- 一、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服務，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
 - (二)辦理原住民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輔導原住民學生就業。
 - (四)推廣多元文化教育。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下設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規劃及辦理中心相關事務、方案與活動。
- 四、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委員除本中心主任擔任委員外，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校外諮詢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利各級教評會順利開議，爰參酌各大學規定，於第 3 條增列委員不出席之處理規定；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第 45 條第 1 項，爰修正第 4 條學校再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者之處理機制；另第 6 條有關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其教評會設置要點原「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之程序，實務作業較無實質作用，修正為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另因通識中心及學位學程未置專任教師，其教評會設置要點另訂，爰增列第 6 條之 1。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3 條：為利各級教評會順利開議，爰參酌各大學規定，於第 3 項後段增列未出席會議之處理規定「<u>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u>」。 (二)第 4 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明定學校再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者之處理機制，爰配合修正第 3 項。本校原規定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就<u>升等案件</u>經救濟程序判定申訴有理由，其上一級教評會得就原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之重新決議或指定期間內未決議，自為審議處置(救濟程序判定一次有理由後，其上一級教評會即得代行下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修正後條文則就<u>教評會審議事項(不限於升等案件)</u>須於救濟機關判定違反法令二次後，其上一級教評會始得代行下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u>程序上更為審慎</u>。 (三)<u>增列第 6 條之 1：第 1 項新訂教務處教評會設置規定</u>。第 2 項師培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由第 6 條第 2 項移至本條，仍維持比照系(所)定之，惟原「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程序，實務作業須送三學院核備時程冗長且無實質作用，爰修正為<u>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u>。第 3 項因通識中心及學位學程<u>未置專任教師</u>，其教評會設置要點另訂，並同師培中心修正為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 (五)第 8 條：第 3 項文字配合「本校<u>專任</u>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2)及各大學教評會委員未出席處理措施彙整表(如附件 3)供參。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本案經舉手投票表決，在場人數 50 人，贊成緩議者 26 人，超過半數，故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票選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少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票選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少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為利各級教評會順利開議，爰參酌各大學規定，於第 3 項後段增列未出席會議之處理規定「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如左。 各大學規定如下： 1. 政大：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2. 彰師大：本委員會委員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二次者，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遞補。 3. 南大：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u>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u>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4. 東華：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4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u>系（所）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u>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第4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u>對未獲系（所）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者，院教評會得就原系（所）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原系（所）教評會在院教評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u>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5條第1項<u>明定學校再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者之處理機制</u>：「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二、本校原規定<u>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就升等案件經救濟程序判定申訴有理由後，其上一級教評會得就原</u>

		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之重新決議或指定期間內未決議，自為審議處置(救濟程序判定申訴有理由一次，其上一級教評會即得代行下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修正後條文則就 <u>教評會審議事項(不限於升等案件)</u> 須於救濟機關判定 <u>違反法令二次</u> 後，其上一級教評會始得代行下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u>程序上更為審慎</u> ，第3項爰配合修正如左。
第6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 <u>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u> ，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第6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 <u>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u> ，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教評會之規定，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u>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原第2項及第3項移列第6條之1。
<u>第6條之1 教務處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		一、增列第6條之1，第1項新訂教

<u>送校教評會備查。教務處教評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除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u>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其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中心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中心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u>		務處教評會設置規定。 二、因師培中心置專任教師 5 名，其教評會設置要點仍維持比照系（所）定之，惟原「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程序，實務作業須送三學院核備時程冗長且無實質作用，爰修正為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 三、另通識中心及學位學程，因未置專任教師，其教評會設置要點另訂，並同師培中心修正為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後半段並規定委員會之組成。
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已修正，第 3 項爰修正如左。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85 年 01 月 22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6 月 19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07 月 02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93688 號核定
94 年 07 月 04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0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5457 號核定
94 年 09 月 30 日改制大學後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4733 號函核定
95 年 06 月 06 日改制大學後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2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票選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少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系（所）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第 5 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 6 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第 6 條之 1 教務處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教務處教評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除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其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中心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中心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

第 7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校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7 條之 1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聘任單位應於知悉 3 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本會應於 3 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 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審理事項涉及著作抄襲或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作成具體結論時，應有校外具法律專長之教授或曾任法官之人員列席。
- 第 11 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 12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大學教評會委員未出席處理措施彙整表(1050926)

大 學	法 規	摘 要
政大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u>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u>
彰師大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 <u>本委員會委員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二次者，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遞補。</u>
南大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u>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
東華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u>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u>
未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教育部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據新修正發布之第 43 條條文，修正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 11 條條文。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條文修正草案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條文等各 1 份。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四、書面告誡。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u>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u>，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u>審定之申請</u>，<u>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u>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u>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四、書面告誡。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u>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u>	有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為臻明確，爰依 105.05.25 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修正新增。

<u>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 <u>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 <u>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u>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修正通過)

90.06.22 89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8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教師資格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 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
-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
-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四條 本校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 第五條 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人事室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應儘速召開會議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
- 若檢舉案件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一至二人應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
- 第八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本會或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本會或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二、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三、學者專家審查後，本會或調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九條 檢舉案對屬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案送審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後，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會審議。
- 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做成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決議，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本會同意者。
-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前項第一、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 四、書面告誡。
-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

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檢舉案件經本校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1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之處置，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建議送請校教評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四、書面告誡。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u>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u>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u>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四、書面告誡。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u>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	有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為臻明確，爰依105.05.25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修正新增。

<u>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 <u>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 <u>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u>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草案)

90.06.22 89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8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教師資格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 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
-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
-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四條 本校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 第五條 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人事室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應儘速召開會議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
- 若檢舉案件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一至二人應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本會或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本會或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二、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三、學者專家審查後，本會或調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九條 檢舉案對屬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教師資格審查案送審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後，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會審議。

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做成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決議，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本會同意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前項第一、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四、書面告誡。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

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校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1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之處置，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建議送請校教評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 105.05.25 修正發布之全文 48 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
日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43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
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
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
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
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
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
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
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
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
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
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
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
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
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
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
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
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
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 10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提案 7「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決議（詳如附件 1）、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詳如附件 2），以及 105 學年度 12 月份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第三條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第四項須覆評條件修正如下： 1. 近 2 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2. 105 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 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4. 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二）第三條第五項「改進計畫」修正為「改進情形」。 二、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附件 1：105 學年度 10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決議。 （二）附件 2：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 （三）附件 3：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附件 4：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五）附件 5：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原要點。
辦法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一) 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 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u>近2年內</u>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 2. <u>105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u> 3. 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4. 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者。 (三) 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第三條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一) 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 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u>連續兩學期</u>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 <u>或1科之平均值低於3。</u> 2. 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3. 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者。 (三) 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依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以及105學年度12月份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須覆評條件。
第三條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u>情形</u>，提請學院予以覆評；學院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u>情形</u>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第三條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u>計畫</u>，提請學院予以覆評；學院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u>計畫</u>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依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將第三條第五項「改進計畫」修正為「改進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 35~45%）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 (五)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 (六)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七) 公開授課與分享。
- (八)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 (九)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 (十)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 (十一)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佔 30~40%）

- (一) 展演、藝術作品之成果。
- (二)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三)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
- (四)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五) 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六)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 (七)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八) 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及服務（佔 25~35%）

- (一)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 (二)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三)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 (四)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五)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 (六)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 (七)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 (八)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 (九)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十)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 (十一)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 (十二)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 (十三)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 (十四)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 (十五)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 (十六)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 (十七)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 (十八)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 (十九)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 (二十)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 (二十一)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參考上述規定，依其特性選擇前項各評鑑之細目，並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評分比例。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9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 5 年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 二、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5 年內，由各學院實施評鑑。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 5 年內，由各學院實施評鑑，並完成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 3 年為限。
-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 （一）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近 2 年內連續兩學期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 2、105 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 3、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 4、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者。
 - （三）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計畫，提請學院予以覆評；學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 2 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 3 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 八、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十、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九、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各學院得自訂所屬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擔任科技部主持人達一定次數（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或於各等級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達一定篇數，或曾獲本校優良導師或教學優良獎達一定次數，或於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一定場次，或得當次免評鑑，並提經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同等級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學院為之。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需覆評情形者，不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評鑑。

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六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中心)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2月、8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 10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提案	
案由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5.5.25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配合該辦法級本校教評會相關決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及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 2 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至第 18 條規定各領域教師送審類別，爰配合修正第 2 項；第 3 項修正為敘明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第 6 條及第 14 條：教育部 104.9.30 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爰配合修正第 6 條及第 14 條外審委員選任程序。 (三)第 6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爰配合修正該 3 條條文送外審人數。 (四)第 11 條之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各款係規範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之規定，本條文第 1.2.3 項爰配合修正；另 105.6.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升等著作為期刊論文者，需檢附該期刊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有關「公開出版」在國內之著作或期刊，應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爰於第 2 項第 4 款增列相關規定。 (三)第 12 條：配合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有關教師升等，各學院應明定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應已符合任滿該職級 3 年之年資，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亦應配合修正」，爰配合修正升等年資之計算。 (四)第 14 條：修正事由同第 6 條。 (五)第 15 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及除外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3項文字。 (六)第18條: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之程序,實務作業上較無實質作用,第3項爰修正為「逕送校級教評會核備」如左。 (七)第19條: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授權校教評會另訂。 (八)第3、6、8、11、11條之1、12、13、14、15、17及23條:部分內容僅係配合文字修正。 三、檢附各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彙整表(如附件1)、教育部104.9.30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函(外審委員選任程序,如附件2)、本校104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如附件3)、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5)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如附件6)供參。
辦法	通過後提教評會討論。
決議	一、增列學位學程教評會。 二、第五條及其他條文中所列「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括號內是否加「或」字,請再做確認並修正。 三、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以作品、...,應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 四、第十四條教師升等程序請人事室邀集校長、副座、教務長、三學院院長共同協商。 五、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將評定為不<u>通過</u>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六、另於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未上傳授課大綱不予升等相關規定。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 10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提案 7「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決議事項辦理，於教師評鑑辦法明訂<u>未上傳授課大綱不予升等相關規定</u>。（詳如附件 1） 二、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u>惟 3 年內未依規定於每學期上傳各科授課大綱者，不得提請升等。</u>」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 106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並公告全校教師周知。 四、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附件 1：105 學年度 10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決議。 （二）附件 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附件 3：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協調會議通過後，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四條不予修正。 二、第三條需覆評條件修正如下： 1. 近 2 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2. 任 2 科未依規定上傳授課大綱。 3. 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4. 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三、第三條第五項「改進計畫」修正為「改進情形」。 四、修正後，提主管會報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四) 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五) 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5. <u>近 2 年內連續兩學期</u>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6. <u>105 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u> 7. 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8. 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者。 (六) 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第三條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四) 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五) 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4. 連續兩學期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5. 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6. 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者。 (三) 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依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以及 105 學年度 12 月份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須覆評條件。
第三條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u>情形</u>計畫，提請學院予以覆評；學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u>情形</u>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第三條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提請學院予以覆評；學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依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將第三條第五項「改進計畫」修正為「改進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10.24 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 35~45%）

- (十二)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十三)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 (十四)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十五)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 (十六)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 (十七)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十八) 公開授課與分享。
- (十九)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 (二十)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 (二十一)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 (二十二)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佔 30~40%）

- (九) 展演、藝術作品之成果。
- (十)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十一)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
- (十二)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十三) 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十四)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 (十五)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十六) 其他研究成果。
- 三、輔導及服務（佔 25~35%）
- (二十二)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 (二十三)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二十四)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 (二十五)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二十六)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 (二十七)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 (二十八)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 (二十九)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 (三十)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三十一)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 (三十二)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 (三十三)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 (三十四)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 (三十五)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 (三十六)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 (三十七)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 (三十八)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 (三十九)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 (四十)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四十一)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四十二)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參考上述規定，依其特性選擇前項各評鑑之細目，並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評分比例。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 5 年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二、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5 年內，由各學院實施評鑑。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 5 年內，由各學院實施評鑑，並完成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 3 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四) 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五) 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近 2 年內連續兩學期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2、105 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4、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者。

(六) 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計畫，提請學院予以覆評；學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 2 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 3 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

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八、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十、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九、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各學院得自訂所屬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擔任科技部主持人達一定次數（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或於各等級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達一定篇數，或曾獲本校優良導師或教學優良獎達一定次數，或於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一定場次，或得當次免評鑑，並提經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同等級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學院為之。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需覆評情形者，不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評鑑。

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六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 第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中心)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2月、8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原辦法）

95.10.24 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 一、教學（佔 35~45%）
 -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 （五）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 （六）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七）公開授課與分享。
 - （八）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 （九）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 （十）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 （十一）其他教學成果。
 - 二、研究（佔 30~40%）
 - （一）展演、藝術作品之成果。
 - （二）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三）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
 - （四）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五）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六）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七)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八) 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及服務 (佔 25~35%)

(一)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二)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三)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四)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五)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六)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七)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八)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九)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十)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十一)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十二)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十三)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十四)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十五)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十六)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十七)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十八)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十九)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二十)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二十一)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參考上述規定，依其特性選擇前項各評鑑之細目，並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評分比例。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 年 7 月 31 日 (含) 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 5 年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 二、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5 年內，由各學院實施評鑑。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 5 年內，由各學院實施評鑑，並完成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 3 年為限。
-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 （一）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連續兩學期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 2、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 3、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者。
 - （三）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提請學院予以覆評；學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 2 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 3 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 八、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 十、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

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
-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 九、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各學院得自訂所屬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擔任科技部主持人達一定次數（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或於各等級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達一定篇數，或曾獲本校優良導師或教學優良獎達一定次數，或於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一定場次，或得當次免評鑑，並提經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同等級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學院為之。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需覆評情形者，不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評鑑。

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六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中心）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 2 月、8 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民國 102 年立法院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案，附帶決議 2021 年前教官退出校園。 二、教育部規劃「軍訓教官退出校園」自民國 105 年 9 月起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工作已暫停作業，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積極培訓「校安人力」遞補，基此；本校未來因應軍訓教官之離退不補之因素，宜予調整組織以應付實，組織調整架構，如附件一。 三、原軍訓室吳修文主任於 106.2.2 申請退休，目前主任職缺暫由學務長兼任，因應「軍訓室」改名為「校園安全組」，主管人選資格擬修正為<u>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 四、本案業經 106.3.6 行政主管協調會議、106.3.13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及 106.4.11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惠請人事室續辦本校組織規程變更事宜。
決議	一、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組」照案通過。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為「學生事務處置……，各組置組長一人<u>及職員若干人</u>，均由……，<u>或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校園安全等五組</u>，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u>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u>，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四組</u>，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u>軍訓室、體育室</u>，分別掌理學生<u>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u>，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u>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u>事項。	1. 因應軍訓室及體育室已改為二級單位，學務處組織已改為五組，故修正之。 2. 軍訓室目前僅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亦無外聘師資上護理課，故刪除「護理」之文字。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u>及職員若干人</u>，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或</u>得由軍訓教官兼任。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u>	1. 因應校園安全組業務職掌，主管人選改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2. 軍訓室目前僅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亦無外聘師資上護理課，故刪除「護理教師」之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	1. 刪除多餘文字，本條文「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已涵蓋校園安全組組長。

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長、體育室主任、<u>軍訓室主任</u>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及軍訓室組織架構調整案說明

原組織架構			調整方案		
名稱	生活輔導組(9人)	軍訓室(應有8人)	名稱	生活輔導組(10人)	校園安全組(7人)
人力配置	組長 ：1 員(可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職員或軍訓教官兼任) <u>現由軍訓教官兼任</u> 組員 ：9 員(正職 4 員、約聘 3 員、臨時 2 員)	主任 ：1 員(由校長聘任職級相等或教育部推薦人員) <u>吳修文主任退伍</u> <u>現由學務長兼任</u> 組員 ：7 員(軍訓教官 2 員、約聘 5 員)	人力配置	組長 ：1 員(可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職員或軍訓教官兼任) <u>遴聘職員兼任較佳</u> 組員 ：9 員(正職 4 員、約聘 3 員、臨時 2 員) 較原編制增加 1 員人力	組長 ：1 員(可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職員或軍訓教官兼任) <u>暫由軍訓教官兼任</u> 組員 ：7 員(軍訓教官 2 員、約聘 5 員) 較原編制減少 1 員人力
業務範圍	新生始業活動 學生請假管理 學生獎懲操行管理 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工讀金業務 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學生就學貸款 學生勞動服務卡 辦理導師制業務 學生幹部座談會 僑陸生活輔導 學生性騷案件受理 智慧財產、品德法治教育 宿舍整建事物 宿舍預算、經費核銷 宿舍志工遴選、管制 住宿學生獎懲 宿舍財產管制 宿舍清潔工程 宿舍管理辦法修訂 督導宿委會活動 床位申請保證金核銷 宿舍冷氣儲值業務 宿舍監視系統管理 住宿學生緊急送醫	校園安全業務 人事值勤業務 後勤兵役折抵 教育綜合業務 兵役緩徵業務 春暉反毒宣教 失物招領業務 本組預算執行 服務學習 1 2 校外賃居訪視 學生機車管理 各系學生輔導 支援僑陸業務(生輔組) 支援新生始業(生輔組) 支援餐廳管理(生輔組) 支援宿舍業務(生輔組)	業務範圍	新生始業活動 學生請假管理 學生獎懲操行管理 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工讀金業務 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學生就學貸款 學生勞動服務卡 辦理導師制業務 學生幹部座談會 僑陸生活輔導 學生性騷案件受理 智慧財產、品德法治教育 宿舍整建事物 宿舍預算、經費核銷 宿舍志工遴選、管制 住宿學生獎懲 宿舍財產管制 宿舍清潔工程 宿舍管理辦法修訂 督導宿委會活動 床位申請保證金核銷 宿舍冷氣儲值業務 宿舍監視系統管理 住宿學生緊急送醫	校園安全業務 人事值勤業務 後勤兵役折抵 教育綜合業務 兵役緩徵業務 春暉反毒宣教 失物招領業務 本組預算執行 服務學習 1 2 校外賃居訪視 學生機車管理 各系學生輔導 支援僑陸業務(生輔組) 支援新生始業(生輔組) 支援餐廳管理(生輔組) 支援宿舍業務(生輔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校園安全等五組</u>，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u>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u>，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四組</u>，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u>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u>，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u>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u>事項。	3. 因應軍訓室及體育室已改為二級單位，學務處組織已改為五組，故修正之。 4. 軍訓室目前僅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亦無外聘師資上護理課，故刪除「護理」之文字。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u>及組員若干人</u>，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或</u>得由軍訓教官兼任。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u>	1. 因應校園安全組業務職掌，主管人選改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2. 軍訓室目前僅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亦無外聘師資上護理課，故刪除「護理教師」之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	1. 刪除多餘文字，本條文「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已涵蓋校園安全組組長。

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長、體育室主任、<u>軍訓室主任</u>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	--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4、5、8、11、21 及 22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105.8.1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號函核定本校106學年度增設「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與「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爰修正第4條條文(附件2)。 二、依教育部103.8.18臺教人(二)字第1030120737號函，有關「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如未於組織規程內訂明，請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檢視修正，爰修正第5條條文(附件3)。 三、依學生事務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該處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組」，爰修正第8、11及21條相關條文(附件4)。 四、因應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業務需要，新訂教務處教評會，爰修正第22條條文(附件5)。 五、本案業經本校106年4月2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案草案等各1份(附件1)。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三級。」第三目修正為「校、院、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位學程之第二級教評會，在辦法未通過前暫以專簽辦理。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06.8.1)
(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一、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三)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四)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五)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六)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七)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二、人文藝術學院 (一)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三)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四)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五)臺灣文化研究所 (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三、理學院 (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一、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三)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四)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五)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六)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七)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二、人文藝術學院 (一)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三)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四)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五)臺灣文化研究所 (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三、理學院 (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	一、教育部 105.8.1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 2 個「學院、學位學程」碩士班。 二、一為「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及「語文與創作學系」。 三、另一為「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為「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及「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三、爰自 106 學年度起依上開增列「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數學組、資訊組)(含碩士班) (二)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 (三)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四)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五)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四、學位學程 (一)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三)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數學組、資訊組)(含碩士班) (二)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 (三)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四)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五)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四、學位學程 (一)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一)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一)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一)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一)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二)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五)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七)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	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二)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五)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七)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行新校長遴選。 前項投票期間為5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5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u>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u>，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行新校長遴選。 前項投票期間為5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5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教育部 103.8.18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有關「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如未於組織規程內訂明，請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檢視修正，爰修正增列之。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出版等三組，掌理註冊與招生、課務及出版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校園安全等五組</u>，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u>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u>，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出版等三組，掌理註冊與招生、課務及出版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一、學生事務處原下設四組及軍訓室與體育室等二級單位，因應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組」，爰修正為下設五組及體育室。 二、軍訓室目前僅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亦無外聘師資上護理課，爰刪除護理課程等文字並重整掌理業務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六、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八、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六、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八、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u>及職員若干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u>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u>。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因應「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組」，考量其業務職掌，主管人選改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爰修正學生事務處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略)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略)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略)	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u>軍訓室主任</u>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略)	「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組」，爰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已涵蓋校園安全組組長，爰刪除軍訓室主任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三級。 校、院、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中心)三級。 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略)	本校為應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業務需要，新訂教務處教評會，相當院級教評會，爰修正增列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106.08.01 生效)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88.3.17 台師字第 88015113 號函核定

89.1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20 台(二)師字第 90009978 號函核備

9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1.8 台(二)師字第 90145727 號函同意備查

91.6.19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2.18 台(二)師字第 920008299 號及 92.5.13 台(二)師字第 920061075 號函同意備查

92.6.24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10.7 台人(一)字第 0930133263 號函轉考試院 93.10.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415763 號函修正核備

93.10.12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2.22 台中(二)字第 0940020818 號函同意備查

94.7.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10.1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38059 號函同意備查，考試院 95.2.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10 號函修正核備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5.26 台中(二)字第 0950073503 號函修正核定

95.6.6 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7.28 台中(二)字第 0950111913 號函修正核定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11.22 台中(二)字第 0950173040 號函同意核定，考試院 96.1.29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48647 號函修正核備

96.1.17 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6.3.29 台中(二)字第 09600411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5.23 台中(二)字第 0960071780 號函修正核定(第十二條之一)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教育部 96.11.20 台中(二)字第 0960178797 號函修正核定(第五條)考試院 97.7.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77 號函核備

97.9.23 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八條)，教育部 97.11.10 台高(二)字第 0970224946 號函核定，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98.3.27 台高(二)字第 0980048560 號函核定(第八條)，及 98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核定(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98.10.20 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五條)，教育部 98.11.2 台高(二)字第 0980185310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教育部 99.7.29 台高(二)字第 0990129913 號函核定(第四條)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十二之一條及第十二之二條)，教育部 100.1.11 臺高(二)字第 1000002988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計八條)，教育部 100.6.27 臺高字第 1000109527 號函核定(第四條及第八條)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99.6.1 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0.8.9 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7.5 臺高字第 1010124942 號函核定(第四條)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教育部 101.9.3 臺高(三)字第 1010163252 號函核定(第四條)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二、十四、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12.26 臺高(三)字第 1010249481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2.0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8766 號函核備

101.06.05 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2.06.18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2.09.04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2607 號函及 102.10.07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45827 號函核定第四、八、十六、二十一、二十二條(第八、十六條自 102.01.01 生效；第二十一條自 102.02.01 生效、第四、二十二條自 102.08.01 生效)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九、十一、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教育部 102.12.23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512 號函核定第八、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考試院 103.04.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32336 號函核備

102.06.04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五、八、十一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 103.0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507 號函核定第四條、第四條附表、第八、十一、二十一條

教育部 104.04.10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4149 號函核定第五條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4.06.02 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教育部 104.07.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2755 號函核定第四條(含附表)、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九條)

教育部 104.12.24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1048 號函核定第九條

105.01.05 臨時校務會議對第 9 條修正案復議動議通過

教育部 105.2.3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5298 號函核定第九條

考試院 105.03.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2630 號函核備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5.7.11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5480 號函核定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第○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五、八、十一、二十一、二十二條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秉持敦愛篤行之精神，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
 - (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 (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 二、人文藝術學院
 - (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 (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 (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
 - (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數學組、資訊組)(含碩士班)
 - (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
 - (三)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五)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四、學位學程
 - (一)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三)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設置表」。
-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必備條件：

- (一)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 (一)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二)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前項投票期間為5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5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但必要時校長得以契約方式聘任校外人士擔任。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聘期為原則，聘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校所、系主管選薦準則另訂之，各系、所依前開準則訂定選薦辦法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支援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出版等三組，掌理註冊與招生、課務及出版事項。

另設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等五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六、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八、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分設課務組、實習組及輔導組。。

三、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發組。

四、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五、通識教育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

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心主任或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得由軍訓教官兼任。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提供教學實習。附設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由本大學依相關法規另訂之。

附設學校之組織規程，由該校依相關法規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輔助單位主管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在法定員額編制內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與升等辦法另訂。

本大學應定期對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以上人員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八、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九、本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專任教師、本大學行政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研議、審訂本大學課程規章、校訂課程及各學院課程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大學各項校務所需之財源、基金財源之開闢、校務基金預編之審查等事宜。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處理本校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救濟及調查等事宜，特設本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開各種委員會，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

學生會之幹部，悉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106.08.0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五、教育學院 (八)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 (九)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十)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十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十二)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十三)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十四)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六、人文藝術學院 (七)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九)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十)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十一)臺灣文化研究所 (十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七、理學院 (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數學組、資訊組)(含碩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二、教育學院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 (八)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九)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十)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十一)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十二)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十三)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三、人文藝術學院 (七)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九)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十)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十一)臺灣文化研究所 (十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四、理學院 (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數學組、資訊組)(含碩	一、教育部 105.8.1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 2 個「學院、學位學程」碩士班。 二、一為「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及「語文與創作學系」。 三、另一為「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為「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及「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三、爰自 106 學年度起依上開增列「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士班) (七)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 (八)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九)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十)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八、學位學程 (四)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u>(五)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u> <u>(六)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進修專班設置表」。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士班) (七)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 (八)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九)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十)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五、學位學程 (二)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進修專班設置表」。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三、必備條件： (三)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四)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三、重要條件： (八)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四、必備條件： (三)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四)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三、重要條件： (八)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九)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十)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十一)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十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十三)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十四)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	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九)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十)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十一)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十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十三)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十四)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行新校長遴選。 前項投票期間為5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5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行新校長遴選。 前項投票期間為5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5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教育部103.8.18臺教人(二)字第1030120737號函，有關「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如未於組織規程內訂明，請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檢視修正，爰修正增列之。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五、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出版等三組，掌理註冊與招生、課務及出版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等五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六、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十三、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出版等三組，掌理註冊與招生、課務及出版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十四、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十五、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一、學生事務處原下設四組及軍訓室與體育室等二級單位，因應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組」，爰修正為下設五組及體育室。 二、軍訓室目前僅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亦無外聘師資上護理課，爰刪除護理課程等文字並重整掌理業務內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項。 七、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八、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九、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十、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十一、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十二、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十六、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十七、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十八、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十九、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二十、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二十一、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u>及職員若干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u>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u>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因應「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組」，考量其業務職掌，主管人選改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爰修正學生事務處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略) 二十二、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略) 二十三、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u>軍訓室主任</u>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略)	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u>軍訓室主任</u>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略)	「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組」，爰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已涵蓋校園安全組組長，爰刪除軍訓室主任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二十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u>及教務處</u>、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三級。 校、院<u>及教務處</u>、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二十五、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中心)三級。 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略)	本校為應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業務需要，新訂教務處教評會，相當院級教評會，爰修正增列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106.08.01 生效)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88.3.17 台師字第 88015113 號函核定

89.1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20 台(二)師字第 90009978 號函核備

9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1.8 台(二)師字第 90145727 號函同意備查

91.6.19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2.18 台(二)師字第 920008299 號及 92.5.13 台(二)師字第 920061075 號函同意備查

92.6.24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10.7 台人(一)字第 0930133263 號函轉考試院 93.10.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415763 號函修正核備

93.10.12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2.22 台中(二)字第 0940020818 號函同意備查

94.7.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10.1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38059 號函同意備查，考試院 95.2.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10 號函修正核備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5.26 台中(二)字第 0950073503 號函修正核定

95.6.6 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7.28 台中(二)字第 0950111913 號函修正核定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11.22 台中(二)字第 0950173040 號函同意核定，考試院 96.1.29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48647 號函修正核備

96.1.17 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6.3.29 台中(二)字第 09600411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5.23 台中(二)字第 0960071780 號函修正核定(第十二條之一)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教育部 96.11.20 台中(二)字第 0960178797 號函修正核定(第五條) 考試院 97.7.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77 號函核備

97.9.23 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八條)，教育部 97.11.10 台高(二)字第 0970224946 號函核定，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98.3.27 台高(二)字第 0980048560 號函核定(第八條)，及 98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核定(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98.10.20 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五條)，教育部 98.11.2 台高(二)字第 0980185310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教育部 99.7.29 台高(二)字第 0990129913 號函核定(第四條) 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十二之一條及第十二之二條)，教育部 100.1.11 臺高(二)字第 1000002988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計八條)，教育部 100.6.27 臺高字第 1000109527 號函核定(第四條及第八條) 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99.6.1 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0.8.9 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7.5 臺高字第 1010124942 號函核定(第四條) 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教育部 101.9.3 臺高(三)字第 1010163252 號函核定(第四條) 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二、十四、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12.26 臺高(三)字第 1010249481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2.0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8766 號函核備

101.06.05 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2.06.18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2.09.04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2607 號函及 102.10.07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45827 號函核定第四、八、十六、二十一、二十二條(第八、十六條自 102.01.01 生效；第二十一條自 102.02.01 生效、第四、二十二條自 102.08.01 生效)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九、十一、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教育部 102.12.23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512 號函核定第八、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考試院 103.04.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32336 號函核備

102.06.04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五、八、十一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 103.0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507 號函核定第四條、第四條附表、第八、十一、二十一條

教育部 104.04.10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4149 號函核定第五條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4.06.02 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教育部 104.07.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2755 號函核定第四條(含附表)、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九條)

教育部 104.12.24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1048 號函核定第九條

105.01.05 臨時校務會議對第 9 條修正案復議動議通過

教育部 105.2.3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5298 號函核定第九條

考試院 105.03.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2630 號函核備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5.7.11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5480 號函核定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第○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五、八、十一、二十一、二十二條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秉持敦愛篤行之精神，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
 - (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 (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 二、人文藝術學院
 - (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 (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 (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
 - (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數學組、資訊組)(含碩士班)
 - (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
 - (三)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五)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四、學位學程
 - (一)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三)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設置表」。
-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必備條件：

- (一)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 (一)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二)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前項投票期間為5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5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但必要時校長得以契約方式聘任校外人士擔任。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聘期為原則，聘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校所、系主管選薦準則另訂之，各系、所依前開準則訂定選薦辦法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支援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出版等三組，掌理註冊與招生、課務及出版事項。

另設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等五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六、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八、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分設課務組、實習組及輔導組。。

三、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發組。

四、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五、通識教育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

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心主任或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得由軍訓教官兼任。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提供教學實習。附設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由本大學依相關法規另訂之。

附設學校之組織規程，由該校依相關法規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輔助單位主管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在法定員額編制內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與升等辦法另訂。

本大學應定期對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以上人員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八、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九、本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及教務處、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校、院及教務處、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專任教師、本大學行政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研議、審訂本大學課程規章、校訂課程及各學院課程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大學各項校務所需之財源、基金財源之開闢、校務基金預編之審查等事宜。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處理本校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救濟及調查等事宜，特設本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開各種委員會，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

學生會之幹部，悉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及填表說明

主旨：貴校106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06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1「106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2）至「106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5）於105年8月17日（星期三）前備文函報一式3份到部憑核，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
- 三、106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制碩士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 08 04



1050000595

第1頁 共2頁

整。

四、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除外)、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本部高等教育司

部長潘文忠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768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428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26	碩士在職專班	389
日間學制小計		1222	進修學制小計	389
合計		1611		
二、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碩士班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由既有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2.支援系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 3.本案招生對象為外籍學生，其名額含在外籍學生招生總量內（國內碩士招生總量之10%），第一年度預計招收8人。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碩士班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由既有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2.支援系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3.本案招生對象為外籍學生，其名額含在外籍學生招生總量內（國內碩士招生總量之10%），第一年度預計招收8人。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提醒：系所停招涉及學生重大權益，停招視為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提醒：系所停招涉及學生重大權益，停招視為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
同意	班次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原「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澎湖班)」更名為「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班次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原「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更名為「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提醒：系所停招涉及學生重大權益，停招視為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
同意	班別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0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調整，不另核給招生名額。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提醒：系所停招涉及學生重大權益，停招視為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
同意	班別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0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調整，不另核給招生名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毅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12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
如未於組織規程內訂明，請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檢視修正，請查照。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 一、本校組織規程現行規定為：「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 二、擬配合再修正為：「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
- 二、擬奉 核後，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當否？敬請 核示

人事室 嚴素娟 0819
秘書 0945

人事室 陳金錠 0821
主任 1746

秘書室 周志宏 0825
主任秘書 1447

副校長 楊志強 0825
1528

如擬

校長 張新仁 0827
17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3.08.18



提案編號：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民國 102 年立法院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案，附帶決議 2021 年前教官退出校園。 二、教育部規劃「軍訓教官退出校園」自民國 105 年 9 月起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工作已暫停作業，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積極培訓「校安人力」遞補，基此；本校未來因應軍訓教官之離退不補之因素，宜予調整組織以應付實，組織調整架構，如附件一。 三、原軍訓室吳修文主任於 106.2.2 申請退休，目前主任職缺暫由學務長兼任，因應「軍訓室」改名為「校園安全組」，主管人選資格擬修正為<u>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 四、本案業經 106.3.6 行政主管協調會議、106.3.13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五、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	一、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惠請人事室續辦本校組織規程變更事宜。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及軍訓室組織架構調整案 說明

原組織架構			調整方案		
名稱	生活輔導組(9 人)	軍訓室(應有 8 人)	名稱	生活輔導組(10 人)	校園安全組(7 人)
人力配置	組長：1 員(可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職員或軍訓教官兼任) <u>現由軍訓教官兼任</u> 組員：9 員(正職 4 員、約聘 3 員、臨時 2 員)	主任：1 員(由校長聘任職級相等或教育部推薦人員) <u>吳修文主任退伍</u> <u>現由學務長兼任</u> 組員：7 員(軍訓教官 2 員、約聘 5 員)	人力配置	組長：1 員(可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職員或軍訓教官兼任) <u>遴聘職員兼任較佳</u> 組員：9 員(正職 4 員、約聘 3 員、臨時 2 員) 較原編制增加 1 員人力	組長：1 員(可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職員或軍訓教官兼任) <u>暫由軍訓教官兼任</u> 組員：7 員(軍訓教官 2 員、約聘 5 員) 較原編制減少 1 員人力
業務範圍	新生始業活動 學生請假管理 學生獎懲操行管理 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工讀金業務 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學生就學貸款 學生勞動服務卡 辦理導師制業務 學生幹部座談會 僑陸生活輔導 學生性騷案件受理 智慧財產、品德法治教育 宿舍整建事物 宿舍預算、經費核銷 宿舍志工遴選、管制 住宿學生獎懲 宿舍財產管制 宿舍清潔工程 宿舍管理辦法修訂 督導宿委會活動 床位申請保證金核銷 宿舍冷氣儲值業務 宿舍監視系統管理 住宿學生緊急送醫	人事值勤業務 後勤兵役折抵 教育綜合業務 兵役緩徵業務 春暉反毒宣教 失物招領業務 本組預算執行 校園安全業務 服務學習 1 2 校外賃居訪視 學生機車管理 各系學生輔導 支援僑陸業務(生輔組) 支援新生始業(生輔組) 支援餐廳管理(生輔組) 支援宿舍業務(生輔組)	業務範圍	新生始業活動 學生請假管理 學生獎懲操行管理 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工讀金業務 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學生就學貸款 學生勞動服務卡 辦理導師制業務 學生幹部座談會 僑陸生活輔導 學生性騷案件受理 智慧財產、品德法治教育 宿舍整建事物 宿舍預算、經費核銷 宿舍志工遴選、管制 住宿學生獎懲 宿舍財產管制 宿舍清潔工程 宿舍管理辦法修訂 督導宿委會活動 床位申請保證金核銷 宿舍冷氣儲值業務 宿舍監視系統管理 住宿學生緊急送醫	人事值勤業務 後勤兵役折抵 教育綜合業務 兵役緩徵業務 春暉反毒宣教 失物招領業務 本組預算執行 校園安全業務 服務學習 1 2 校外賃居訪視 學生機車管理 各系學生輔導 支援僑陸業務(生輔組) 支援新生始業(生輔組) 支援餐廳管理(生輔組) 支援宿舍業務(生輔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校園安全等五組</u>，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u>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u>，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四組</u>，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u>軍訓室、體育室</u>，分別掌理學生<u>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u>，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u>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u>事項。	1. 因應軍訓室及體育室已改為二級單位，學務處組織已改為五組，故修正之。 2. 軍訓室目前僅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亦無外聘師資上護理課，故刪除「護理」之文字。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u>及組員若干人</u>，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或</u>得由軍訓教官兼任。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u>	1. 因應校園安全組業務職掌，主管人選改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2. 軍訓室目前僅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亦無外聘師資上護理課，故刪除「護理教師」之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u>軍訓室主任</u>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	1. 刪除多餘文字，本條文「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已涵蓋校園安全組組長。

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	--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修正後全文)

85.01.22 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5.27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02 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2 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17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改制大學後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 (續會) 修正通過
 10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 (續會) 修正通過
 100.12.13 第 27 次校務會議 (續會) 修正通過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各學院、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二) 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一百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 + 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 +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或學位學程組成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由教務處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明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本案業經5月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乙份（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建議修正方向如下： （一）績效部分可更具體。 （二）未來經費部分可就校務中長程計畫中 10 項計畫每年預計編列經費，做出對照，加以檢討。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5 年度)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06 年 5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2
貳、投資效益-----	6
參、財務變化情形-----	7
肆、檢討及改進-----	12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校教育績效目標是以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十大發展總目標為立基，每一發展總目標亦須由本校各學術暨行政單位內合作以及單位間橫向協調，方能成就，以下茲就每一發展總目標之執行情形分別論述之。

一、穩健發展、邁向合併－推動穩健發展之兩校合併

「穩健發展、邁向合併－推動穩健發展之無縫合併」列為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十大發展總目標之第一項，確認本校與臺灣大學合併為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發展方向之一。

根據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爰請兩校於 105 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讓合併案是否推動能早日決定。國立臺灣大學原擬於 106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及本校隨即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後因國立臺灣大學校內未有共識形成，校務會議進行合併意向投票遂延後辦理，本校亦延後辦理。

目前國立臺灣大學組成主計、人事、教務、學務、總務、學術研究及願景組共 7 組，分 7 個面向請委員分組評估，目前各組撰寫報告已進尾聲。本校擬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前，再次召開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研議後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相關事宜。

二、專業創新、優化教學－深化傳承創新之教學專業

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瞭解學校，新進教師會有精緻研習的參與，除介紹本校典章制度及教學資源外，亦安排教師薪傳座談會及相關專題分享，使其能更快速掌握精進教學專業的資訊與資源，參與老師的滿意度、受益度皆達到預期目標。

同時，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及教學歷程導向問卷，學校每年會做問卷調查，根據實施結果及教師意見，持續修訂改善問卷內容、系統功能以及實施流程，強化教學卓越及教師教學專業之發展，並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教學設備及臨床教學等之制度及法規面支持本項發展重點之達成。

此外，針對有助於學習者為中心，促使積極主動學習的重要教學法（包括小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實習課程的教學、專題導向課程的學習）進行大量專題演講的推廣，繼之教學法工作，105 年完成網路教學系統平台建置，教師成長社群的建立，然後進行認證，最後選拔可以擔任創新教學法的講師，這種一條龍式的培訓與認證機制持續進行中，將可以讓全面教師受益。

三、無所不在、未來學習－融合人文科技之數位教育

104-105 年度學校高互動教室持續維持高使用率，並以高應用層次的方式使用，使得教師、學生、科技三者相輔相成，共同建構出更流暢的互動教學模式，教師角色從教導者成為促進者；學生角色則由被動學習者轉為主動參與者，每學年會進行調查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狀況及改善建議，透過回饋，達到良好的教學效果。

為使學生可達到無所不在的學習，教學發展中心於今年規劃補助各學院建置數位專業補救課程，以課程錄影方式，將上課內容上傳至「雲端教材共享平臺」，採非同步教學模式，課程的數量目前已有 3 門，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學生再學習的補救機會。

四、產學鏈結、特色品牌—強化產學鏈結之發展機制

創新與創業精神並非天生而來，必須經過學習與訓練。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創新創業的態度與知識、提升創新創業必要之技能，105年已邀請創新創意管理學者與專家來學校進行演講共計10場，並辦理創新創業管理工作坊3場，提高參與學生希望自行創業比率，最後，協助學生試驗各種創意與創業構想，鼓勵同學組隊報名國內外創意或創業競賽。

本校北師美術館設有創業CAFÉ，為經濟部創業諮詢基地，並效法美國矽谷創業文化，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協會總會等產官界資源，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於本校定期舉辦創業CAFÉ座談會活動，今年度已舉辦創業CAFÉ計6場，參與的企業間數達到8間。同時，學校持續鼓勵校內師生、本校研究團隊參與創業CAFÉ活動，拓展創投商機，藉以提升師生創新精神與職場實務經驗，扶植極具發展潛力創業團隊，協助媒合各項資源、爭取創業補助，拓展學生創業與向外界接軌。

五、職涯輔導、菁英培育—致力學生適性之職涯輔導

新生入學到畢業之職涯輔導進路，除以學習地圖紮實生涯所需之核心能力，更以產業實習課程、海外實習課程培育菁英人才。本校在104年已完成各系所職涯百工圖影片，邀請畢業在職場上有優異表現之校友菁英，分享「志業」與「職業」之不同，並落實職涯診斷與諮詢，UCAN線上施測及職涯顧問解測與CPAS線上施測及職涯顧問解測人次皆超過預期人數。

各系所亦辦理企業參訪活動22場，舉辦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之增能講座共5場、開設職涯輔導系列講座61場、推動專業實習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總計有29門課，協同教學課程滿意度、受益度達到預期目標，並建置本校雇主滿意度與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今年整合平台已完成第二次驗收，往後還會持續調查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來作為調整課程之基礎。

六、國際接軌、跨國移動—培養境外交流之全球實力

強化國際競爭力為本校近年來的辦學重點，厚植學生國際競爭實力，培養學生之國際移動力為目標。為符合全球化趨勢，本校今年增開2門專業英文課程，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調整課程增設越南語3門、泰語4門，並設立國際大師講座與開設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課程，依各系特色課程，延聘國際學者協同授課。

教學跨領域整合是當代發展之重要趨勢，本校打破系所藩籬，依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通識中心具備英文授課能力教師之專長，規劃跨領域全英語授課學程與國際學程，105年已完成申辦藝術與人文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後將申辦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此外，推行方式還有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推動學伴制度，讓學生在校園中增進外語與國際社交能力；文化交流社團，增加境外生加入文化交流社團人數與滿意度；推動學生國際交流，鼓勵學生擁有國際視野與實際國際經驗；與姊妹校辦理師生參訪交流，今年已經來訪2團，出訪1團。本校與締約友校交流頻繁，交流形式有參訪團、研討會、座談會、國際事務處官方拜訪，未來更會持續增加，致力培養境外交流之全球實力。

七、教師發展、專業分軌—提升實務研究之專業發展

本校逐年修訂校級審查規準機制，於105年召開2場跨單位修訂會議，並提請相關會議審議，持續完善審查作業的機制，像教學實務的升等與技術升等資格門檻、審查項目與成績配分比重，讓各系所符合此資格之教師能順利升等。除了上述建置本校相關審查機制，也逐步建置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促使新制升等制度能更加完善，讓本校教師有意願參與新制多元升等制度。

105學年度繼續辦理校內說明會、經驗分享、專家諮詢等活動，滾動式修訂多元升等新制；建置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目的是希望透過社群建置與推動，提供客制化支持系統與行政協

助，教師實際能以新制升等途徑完成升等，且透過說明與座談會議，增加校內教師參與程度，以凝聚本校之共識，使老師對新制多元升等制度產生認同感。

八、創新傳承、精緻師培—完善師培教育之專業認證

基於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與理念，研議本校師資生需具備各類科師資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致力於追求專業發展，本校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制定「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並完成規劃建置「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

學校每學年召開 4 場新進師資生修課說明會，宣導師資生檢核機制細部項目，定期彙整公告周知各系辦理之各項教學能力檢定考試訊息，並透過「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審查公費生、卓獎生的佐證資料並至系統點選審核結果，定期追蹤師資生檢核的完成情形，自動寄發預警通知信件給學生，以利學生掌握應檢核項目達成情形與及早規劃預計完成期程。

為了重視輔導區學校合作，建構綿密的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網絡，今年已辦理「巡迴講座」計 22 場，教師進修「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工作坊或研習」19 場，還開設 3 門「閩南語及客語課程」讓師資生多元學習，包含閩南語讀寫、閩南語、閩南語音韻系統與正音，於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前公告本校師資生開課資訊，目的是透過各種管道宣導，鼓勵修習課程。

教育理論都要能橋接實務經驗，因此完備四階段實習系統，包含「一週見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三週「集中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學校訂定「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規範學生須通過一週教學見習，及早瞭解教育現場的概況；修訂「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辦法」規範學生在畢業前參與三週集中實習，體現理論化或驗證理論的機會，同時結合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評估學生教學實作表現，達到培用合一的目標。

九、績效行政、永續校園—建立學校發展之高效管理

開放本校管有附小對面、校總區外西南方及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校內單位短期使用。校外泉州街與成功國宅附近校地於興建前採委外經營方式增加使用效益。規劃興建校總區東北側校地，1 至 4 樓委外經營增加校務基金收入，5 至 12 樓作為教學研究空間以紓解空間嚴重不足之窘境，使學校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

此外本校每年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檢討各館舍建物之用電情形及改善措施，藉由實地巡檢以了解本校各館舍落實節能情形，並及時提出改善措施。加強出納業務內部控制，每年辦理定期及不定期 2 次自行查核盤點；另由主計單位每年至少盤點一次及每年 3 月辦理往來金融機構函證帳戶設立情形，均符合法令規定。

十、通識教育、革新啟航—建構博雅精緻之學習環境

以本校學生基本素養為主，透過校外專家諮詢與校內充分溝通，重新建置通識課程，以達通識教育革新啟航的發展總目標。經教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學校共同必選修課程與通識領域課程，於課架上分流。為符合通識教育精神，原則上由本校各系所支援協助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專長師資。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各領域召集人邀集該領域課程屬性相關之系所主管共同討論，以確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整體的統整性與主體性，發揮實質主導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等功能，為增加通識領域科目內容廣度與深度，修正領域名稱及調整所屬課程，「品德與思考領域」修正為「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外國語言領域」修正為「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修正為「文學與歷史文化領域」，「藝術與美感領域」修正為「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修正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數位科技與多媒體

領域」修正為「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將於「106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修正及實施。

為了落實本校學生基本素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檢核機制之對應關係，每學年度會辦理「通識教學策略研討會」與通識教育理念專題演講增加師生互動，並重視學生意見調查，建立 PDCA 改善機制，請教務處配合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以納入 PDCA 改善機制，確保教與學之品質。

貳、投資效益

在微利的時代及經濟情勢不穩定的情況下，校務基金配置以存款孳息為主，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增加利息收入，比較各金融機構利率高低及風險各因素，以郵局的利率最高且無風險，故資金存放於郵局以機動或固定利率較高之定存方式獲取孳息收入。

為增加利息收入，103 年決議，若有閒置資金轉存短期定存，並於 103 年 6 月起規劃本校 2 年期定存存款金額達 6 億元，並於 104 年達成，104 年及 105 年利息收入為 8,346,422 元及 16,772,850 元.增加 8,426,428 元(現金基礎制)。

本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結存餘額為 14 億 5,413 萬 7,406 元，其中校務基金 401 帳戶計有 1 億 6,493 萬 7,306 元；郵局定存有 12 億 710 萬元，郵局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變更定存條件，規定定期儲金同一儲戶、同一日於同一郵局臨櫃辦理多筆新增定存合計 500 萬(含)以上者，改以大額存款利率計息，為增加本校利息收入，於 4 月 1 日簽准後續定存到期採每筆拆單為 490 萬元方式，未滿 490 萬元則續存郵局，俟滿 490 萬元後辦理定存。

本校資金調度均依規定循行政程序由執行單位以簽呈方式，會請投資管理 5 人小組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本校 105 年新增辦理定存短期閒置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 (一)3 月 7 日簽准新增 1 億 2,760 萬 3 年定存，每年預計增加利息約 150 萬元。
- (二)3 月 15 日簽准新增 5,940 萬 3 年定存，每年預計增加利息約 70 萬元。
- (三)9 月 22 日簽准新增 2,940 萬定存短期資金運用至 12 月，預計增加利息約 4 萬元。
- (四)10 月 27 日簽准新增 4,900 萬定存至 3 月 23 日，增加利息約 13 萬元。
- (五)12 月 14 日簽准新增 7,84 萬元定存短期資金運用至 2 月 23 日及 3 月 23 日，增加利息約 10 萬元。

參、財務變化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財務運作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由普通公務預算制度，改為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制度，並依大學法規定落實財務自主。本校現有校地面積僅 7.8509 公頃，104 學年度學生人數 5,606 人(含大學生 3,319 人，研究生 1,279 人，進修部研究生 1,008 人)，除積極招生外，並爭取產業合作機會，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同時亦籌募部分財源，以減輕政府負擔，奠定精實穩固之發展基礎。

本校校務基金預算規模逐年成長，自 101 年度 10 億 9 千萬元增至 105 年度 12 億 2 千萬元，基金營運力求開源節流，除 101 年度「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舊案未完工程 2,322 萬元轉列損失，致短絀 1,230 萬元外，歷年均有賸餘。有關本(105)年度經費執行結果，其財務變化以收支餘絀情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資產負債情況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分別加以說明。

一、收支餘絀情形

本校 105 年度收支決算數賸餘 3,85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5 萬 5 千元，增加 3,838 萬 4 千元，其財務執行情形如表 1：

表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

105 年度財務預估項目	類型	105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
1.本校爭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104年及105年各3千萬元。	量化	本校10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補助計畫3千萬元(經常門2,400萬元；資本門600萬元)，其中經常門核定2,400萬元，執行數為2,399萬9千元，執行率為99.99%。
2.103學年度第1學期在職專班每1學分費調漲700元，學雜費收入105年預估增加142 萬元，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註冊率逐年遞減1%，約200萬元。	量化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96萬3千元，學雜費減免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45萬7千元，其中： 1.大學部及日間部研究所學生註冊率穩定。 2.進修教育在職專班，105年度休退人數增加，及上海班境外專班停止招生所致。 3.學雜費減免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3.泳健館（100年9月）、篤行樓（101年3月）及美術館（102年9月）加強營運使用，場租收入預計逐年約增200萬元。	量化	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787萬2千元，主要係104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調整至105年度認列662萬7千元，另停車場及教室場地使用收入、鍵盤及設備維護費(音樂系)、網路資源費收入亦增加。
4.調增定期存款年限至2年期限，並逐月檢視適時增加短期定存額度，預計約增150萬元。	量化	利息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59萬2千元，係定存利率降低所致。
5.教職員及約用工作人員升等、晉級等自然成長因素，每年人事費增加 600 萬元。	量化	1.正式人員人事費(薪資、兼職酬金、獎金、保費、退撫金、其他福利費等)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3,718萬2千元，係因職員、教師退休及留職停薪人數增加，實際進用人數較預期減少。 2.約用工作人員(含職代)、校聘按日計酬人員、及其他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配合款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2,038萬5千元所致。

6.建教合作計畫及補助計畫圖儀設備，預計學校每年折舊額外增加約100萬元。	量化	折舊及攤銷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小幅減少35萬元。
7.依教育部規定於105年度提足勞工退休準備金913萬1千元。	量化	依規定補足本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1,114萬6千元，較預算數913萬1千元增加201萬5千元。
8.其餘業務收入成長有限，惟期間源節流措施成效良好，故有關其他業務收入及支出預估為零成長不予計列。	量化	1.係其餘業務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如下： (1)受贈收入增加472萬8千元，係受贈計畫較預期增加。 (2)其他補助收入增加216萬8千元，主要係本年新增「大學以社教機構為基地之數位人文計畫」620萬元所致。 (3)雜項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990萬3千元，主要係工本費收入，美術館票款收入及私人機關補助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2.其餘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人事費及折舊攤銷費) 決算數較預算數比較增減如下： (1)教學研究訓輔成本減少942萬6千元，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撙節各項開支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1,834萬，主要係教育部增加補助計畫所致。 (3)管理總務費用減少160萬元，係因管理及總務費用撙節各項開支所致。 (4)雜項費用增加409萬2千元，係因餐廳攤位整修、餐廳清潔、餐廳監視系統更新及整修工程攤銷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3.其餘各科目收支決算數較預算數比較增減如下： (1)雜項業務收入增加80萬1千元，雜項業務費用減少52萬5千元，係因招生報名人數增加及試務經費撙節開支所致。 (2)建教合作收入增加5,084萬元，建教合作成本增加4,844萬元，係科技部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辦及產學合作執行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成本亦相對增加所致。 (3)推廣教育收入增加946萬9千元，推廣教育成本增加370萬3千元，係華語文及進修推廣處之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成本亦相對增加。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本年度預算數 5,587 萬 8 千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812 萬 3 千元，合計 6,400 萬 1 千元，決算數 6,225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97.27%(如表 2)，主要執行項目為：

- (一)本校10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補助計畫資本門核定600萬元，執行數為600萬元。
- (二)校長座車汰換-TOYOTA轎式客車5人座1800cc(依104.5.19.院臺財字第1040025840號函同意) 63萬8千元。
- (三)高互動教室共執行168萬1千元，其中華語文中心建置高互動教室設備費63萬元；明德樓共同教室固定式桌椅更換為活動式桌椅82萬9千元；課務組篤行樓Y801教室5萬6千元；語創系

高互動教室A301裝修13萬3千元；傳科所視聽館F204(高互動教室)購置改善網路頻寬AP設備一台3萬3千元。

(四)105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費總額297萬7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200萬元，另97萬7千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五)經濟部能源局/103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工程第1期款410萬元及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監造費75萬6千元，另學校自籌款21萬4千元，其中資本門19萬6千元。

(六)全校電腦及相關設備524萬7千元，其科學館B407A電腦教室設備60萬8千元；F207教室電腦主機14台27萬7千元；圖書館1—7樓館藏查詢電腦18台及汰舊換新流通櫃台及館員公務用電腦共72萬5千元；計網中心購置網路交換器一批(骨幹網路交換器2台及D-Link網路交換器16台)及伺服器2台共141萬元，及資訊機房綠色節能模組化UPS不斷電系統158萬元；創意館B1機房主機搬遷採購UPS雙隔離不斷電系統一套、網路交換器一台64萬7千元。

(七)中、外圖書費購置898萬9千元。

(八)全校冷氣汰舊換新348萬7千元。

(九)本校檔案庫房建置工程320萬3千元(資本門220萬6千元；經常門99萬7千元)。

附表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年度資本門執行情形表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本年度 預算數	補辦預算	調整數	合計		
房屋及建築	0	0	4,108	4,108	4,108	100.00%
機械及設備	29,947	8,123	-3,727	34,343	32,596	94.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6	0	-290	2,666	2,667	100.04%
什項設備	22,975	0	-91	22,884	22,884	100.00%
合計	55,878	8,123	0	64,001	62,255	97.27%

2.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增減%
無形資產	6,658	7,252	594	8.92%
遞延費用	-	8,962	8,962	-

三、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計113億5,249萬2千元，其中流動資產14億8,689萬6千元，佔13.1%；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4,456萬2千元，佔0.39%；固定資產9億2,619萬6千元，佔8.16%；無形資產1,779萬2千元，佔0.16%；遞延借項1,859萬7千元，佔0.16%；其他資產88億5,844萬9千元(含代管資產88億5,783萬3千元係公務預算購入或無償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佔78.03%。

(二) 負債總額計90億7,525萬6千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79.94%，其中流動負債1億9,135萬3千元，佔1.69%；其他負債88億7,814萬5千元，佔78.2%；遞延貸項575萬8千元，佔0.05%；淨值22億7,723萬6千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20.06%，其中基金9億8,056萬5千元，佔8.64%；公積9億4,300萬7千元，佔8.31%；累積餘絀(-)3億5,366萬4千元，係本期賸餘3,853萬9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3億1,512萬5千元，佔3.12%。(如表3)

表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平衡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352,492	100.00%	負債	9,075,256	79.94%
流動資產	1,486,896	13.10%	流動負債	191,353	1.6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4,562	0.39%	其他負債	8,878,145	78.20%
固定資產	926,196	8.16%	遞延貸項	5,758	0.05%
無形資產	17,792	0.16%	淨值	2,277,236	20.06%
遞延借項	18,597	0.16%	基金	980,565	8.64%
其他資產	8,858,449	78.03%	公積	943,007	8.31%
			累積餘絀(-)	353,664	3.12%
合 計	11,352,492	100.00%	合 計	11,352,492	100.00%

四、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 105 年度可用資金實際數 12 億 5,262 萬元，較預計數 11 億 5,024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237 萬 4 千元，係因業務收入增加 6,400 萬 3 千元，業務外收入增加 2,076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 3,802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增加 835 萬 4 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淨收入情形增加 681 萬 1 千元，不產生現金流入(出)及調整項目增加 7,028 萬 6 千元，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減少 277 萬 9 千元，短期須償還負債增加 1,032 萬 9 千元，如表 4。

表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 預計數	105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 (A)	1,255,659	1,284,57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062,494	1,141,13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84,449	1,009,57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6,764	49,40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62,536	78,36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26,238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297,932	1,413,41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0,224	37,44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87,910	198,23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150,246	1,252,62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債務項目(*4)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I年預計數
		XI年實際數

說明：

- 預計規劃新建成功校區教學大樓4,500萬元，分年編列，105年500萬元，106年1,000萬元，107年3,000萬元，係因成功綜合教學大樓遭民意代表及附近鄰居關切，對於本校土地利用規劃尚有爭議，雖積極溝通未能達成共識，致暫緩執行，故未納入本表。
- 本校105年度可用資金決算數12億5,262萬元較預計數11億5,024萬6千元，增加10,237萬4千元，係因業務收入增加6,400萬3千元，業務外收入增加2,076萬4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3,802萬8千元，業務外費用增加835萬4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淨收入情形增加681萬1千元，不產生現金流入(出)及調整項目增加7,028萬6千元，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減少277萬9千元，短期須償還負債增加1,032萬9千元。

肆、檢討及改進

在推動學生國際交流上，為鼓勵系所開設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已修法提升教師補助額度並新訂獎勵辦法，唯本案參與程度依系所不同有異，部分系所無提報申請需求；後續將進一步了解並推動鼓勵措施。

提升實務研究之專業發展上，為使全校教師更了解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日後亦持續辦理座談會、經驗分享會等，提升教師參與度。

為協助外籍學生及交換學生提昇華語能力，開設每週1次華語文專班，惟因部分學生時間未能配合致出席率不佳，下學年度開課前將優先調查學生方便時段及學習需求，以提升參與率。

本校績效報告書將採以變應方式，隨財務規劃報告書指標進行滾動編修與執行，隨時檢討調整，以求符合本校現況，學校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也會致力於嚴格控管校務基金，做審慎且最有效之運用，並持續有效執行十大發展總目標，引領校務發展，開創北教大永續新局。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檢陳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二、因考量本校實務運作及校務會議召開期程，教育部業已同意展延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三、本案業經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建議修正方向如下： （一）財務預測之未來三年預估應配合本校概況之未來展望；可加以歸類，以符應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項目。 （二）財務規劃報告書以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為主軸，可重新檢視其內容。 （三）各項教育績效目標中之工作重點彙整表，增列預估經費。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財務規劃報告書

(106 年度)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本校概況	2
一、學校簡介	2
二、組織架構	2
三、未來展望	3
貳、教育績效目標與年度工作重點	4
參、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33
肆、財務預測	34
伍、風險評估	36
陸、預期效益	37

壹、本校概況

一、學校簡介

本校創立於西元 1895 年，初名芝山巖學堂，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1919 年改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1927 年分割為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一師範學校（今臺北市立大學的前身，南門校區）、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前身，芳蘭校區），1943 年兩校再合併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南門校區收預科及女子部，芳蘭校區收本科生；日治時期國語學校及臺北師範學校的學籍簿全部移至芳蘭校區，即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1945 年日本戰敗，本校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1961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1987 年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1991 年改隸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2005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本校創校迄今已逾 120 年，校史悠久，畢業校友十餘萬人，遍布海內外，於教育、文史、藝術、法政、財經各界，均卓然有成。

二、組織架構

本校組織系統健全，由校長綜理校務，並設副校長 1 人，其下分設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及若干行政與輔助單位，並佐以各種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本校目前有專任教師 215 人，其中博士 201 人、碩士 14 人；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計 5796 人(含進修學制)。系所單位架構圖示如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系統圖】

(105.08.01)



三、未來展望

本校未來將培育適量、適性的優質教師；發揮核心能力，加強教育學術之研究；並開拓教育與其它產業結合之領域研發。藉著發揮揚優創新、以變應變和追求卓越之精神，培育富有教育心、師範品之人才。下述六項行動策略為未來努力重點：一、發展成師資培育「精緻化」與教育學術研究「卓越化」的高等教育學府；二、以教育本業的核心能力為主軸，創新拓展相關學術領域，逐步達成多角化經營；三、發展成學術研究與教學及推廣服務兼重的教學型大學；四、各項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分配，將依(一)師資培育、文教行政人員培育，(二)教師及文教行政人員在職進修教育（碩士學位），(三)文化暨數位服務產業人才之培育等，三項工作並重發展；五、經驗輸出與理念技術引進兼重，以加速國際化腳步；六、加強組織改造，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領導效能。綜而言之，未來仍將秉持優良的傳統及淳樸堅毅的校風，不斷地追求成長、創新，發展以教育研究、藝術設計、科技數位、文化創意、進修教育為特色的大學。

貳、教育績效目標與年度工作重點

本校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現行 104-108 年度中長程計畫緊密連結「教師專業發展分軌」，並重學術研究、體育成就、藝術展演、技術應用及教學實務五種專業發展途徑；「學生人才培育分軌」，採課程分流制度，區隔學術與實務取向課程，以落實北教大專業人才培育之精神，全面拓展師資培育、教育研究、數位科技、教育文化產業、藝文設計、文化創意等六大專業人才，並整合本校各項發展需求，引領校務發展，開創北教大永續發展新局，計畫架構圖如圖 1。

本校教育績效目標是以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十大發展總目標為立基，以下茲就每一發展總目標之「現況」、「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分別論述之，每一發展總目標亦須由本校各學術暨行政單位內合作以及單位間橫向協調，方能成就。



圖 1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架構圖

一、穩健發展、邁向合併—推動穩健發展之兩校合併

本校與臺灣大學協商合併，有將近 20 年的基礎，持續與臺大交流合作，建立多元溝通管道，達成本校與臺大合併之目標；並依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來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進行滾動式調整修正：

1. 過去兩年間，兩校相關主管密集溝通交流達 20 多次，為推動學校合併所作努力，教育

部給予高度肯定，兩校整合成果如下：

- (1) 各學院與學系達成有關整合兩學院及系所歸屬之意向，部分同名系所提供更名選項。
- (2) 進行院級教評會代表聘請、通識課程互選、共同辦理海外研修活動、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互選互免學分費等實質合作。
2. 兩校推動合併過程中，基於臺大部分系所對合併之疑慮仍需克服，建議兩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就合併前相關疑慮及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以確認相關障礙能否排除。
3. 考量兩校合併案已討論多年，社會對合併案是否推動亦持續關注，爰請兩校就合併議題共同研商，於 105 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讓合併案是否推動能早日決定。

(一) 目標

本校與臺大兩校校務會議分別通過兩校合併案報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執行，以達成本校與臺大合併之任務。

(二) 策略

以兩校合併不整併之形式辦理，維持本校現有行政組織與人事運作。合併後，本校名稱冠以「臺灣大學北師校區」就地發展。

(三) 行動方案

1. 溝通與交流

- (1) 兩校之間以兩校副校長做為溝通窗口，兩校內溝通則分別由兩校之副校長充分與行政單位、院、系所以及學生團體，進行面對面座談，聽取建議。
- (2) 成立跨校工作小組。「課程與教學交流合作小組」成員建議為兩校教務處；資訊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成員建議為臺大電資學院長、資訊工程學系主任，以及本校理學院長、資訊科學系主任；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成員建議為臺大文學院長、音樂學研究所長、戲劇學系主任，以及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長、音樂學系主任、藝術與設計造形學系主任，就合併前相關疑慮及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以確認相關障礙能否排除。
- (3) 本校持續每學期於全校教師座談會、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進行報告。另召集「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研議本校與臺大合併議題與方向，自 102 學年度起，本委員會聘請臺大張慶瑞副校長擔任諮詢委員，與本委員會成員直接溝通與協調。
- (4) 召集「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工作小組」，就合併工作項目，進行分工與執行，並擲交「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討論與報告，促進兩校在行政上與學院之間的實質合作與交流。
- (5) 積極與校友持續溝通，建請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未來邀請本校學院院長暨系所主管列席與會。

2. 行政、院系所單位盤點

- (1) 行政單位制度、規章、系統與相關法規融合，逐步趨向與臺大一致。涉及教師、行政同仁與學生權益，需經由溝通取得共識。
- (2) 學院架構擬以「藝術與設計學院」與「教育學院/教育與發展學院」兩學院方式發展，徵詢本校各系所意願及其屬性，分置於兩學院下。
- (3) 本校與臺大性質相近之系所，為明顯區隔以利招生，名稱研議調整，如：臺灣文化研究所調整為臺灣文化教育研究所；資訊科學系可調整為應用科技與媒體（設

計)學系、網路與多媒體(設計)學系、雲端科技(設計)學系、互動科技與多媒體(設計)學系或生活科技運用(設計)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可調整為玩具與遊戲設計學系、娛樂科技設計學系、娛樂工程與互動設計學系、娛樂互動設計學系或互動娛樂設計學系。

3. 學術交流與課程合作

- (1) 本校各級相關委員會,如:院、系教評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質詢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學術發展委員會等邀請臺大師長代表加入。
- (2) 除通識課程選修名額,每年採協定式逐步開放外,兩校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跨校選修不限名額、不限課程,互免學分費。
- (3) 與臺大國際處合作,開放臺大海外研修團,將名額讓本校學生申請。

(四) 106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溝通與交流	量化	持續每學期於全校教師座談會、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進行報告	100%	<u>依年度例行經費</u>
		進行院對院、系對系之溝通與交流	2 次	
		積極與校友持續溝通	1 次	
		召集「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及「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工作小組」	8 次	
	質化	兩校之間以兩校副校長做為溝通窗口,兩校內溝通則分別由兩校之副校長充分與行政單位、院、系所以及學生團體,進行面對面座談,聽取建議。 1. 兩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就合併前相關疑慮及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以確認相關障礙能否排除。 2. 就合併議題共同研商,於 105 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		
行政、院系所單位盤點	量化	行政單位制度、規章、系統與相關法規融合進度	20%	<u>依年度例行經費</u>
		本校與臺大性質相近之系所,為明顯區隔以利招生,名稱研議調整	70%	
學術交流與課程合作	量化	本校各級相關委員會,邀請臺大師長代表加入	20%	<u>依年度例行經費</u>
		開放兩校通識課程修課名額	不限名額	
		兩校跨校選修	不限名額	
		與臺大國際處合作,開放臺大海外研修團,將名額讓本校學生申請	20 人	

二、專業創新、優化教學—深化傳承創新之教學專業

本校設有 18 個系所,兼具傳承與創新。部分系所持續培育師資人才,部分系所則轉型為培育具創新且滿足新興市場需求之新型人才。在「以教學為主軸特色」的優勢下,為了追求專業創新與優化教學,期透過全面盤整相關法規,並加以修整改善,發展健全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藉由降低授課時數、研究減授鐘點、創新評量問卷等制度,強化教師增能機制。此外,發展客製化專業支持系統,為本校教師依個人差異性需求量身打造具支持性之教學發展及專業成長之服務,提供教師更豐富與完整之獎勵與補助資源,經由薪傳制度、教學助理、知識管理、

校外研習、公開授課、專業社群、各類計畫等來支持本項發展總目標之達成。

(一) 目標

1. 104 年完善新薪相繫優化教學內涵，持續精進新進教師教學專業

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瞭解學校，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除介紹本校典章制度及教學資源外，亦安排教師薪傳座談會及相關專題分享，同時，透過研習手冊、教師資源綜覽及給新進教師的一封信，使其能更快速掌握精進教學專業的資訊與資源。

2. 105 年完善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及教學歷程導向問卷

104-105 年根據實施結果及教師意見，持續修訂改善問卷內容、系統功能以及實施流程。

3. 預計 108 年全面落實客製化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落實客製化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為本校教師依個人差異性需求量身打造具支持性之教學發展及專業成長之服務，提供教師更豐富與完整之獎勵與補助資源，經由薪傳制度、教學助理、知識管理、校外研習、公開授課、專業社群、各類計畫等予以支持。

(二) 策略

1. 持續修訂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及教學歷程導向問卷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將根據實施結果及教師意見，持續修訂改善。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問卷內容將新增一題，並於第三部分之質化內容新增有關性別平等之敘述；系統部分將分為教師端、學生端以及行政端進行測試、改善與確認，進行信效度分析。於確認無誤後委請廠商製作相關操作手冊，以使教職員便於操作；教學歷程導向問卷則將依據學習目標、教師教學方式、學習方法、學習評量方式以及學習結果之運用等予以編修。

2. 辦理新進教師精緻研習

除按往例介紹本校之典章制度及教學資源、各學院榮獲教學優良之教師進行分組經驗交流外，再納入「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分組合作學習，適應不同學生程度之區分化教學，以及數位融入教學，以提升新進教師之教學能量。

3. 薪傳教師諮詢擴大服務

本校已實施薪傳教師諮詢服務多年，成效頗佳。在此基礎上，本校為鼓勵教師採用教師升等新制，將薪傳教師諮詢擴大服務，即提供升等教師亦可申請薪傳教師以專業偕行，協助其專業發展過程更加順利。

4. 教學觀課系統化

每一位新進教師至本校二年內均要接受二次的觀課，本校將依新進教師及薪傳教師於課前討論重點之後才進行觀課，並於觀課後進行回饋與討論，觀課內容則依各系的需求量身訂做，同時提供校級的觀課表格供各系參考。

5. 創新教學法進行一條龍的推廣、研討與培訓

本校擬針對有助於學習者中心，促使學習積極主動學習的重要教學法（包括小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實習課程的教學、專題導向課程的學習）進行大量專題演講的推廣，繼之教學法工作，教學法教師成長社群，然後進行認證，最後選拔可以擔任創新教學法的講師，這種一條龍式的培訓與認證機制，將可以讓全面教師受益。

6.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鼓勵本校同一系、所或跨院、系、所專任教師 5 人以上共同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群體研討活動方式，激發教師課程研發、教學精進，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

建構學校成為一個學習型組織。此外，為鼓勵教師採教師升等新制，將推動升等教師專屬社群，以進行「小團體專業諮詢」，使其充分了解升等新制的各項規定，並邀請已成功以新制升等之校外教授分享。

7. 補助校外專業研習或證照

學校舉辦之一般共通性研習活動，並無法充分滿足個別教師專業需求，因此，專任教師可提出申請參與校外專業團體或機構舉辦之專業培訓活動，經審查後提供經費補助。

8. 開創公開授課典範傳承

邀請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公開授課，事前提供教學計劃與參考資料，並開放互動討論，以收北教大典範傳承之效。

(三) 行動方案

1.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改善問卷

邀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提供改善問卷之建議，同時，針對系統功能及操作流程亦協助測試、改善與確認。

2. 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所屬教師勾選問卷題目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中，有 20 題為多元組合勾選題，教師可依據課程預期學生達成之專業能力和軟實力學習成果進行勾選，並由電腦系統自行進行組合與編輯。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所屬教師進行問卷題目勾選事宜。

3. 彙整並定期更新「教師資源綜覽」

為提供教師豐富與完整之「獎勵補助」及「教學協助」資源，並使其能瞭解並運用以提升教學能量，本校透過彙整並定期更新「教師資源綜覽」，使教師一次綜覽本校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升等之內容。

(四) 106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概 算(元)
教師評量問卷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	量化	全校教師問卷平均 4 分以上比例	80%	50,000
	質化	持續完善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辦理新進教師精緻研習	量化	辦理新進教師精緻研習	1 場	80,000
		新進教師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或座談會」比例	100%	
		新進教師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或座談會」滿意度、受益度	80%	
薪傳教師諮詢擴大服務	量化	新進教師參與薪傳諮詢服務比例	100%	120,000
		新進教師接受薪傳諮詢服務滿意度、受益度	80%	
教學觀課系統化	量化	新進教師接受觀課比例	100%	32,640
		新進教師接受觀課滿意度、受益度	80%	
創新教學法進行一條龍的推廣、研討與培訓	量化	師培教師每學期使用教學魔法師教學平臺 3 次以上比例	40%	100,000
	質化	105 年完成網路教學系統平臺建置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量化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數	16 組	400,000
補助校外專業或證照研習	量化	平均每位教師參與校外專業或證照研習時數	3.0	500,000
公開授課	量化	公開授課開課數	4 門	70,000
	質化	104 年擬定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三、無所不在、未來學習－融合人文科技之數位教育

為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將善用高互動教室，強化開放式課程、數位課程及核心能力檢核機制。

(一) 目標

1. 逐年提升高互動教室使用率

本校有分組教室一間，未來教室一間，103 年再增建 4 間高互動教室，達成每一學院均設置高互動教室的目標。104 年起希望提高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率達 50% 以上，105-108 年且持續維持高使用率，並以高應用層次的方式使用，使得教師、學生、科技三者相輔相成，共同建構出更流暢的互動教學模式，教師角色從教導者成為促進者；學生角色則由被動學習者轉為主動參與者，達到良好的教學效果。學生熟悉相關的教學模式及教學設備後，對於在學期間至中小學參觀、實習，有相輔相成的效果；畢業後參加教師甄試及適應實際教學現場亦有相對的優勢。

2. 建置整合式行動學習網

本校將於 105 年建置課業輔導 APP，讓學生能以各種行動載具，與同學及教師進行互動。另外也將協助各學院建置數位專業補救課程，以課程錄影方式，將上課內容上傳至「雲端教材共享平臺」，採非同步教學模式，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學生再學習的補救機會。最後將整合校內外行動學習資源，讓本校學生可以有效進行行動學習與全方位學習。

(1) 課業輔導系統 APP

讓學生能以小組的方式進行合作學習，透過專門設計的教學環境，及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輔以電腦及其他設備，將過去不易呈現和理解之抽象概念呈現出來，同時促進團隊合作式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課堂活動參與的程度，增進教學效率與學習效果。教師可於教學中涵蓋授課、問答、小組討論、演習與實驗活動，透過電腦播放影片，進一步藉由學生自行操作多媒體動態模擬實驗，來強化學習理解與記憶。

(2) 數位補救課程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實施「課業精進夥伴」制度行之多年，近年來許多課程教材皆已數位化，為使學生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反覆學習，因此鼓勵各學院建置數位專業補救課程，以課程錄影方式，將上課內容上傳至「雲端教材共享平臺」，採非同步教學模式，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學生再學習的補救機會。

(3) 教與學 APPs 大市集

從「教師」及「學生」兩個層面，整合國內外有關大學教學及學習的各類 APP 資源，就不同平臺（Android、iOS、Win App）進行分類整理，並提供簡介與使用說明。

(二) 策略

1. 在硬體方面提高高互動教室的使用效率

- (1) 支援高互動教室設備之維護。
- (2) 逐年檢討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狀況並進行改善。

2. 配合「整合式行動學習網」之建置，提高高互動教室的應用層次

- (1) 教師可透過整合式行動學習網進行翻轉教學。
- (2) 學生透過整合式行動學習網配合高互動教室空間，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課堂活

動參與的程度。

(三) 行動方案

1. 配合各學院專業領域提高高互動教室之使用效率

- (1) 每年編列設備維護相關預算。
- (2) 隨時配合各高互動教室報修情形進行設備維護修整。
- (3) 逐年調查了解各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狀況，徵詢相關建議並設法滿足改善，提高教師使用意願及教室使用率。

2. 建置「整合式行動學習網」

(1) 課業輔導系統 APP

課業輔導系統 APP 讓學生能以各種行動載具，與同學及教師進行互動，此外計網中心於民國 104 年起將陸續完成建置全校含宿舍之無線網路佈建與大容量網路教材儲存平臺等前置基礎建設，教師將可透過數位平臺進行線上測驗或是上傳各種翻轉學習的影音教材，學生亦可透過課業輔導系統 APP 進行無所不在的數位學習。

(2) 數位補救課程

為使學生可達到無所不在的學習，教學發展中心於 104 年起規劃補助各學院建置數位專業補救課程，以課程錄影方式，將上課內容上傳至「雲端教材共享平臺」，採非同步教學模式，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學生再學習的補救機會。

(3) 教與學 APPs 大市集

教學發展中心自 104 年起蒐集並篩選各種未來雲端應用及大學教與學科技所需之 APPs 及網路資源，分類為不同平臺（Android、iOS、Win App），提供簡介與使用說明，發行學習電子報與網誌，教師可運用 Apps 大市集平臺進行教學影片錄製與分享，同時邀請教學科技大師及本校教師進行教學科技 Apps 教學經驗分享。

(四)106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 概算(元)
利用高互動教室	量化	提高高互動教室使用率	50%	<u>40,000</u>
	質化	每學年調查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狀況及改善建議		
建置課業輔導系統 APP	量化	辦理「課輔 APP 推廣研習活動」(每學期 2 場)	規劃建置中	<u>435,000</u>
		課輔 APP 使用滿意度	規劃建置中	
	質化	全校師生使用課輔 APP 進行高互動學習		
建置數位補救課程	量化	提升數位補救課程數	3 門	<u>160,000</u>
		每門課觀看人數	200 人	
建置教與學 APPs 大市集	量化	師生使用教與學 APPs 大市集人次	200 人	<u>100,000</u>
		使用教與學 APPs 大市集滿意度、受益度	70%	

四、產學鏈結、特色品牌－強化產學鏈結之發展機制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從大一新生第一哩到大四畢業最後一哩，各有其發展重點：「生涯探索」、「職涯輔導」、「就業輔導」與「創業協助」。然而，無論是「就業」或自行「創

業」，均應導入「創新」與「創意」，提高學生「專業高附加價值」，使其在就業職場中脫穎而出，或更一進步積極創業。因此強化產學鏈結、發展特色品牌是打開通往「學」、「用」合一的最後一哩路，協助本校師生從創意發想到創業實踐，將創意變生意，追求生涯的自我實現，是本目標的最終關懷。

(一)目標

為達成產學鏈結、特色品牌的願景，本期中長程計畫擬定下列目標：

1. 深化學分學程內涵，鼓勵與專業證照結合，並與產業鏈結。
2. 各學院實施課程分流，規劃跨領域課程學習及產學合作。
3. 各系所皆開設產學合作課程。
4. 強化產學鏈結，落實產學媒合機制。
5. 推展校園創新創業風氣。

(二)策略

1. 專精系所課程分流

以本校獲得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之補助為推動本校課程分流之前導，鼓勵其他學院及學系未來參與課程分流計畫。

2. 跨領域課程

- (1) 教育學院課程分流計畫中，規劃教育專業學院全院性課程分流，由學院主導深化與開拓跨領域學群專業人才課程，審慎檢視實務性與理論性課程之配當，並建置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與落實機制。
- (2) 推動現有學程建立與產業界合作交流之產學實習機制。

3. 各系所強化產學鏈結

- (1) 補助各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之相關費用，以鼓勵開課。
- (2) 發展符合產學需求的實務課程，強化產學互動、就業力的培育，以及產業實務的教學，作為本校轉型必要的重點，亦為各系所努力之方向。

例如：心理與諮商學系：近年社會趨勢顯現司法、醫療與企業組織亟需心理諮商的專業支援與介入，是以計畫在該碩士班紮實的理論課程基礎，特別針對實務課程再精緻化，建構「情緒與衡鑑」、「家庭伴侶諮商」、「性別意識」、「生涯與實務」四種跨課程領域的學群，進行多元職場的拓展。除了深化實務課程以深植研究生諮商技術與能力，增進專業證照之取得之外；更將強化實務課程與司法、醫療與企業組織接軌，拓展實務課程融入各類專業領域脈絡，以提升諮商專業應用的遷移學習。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自成立以來，致力於進行產官學界的協作，保持與教育行政機關、中小學、文教機構、非營利組織及一般企業良好的互動，建立平等互惠的夥伴關係。未來將運用多元策略促進教師、學生和產官學界的交流與合作，提供教師與學生接觸實務的機會，厚植實務經驗，並能將參與及協作成果回饋給產官學界，以達到共贏共榮的目標。此外，未來有待規劃教育行政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劃人員、人力資源發展人員、文教事業企劃人員等各類專業人才的課程認證。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強化理論與實務課程之分流，提供實務導向之學生適性選擇，並輔導其實務規劃能力，縮短產學落差。培養都市規劃師、景觀規劃師及觀光企劃師三類實務人才。

4. 辦理校園創新創業系列課程與活動

以本校獲得補助之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作為前導，辦理大師講座、創業 CAFÉ、校園創業工作坊、校園創業講座、校園創業競賽系列課程活動，以期培育校園創新創業人才，

推展創新創業之風氣，並透過校園創業競賽以及創業 CAFÉ 作為學界與業界平臺，讓本校師生與產業界得以進行進一步對話，進而開啟合作契機。

(三)行動方案

1. 各系所規劃開設產學合作課程

- (1) 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鼓勵各學系開設專業實習課程，讓學生與產業接軌。
- (2) 鼓勵各系所開設產學合作課程：定期調查各系所開設情形，並追蹤尚未規劃開設之系所進度。

2. 各學院實施課程分流方案

本校三學院自 102 學年度起陸續獲得教育部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補助，計畫名稱分別為「深植與拓展-教育專業學院」(補助經費：250 萬元)、「藝術、文創與音樂人才分流計畫」(補助經費：50 萬元)，以及「創新學用合一設計課程之規劃結合專業生涯輔導與產學實務課程之實踐」(補助經費：80 萬元)。藉由三學院分享實施課程分流經驗，作為各學院實施課程分流之參考，並鼓勵三學院各系所積極推動課程分流，規劃培養專業能力之實務型課程，以培育多元人才。

3. 建構產學媒合平臺

調查本校師生所擁有著作、設計、技術、專利、智慧財產權、聯絡資訊等資料，彙整後建立專屬資料庫，亦可為教師升等資料庫。透過公開資料庫，有意向本校尋求產學合作機會之產官學界，可透過該資料庫查詢本校可提供產學合作之資源，透過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協助後，進行著作與技術應用申請流程。

4. 辦理創新創業大師講座

創新與創業精神並非天生而來，必須經過學習與訓練。本課程內涵將培養學生具備創新創業的態度與知識、並提升創新創業必要的技能。本課程將從創新與創業管理的理論切入，分成「創意來源」、「創新管理」與「創業實踐」三大重點，講授主題包括：創造力、創新管理與案例、創業機會辨識與創業資源取得等十個。

本課程強調從創意發想到創業實踐，是一套有系統的架構性知識，但過程中最好能結合個人志趣，才能發揮學習最大價值、將創意變生意、達到追求自我實踐之目標。

本課程進一步將透過工作坊形式，學習創新創業的必備技能；將邀請具創新與創業經驗的業界精英分享其創業心得，激發學生想法。

最後，協助學生試驗各種創意與創業構想，鼓勵同學組隊報名國內外創意或創業競賽。

本課程旨在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與創業精神，協助學生從理論、實例與練習中，學習到創新與創業的基本概念，讓學生從體會創新與創業時所遇到的挑戰與困難，培養開創未來的精神與相關知能，並能應用於自己的人生規劃與未來學習生涯。本課程規劃分為三個階段：(1) 創新創業理論課程；(2) 工作坊；(3) 行動課程。

5. 設置創業諮詢基地—創業 CAFÉ

本校北師美術館設有創業 CAFÉ，為經濟部創業諮詢基地，並效法美國矽谷創業文化，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協會總會等產官界資源，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於本校定期舉辦創業 CAFÉ 座談會活動。

定期辦理創業 CAFÉ 座談會，創業 CAFÉ 座談會分為創業達人經驗分享、創業家 promotion 時間、創業媒合等活動三部分。

創業 CAFÉ 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廠商汲取創業經驗、靈感與尋覓合作機會之最佳

平臺，並優先輔導本校有意創業師生創業機會。

6. 辦理校園創業競賽

辦理校園創業競賽，透過競賽及工作坊訓練課程，增進學生創新創業之精神，培育具有發展潛力創業團隊進駐本校育成中心，協助媒合公部門及私人企業相關資源，輔導競賽團隊成為未來就業市場明日之星。

7. 培育優秀校園創業團隊

以本校育成中心輔導創業競賽表現優秀之團隊進駐育成中心，作為產學合作與實習平臺。補助優秀校園創業團隊走出校園，勇於參與各公私立部門所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與活動（例如龍騰微笑創業競賽、教育部 U-START 競賽、ALPHA CAMP、社企流相關活動等），接觸創新創業最新脈動，並尋覓外界創業補助之機會。

(四)106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鼓勵各系所參與課程分流計畫	量化	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	100%	視 106 年教育部核定經費而定
		提升課程分流數量	4 系所	
	質化	修訂完善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因應各系所性質廣泛。		
建構產學媒合平臺	量化	建置產學合作資料庫	建置完成	100,000
		產學合作資料庫資料涵蓋率	60%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之廠商間數	5 間	
創新創意大師講座	量化	邀請創新創意管理學者與專家演講	10 場	45,000
		辦理創新創業管理工作坊	3 場	
	質化	參與學生希望自行創業比率	>8%	
設置創業諮詢基地—創業 CAFÉ	量化	舉辦創業 CAFÉ 場次	3 場	60,000
		參與創業 CAFÉ 企業間數	8 間	
	質化	1. 積極推動校內師生參與創業 CAFÉ 活動。 2. 鼓勵本校研究團隊參與活動，拓展創投商機。		
辦理校園創業競賽	量化	參與競賽團隊數	10 隊	1,100,000
		賽後願意持續發展創業計畫團隊比率	20%	
		舉行創業工作講座與工作坊（場）	6 場	
	質化	1. 提升師生創新精神與職場實務經驗。 2. 扶植極具發展潛力創業團隊，協助媒合各項資源。		
培育優秀校園創業團隊	量化	外界創新創業競賽與活動之校園創業團隊	3 隊	60,000
	質化	1. 培育具發展潛力創業團隊，協助爭取創業補助。 2. 協助優秀團隊進行創業媒合，尋求更多資源挹注。		

五、職涯輔導、菁英培育—致力學生適性之職涯輔導

落實從大一新生的第一哩到大四畢業的最後一哩，提供學生生涯探索、職涯適性診斷與專業諮詢、專業實習，以及就業媒合等一系列完善的職涯輔導措施。陶塑北教大學生無論從事任何職業，都視其為「終身的志業」。在生涯探索中優先要確定志向，充滿熱忱，發揮努力不懈的學習精神，展現「做一行愛一行，不朝三暮四，不斷精進創新」的志業感，而不只是將工作視為職業，才能成為未來各行業的菁英。

(一) 目標

1.104 年已完成各系職涯百工圖，預計 107 年落實全校學生進行職涯探

索，各系均有職涯導師提供諮詢

原有系所職涯百工圖影片提供的各種行業，已連結各系所的「課程地圖」，104 年持續補助各系所錄製職涯百工圖影片，邀請畢業在職場上有優異表現之校友菁英，分享「志業」與「職業」之不同。在職涯探索方面，除利用教育部 UCAN 平臺之職業興趣探索測驗施測與解測，協助大一學生探索自己的職涯興趣外，再加入「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工具施測，以使大二以上之學生進一步瞭解自我適性工作；而本校於 105 年已有 17 位教職員取得「全球職涯發展師(GCDF)」，目前亦有 11 位教師進修中，並成立職涯導師社群，將職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協助學生職涯探索並瞭解自我，幫助學生藉以規劃不同的學習計畫，在校期間即確立好未來職場藍圖。

2.預計 108 年推廣各系依職涯進路辦理職能養成系列活動

本校為協助學生於畢業前培養求職準備所需能力，舉辦全校性職涯輔導系列講座、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之增能講座、企業參訪等活動，於 104-108 年逐系推廣，鼓勵該系所自辦專屬職能養成系列活動，提供學生深入瞭解各領域專家學者或人資主管分享其任用標準、職場經驗，指導學生全方位求職技巧，增進學生未來就業新選擇。

3.預計 106 年全校推動專業實習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建構雇主

與校友調查之回饋機制

本校於 98 學年度經教務會議通過，訂定專業實習實施辦法，18 個系所學生可選擇所屬系所提供的企業實習機會。為使學生畢業後可與職場工作接軌，106 年將全面推廣各系開設專業實習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專業知識的吸取，認識產業最新資訊，縮短與業界之距離。為了解雇主與校友對本校職涯輔導及培育機制，持續針對雇主與校友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將問卷系統線上化，建構雇主與校友調查之回饋機制，依調查結果回饋各系所，作為系所調整各項課程規劃之參考，藉以縮短學用落差。

(二) 策略

1. 強化職涯輔導以扎根學生多元就業力

本校原有系所百工圖及職場百工圖影片，是由各系所優秀校友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分享就業經驗，並邀請菁英校友分享決定其志業之歷程與影響，提供學生規劃未來職涯發展之參考。同時落實職涯診斷與諮詢，協助學生從入學第一哩階段起，透過瞭解自己的職涯興趣與方向，進而結合自身優勢，確立未來發展方向。另補助各系所培育「全球職涯發展師」(GCDF) 深入學生職涯發展，成立職涯導師社群，將職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

2. 落實產業實習提升謀職準備度，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調查之自我回饋修正機制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落實產業實習制度，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加學生專業知能，於畢業前邀請企業到校辦理徵才活動，如：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等，促進畢業生順利就業。並持續定期調查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回饋各系所，作為系所各項課程規劃之參考，藉以縮短學用落差。

3. 推動職能養成系列活動以培育就業競爭力

辦理職能養成系列活動，如：企業參訪、就業增能等講座，讓學生認識並瞭解企業文化、環境、概況、所需具備能力等，讓學生提早為職涯發展做準備。規劃各類證照及公職考試增能講座，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新選擇。

(三) 行動方案

1. 落實職涯診斷與諮詢

利用教育部 UCAN 平臺「職業興趣探索測驗」與 Career「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等測驗工具施解測，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興趣與方向、「適性工作」的傾向、「領導潛能」的強弱及「職場性格」的特質，進而結合自身優勢，確立未來發展方向。

2. 持續經營職涯導師社群，將職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

由各系所職涯導師成立專業成長社群，並將生涯發展相關生涯理論、生涯探索、職涯探索、學涯探索、學涯轉換及生涯籌畫等概念，融入教材教授學生，或辦理相關職涯活動提供學生諮詢與建議。

3. 辦理企業參訪

教師規劃專業課程並能實際運用於企業裡，於學期中帶領學生至有關之企業參訪。藉由參訪過程，讓學生認識並瞭解企業文化、環境、概況、所需具備能力等，讓學生提早為職涯發展做準備。

4. 舉辦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之增能講座

鼓勵各系所主動規劃各類證照及公職考試增能講座，邀請菁英校友或專家蒞校，進行經驗分享、座談講座或研習等活動，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新選擇。

5. 開設職涯輔導系列講座

開設職涯輔導系列講座、職場人際溝通與職業倫理等議題工作坊，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或人資主管分享其任用標準、職場經驗或求職準備所需能力等，指導學生全方位求職技巧。

6. 推動產業實習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為使學生畢業後可與職場工作接軌，持續推動各系所開設產業實習課程，由校內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落實產業實習機制。開設之課程緊密連結產業新資訊，具有專業實務性質，提供學生專業知識的吸取，認識產業最新資訊，縮短與業界之距離，同時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加學生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

7. 邀請企業到校徵才，促進畢業生就業

辦理就業媒合系列活動，邀請企業到校辦理徵才活動或徵才說明會，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

8. 持續調查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作為調整課程之基礎

建立線上問卷調查系統，於每年 9 至 10 月開始調查前一年、三年、五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並依畢業生填寫之工作單位，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將調查結果回饋各系所，作為系所調整各項課程規劃之參考，藉以縮短學用落差。

(四)106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概算 (元)
落實職涯診斷與諮詢	量化	UCAN 線上施測及職涯顧問解測 (人次)	700 人	450,000
	量化	CPAS 線上施測及職涯顧問解測 (人次)	300 人	
持續經營職涯導師社群， 將職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	量化	職涯導師社群持續運作	1 社群	20,000
辦理企業參訪	量化	企業參訪	18 場	120,000
			200 人次	
舉辦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	量化	專業證照演講	3 場	50,000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概算 (元)
之增能講座		公職講座演講	2 場	
		講座滿意度	4.0	
開設職涯輔導系列講座	量化	就業講座	6 場	60,000
		講座滿意度	4.0	
推動產業實習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量化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	18 門課	100,000
		遴聘業界專家人數	18 人	
		參與產業實習課程之學生人數	400 人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滿意度、受益度	4.0	
邀請企業到校徵才，促進畢業生就業	量化	校園徵才活動	1 場	300,000
持續調查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作為調整課程之基礎	量化	建置本校雇主滿意度與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	100%	240,000
		畢業生流向問卷有效調查率（%）	70%	
		雇主滿意度問卷有效調查率（%）	50%	

六、國際接軌、跨國移動－培養境外交流之全球實力

強化國際競爭力為本校近年來的辦學重點，以厚植學生國際競爭實力，培養學生之國際移動力為目標。推動至今，已有效喚起本校師生國際交流之意願與學習；更進一步，本校於 104-108 年中長程計畫中更注重國際化的教學與學術環境的建立，以培育學生的跨國移動力。期望本校學術國際化更進一步由個人「點」的行動擴大到系院「面」的推動，以課程國際化設計為根本，鼓勵師生走出去，開拓視野並找到自己專業在國際上的定位，使本校在學術發展與學生學習上都能夠有國際化環境為基礎，來支持學系研究教學與學生職涯發展。

（一）目標

為達成厚植學生跨國移動實力，本中長期計畫規劃藉由「讓學生走出去」的一連串設計，期許學生可以由個人學習的點、系所國際學術交流的線、加上職涯專業發展的面達成跨足國際就業舞臺之願景。「讓學生走出去」的一連串設計分列下述：

- 1. 厚植學生外語能力：**未來世界趨勢以亞洲為新興地區，以此趨勢設計厚植學生外語能力方向。目標在除了傳統的歐美語系之加強，進而拓展東南亞語系的學習，如泰語、越南語等，以為未來就業與發展的利器。除語言能力之外，專業英文的運用能力亦是主要目標，目標為開設相關專業英文課程，如策展專業英文、教學專業英文等科目，期能培養學生具備符合未來職場專業能力。
- 2.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胸懷與就業舞臺實力：**目標持續鼓勵系所開設國際大師講座，由國際大師定期的與不定期的交流、駐校等模式，帶給學生國際視野。
- 3. 建置國際化校園，建立國際交換生平臺：**目標在校、院、系等各層級鼓勵學術交流與合作，實質進行對話，增加交換生名額。讓學生可以在在學期間就走出去培養多元文化視野。
- 4. 推廣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走出去」，本校首創海外實地學習補助要點，目標在鼓勵教師於課程中設計國際學習元素，使學生對於國際脈動與專業發展能夠持續關心，期能帶動本校學生往外走的意願與憧憬。海外實地學習的推廣為 104-105 年度學生國際學習與交流的重點發展業務計畫，補助學生進行海外實地學習。預計 104-105 年度參與學生人數可達 120 人，106-108 學年度有 180 位學生受惠，之後再

逐年增編預算，使學生專業學習都能夠具有專業實務之國際視野。

(二) 策略

1. 厚植學生外語能力

預計於通識課程中開設多元外語課程以加強學生的外語能力；並以傳統的歐美語系之加強，進而拓展東南亞語系的學習，如泰語等，以為未來就業與發展的利器。另外並開設通識專業英文課程，如策展專業英文、教學專業英文等科目，期能培養學生具備符合未來職場專業能力。

2.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與專業舞臺實力

預計持續鼓勵系所開設國際大師講座（由校長講座經費支付）以帶給學生國際視野。

3. 建置國際化校園，建立國際交換生平臺

在校、院、系等各層級鼓勵學術交流與合作，實質進行對話，增加交換生名額。讓學生可以在在學期間就走出去培養多元文化視野。除了繼續增加日本、韓國等區域的姊妹校數，另更拓展英美語系之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於104年增加三所以上東亞地區姊妹校，三所以上歐美地區姊妹校，並增加交換生名額總數。而對於境外學生之學習適應輔導，亦規劃建立學伴制度與學生社團與以輔導。106-108年再逐年依增加1-2所姊妹校為目標，促進學生國際流動。

4. 推廣學生國際視野

鼓勵「學生走出去」，本校首創海外實地學習補助要點，鼓勵教師於課程中設計國際學習元素，更在經費上實際補助出國經費。104-105年預計每一學院都能有至少一門課程可以進行將學生帶出去的設計，在各院都有國際經驗的種子課程後，於106-108年可以達到每系都有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期能帶動本校學生往外走的意願與憧憬。

(三) 行動方案

1. 國際化課程與教學

- (1) 開設多元外語課程。105學年度擬增加德語課程，106-108學年度擬增加泰語等課程，使學生可以有多元選擇，以利其未來國際移動或交流。
- (2) 增開專業英文課程。配合本校「北師美術館」教育部指定之美感教育遊學基地，本校之市定古蹟大禮堂、百年校史館等系列展示資源，培育學生具有藝術會展專業導覽能力，首先於104年開設會展專業英文，未來105、106年將陸續開設教學專業英文、科技專業英文，以增加學生專業性英文之應用。
- (3) 設立國際大師講座與開設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課程。依各系特色課程，延聘國際學者協同授課。協同授課之課程，除爭取合作教授之校方學分課程外，已同時開放予鄰近大學之學生修習，增加課程學習的多元化觀點。目前報部核准設立之「藝術與造形設計博士班」即規劃與日本東京藝術大學之知名藝術家協同授課。
- (4) 申辦各類國際學位學程。整合各學院與通識中心開設國際課程，擴大並落實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教學跨領域整合為當代發展之重要趨勢，本校將打破系所藩籬，依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通識中心具備英文授課能力教師之專長，規劃跨領域全英語授課學程與國際學程—105年申辦藝術與人文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6年申辦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國際化教學環境

- (1)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為打造國際化校園，吸引境外生入學，並協助其順利

就學，104 學年度起，為進修學位的國際學生開辦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一班，105 學年度再增設一班，以母語分班，並配置具有該母語能力之華語文教學助理。

- (2) 推動學伴制度與輔導文化交流社團。為增進境外生學習與生活的融入，本校補助學生文化交流社團，建立境外學生學伴制度，讓學生在校園中增進外語與國際社交能力。104-105 學年度境外生使用學伴人數達 50 人，境外生參與國際文化交流社人數 15 人；106-108 學年度境外生使用學伴人數達 60 人，境外生參與國際文化交流社人數 20 人。

3. 學生國際交流

- (1) 擴大推動各系所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本校為鼓勵學生擁有國際視野與實際國際經驗，特訂定「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規定要與原有開設課程結合，並已於 103 年 2 月起開始實施。實施後頗受好評，目前四系師生申請，參與者認為因認識了海外市場，而更清楚自己的職涯規劃。預計於 104-105 年有 120 學生人次參與海外實地學習；106-108 年可增至 180 學生人次有出國學習之行動。
- (2) 鼓勵教育部學海系列申請。鼓勵各系所師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擬舉辦學海歸國學子經驗分享，學海計畫指導教師經驗分享。105 學年度學海系列學生人數 40 人，包含學海築夢數 5 個。
- (3) 增加海外交換生名額。目前本校學生出國申請踴躍，但是來臺交換學生則較少，約有 20 名。未來積極建立國外大學的夥伴關係，進行研究與學生的交換。
- (4) 與姊妹校辦理師生參訪交流。本校與締約友校交流頻繁，交流形式有參訪團、研討會、座談會、國際事務處官方拜訪，未來更會增加。

(四)106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概算 (元)
開設多元外語課程	量化	增設德語相關語言課程	1 門	33,300
增開專業英文課程	量化	增開會展專業英文課程	1 門	66,600
設立國際大師講座與開設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課程	量化	設立國際大師講座與開設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課程	1 位	視開設性質而定，研發處校長講座經費編列 75 萬元
		教學滿意度	90%	
申辦各類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量化	申辦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學程	各申辦單位專案處理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	量化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	1 班	外聘講師費用+工讀金
		國際學生華語專班學生參與度	40%	費約 3 萬元
		國際學生華語專班教學滿意度	80%	
推動學伴制度	量化	境外生使用學伴人數	50 人	國際事務組編列 30 萬/年
		境外生對學伴制度滿意程度	80%	
文化交流社團	量化	境外生加入文化交流社團人數	15 人	由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編列之國際交流費用中支
		境外生對文化交流社活動滿意程度	80%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概算 (元)
				用約 10 萬/ 年
推動學生國際交流	量化	擴大推動各系所海外實地學習課程	120 位	研發處國際 事務組編列 180 萬/年
		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各科學生參與度	70%	
		教師對於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支援度之認同	60%	
		鼓勵教育部學海系列申請	30 人	
		增加海外交換生名額	40 人	
與姊妹校辦理師生參訪交流	量化	辦理姊妹校師生參訪交流	來訪 2 團/ 出訪 1 團	研發處國際 事務組編列 交流費用 60 萬元/年
		辦理姊妹校師生參訪交流滿意度	80%	

七、教師發展、專業分軌—提升實務研究之專業發展

依據本校修訂通過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評鑑辦法，並延續 102 學年度「擬定多元升等新制」、「建置溝通回饋機制」，以及「完備專業支持系統」三項推動策略，103 學年度計畫將從「完善相關法規」、「完善審查作業機制」、「完善並推動客製化教師支持系統」、「持續溝通、宣導與成功經驗分享」、「建置教師多元升等專家諮詢系統」五大目標，以健全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落實執行，以達人盡其才，各適其所之計畫初衷。

(一) 目標

1. 於 104 年完善相關審查作業機制，並協助各院法規修訂完成率 100%

102 學年度本校已完成修訂「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和「教師評鑑辦法」，增設了「教學實務」、「技術應用」兩類教師升等途徑/軌道。103 學年度將進一步協助各學院制訂「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之升等申請資格，並將多元升等內涵與申請資格修訂於各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準則」和「教師評鑑準則」。

本校針對新增的兩類升等途徑，將持續完善審查作業機制，教學實務升等與技術升等資格門檻、審查項目與成績配分比重，讓各系所符合此資格之教師能順利升等。

除了建置本校相關審查機制，也逐步建置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促使更加完善新制升等制度。

2. 預計 108 年提升本校有意願參與新制多元升等管道之教師人數達 5 位

教育部希冀透過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與學校人才培育方向相結合，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包括未來就業競爭力），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及定位自我發展特色，爰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然而教學實務升等為新的制度，因此，將邀請有意願之教師，透過辦理說明會、講座、經驗分享等，促使教師對於教學實務升等更加了解，也讓有意願採取教學實務升等管道之教師能安心。

3. 全面落實客製化教師多元升等支持系統

本校新增「教學實務」、「技術應用」兩類升等途徑/軌道，為協助與鼓勵教師採用多元管道升等，將主動提供客製化支持系統，讓補助辦法可以深化與落實。

(二) 策略

1. 持續修訂校級審查規準機制並協助各院及系所制定申請新制多元升等之門檻

103 學年度將據以持續修訂「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兩大升等途徑/軌道之「審查基準」、「審查項目」、「配分比重」、「審查評分表件」等規範，以完備審查規準機制。

採取教學實務升等與技術升等之教師，除應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外，另須通過教學與服務成績，和系所與院級層級訂定之申請資格，方得以教學實務升等或技術升等之。

此外，將協助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訂出上述每一個向度所需之明確標準參照值，再修訂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教師評鑑準則中，持續輔導教師參與多元制度。

2. 完善規劃新制升等外審專家組成、功能與評分機制

在「教學實務」升等與「技術應用」升等外審委員組成上，本校於 102 學年度已建置 59 位校外教學實務面向專長之學者資料庫，在技術應用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則參照教育部所建立之外審委員名單，未來外審專家資料庫將逐步擴大。

3. 提供各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相關資源使教師更加了解新制多元升等之內涵

本校積極參與夥伴學校辦理經驗分享會，並將相關資訊透過辦理活動方式，傳達新制多元升等資訊與精神。

4. 執行一系列客製化支持系統以鼓勵教師多元專業發展

客製化專業支持系統為本校獨有之特色，為系所有意願採用「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新制升等之教師，提供量身訂做、專業化的系統性支持，每一位教師可依據個人專業發展規劃，向學校提出專業支持需求申請，如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教師薪傳、產學合作專業成長社群等，讓每位教師無後顧之憂，全力發展獨特性專業領域。

(三) 行動方案

1. 請人事室協助修訂校級審查規準機制

與人事室開會討論，審視校級審查機制，並協助輔導各院訂定相關辦法，以達校級與院級相關審查基準之一致性。

2. 請學術單位協助審視相關法規制度之適切性

邀請各院院長共同討論本校修訂的辦法與機制之可行性，促使行政與學術團隊充分溝通，順利推動。

3. 辦理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諮詢會議達成共識

本校於 102 學年度建置 59 位校外教學實務面向專長之學者資料庫，為取得教學實務外審委員審查重點與方式之共識後再進行審查，讓有意願採取教學實務升等管道之教師能安心，103 學年度辦理 1 至 3 場教學實務升等外審諮詢委員會議凝聚共識。

4. 辦理校內說明會、專家諮詢會議、講座、經驗分享會

本校每學年度辦理問卷調查、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討論會議、說明會、經驗分享、專家諮詢、標竿學習與交流等方式推動新制多元升等制度，為使新制多元升等制度推動更加完善，將於 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校內說明會、經驗分享、專家諮詢等活動，滾動式修訂多元升等新制，並凝聚本校之共識，提升教師採用新制升等制度之意願。

5. 本校教師採用多元升等制度進行升等

透過本校客製化支持系統、舉辦相關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採用多元升等制度，預計 108 學年度前有 1-5 位教師完成多元升等制度升等。

6. 成立新制多元升等社群

將有意願採取「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之教師，依本校申請社群辦法，組成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透過既有客製化支持系統與計畫資源挹注，協助教師採用新制升等途徑/軌道更加順利。

(四)106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 概算(元)
逐年修訂校級審查規準機制	量化	召開跨單位修訂會議	2 場	12,600
		跨單位修訂會議與會人數	10 位	
		跨單位修訂會議後各單位修訂進度	100%	
		提請相關會議審議	4 場	
		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完成率	100%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比例	100%	
請學術單位協助審視相關法規制度之適切性	量化	召開各院討論會議	1 場	10,000
		各院討論會議與會人數	5 位	
		各院討論會議後完成法規修訂率	100%	
		全校教師修正意見回饋調查	2 次	
		全校教師修正意見回饋調查回收率	80%	
		依據全校教師意見回饋調查結果修正相關法規之修訂進度	90%	
		協助各院初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	3 次	
		各院初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修訂進度	100%	
		各院初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完成修訂率	100%	
辦理校內說明會、專家諮詢會議、講座、經驗分享會	量化	辦理校內說明會	3 場	46,000
		校內說明會教師參與率	80%	
		校內說明會教師滿意度	80%	
		辦理諮詢會議	2 場	
		諮詢會議參與人數	5 位	
		諮詢會議參與人滿意度	90%	
		辦理產學合作講座	2 場	
		產學合作講座參與人數	5 位	
		產學合作講座參與人滿意度	90%	
		辦理經驗分享會	2 場	
		經驗分享會參與人數	5 位	
		經驗分享會參與人滿意度	90%	
辦理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諮詢會議達成共識	量化	辦理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諮詢會議	3 場	63,000
		教學實務外審諮詢委員參與率	80%	
		教學實務外審諮詢委員認同評價度	80%	
		建置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庫	30 位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庫建置完成率	100%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庫持續擴充人數比例	+5%	
以多元升等制度進行升等	量化	教師申請以多元升等制度完成升等	2 位	24,000
		教師實際採用多元升等制度完成升等	2 位	
		教師對於多元升等制度之認同感	60%	
成立新制多元升等社群	量化	建置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	1 個	45,500
		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建置完成率	100%	
		社群成員參與程度	80%	
		辦理社群諮詢會議	2 場	
		社群諮詢會議參與人數	10 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 概算(元)
		社群成員滿意度	70%	
	質化	讓本校教師有意願參與新制多元升等制度。		
		透過社群建置與推動，提供客製化支持系統與行政協助，教師實際以新制升等途徑完成升等。		
		透過相關活動辦理與推動，校內教師對於新制多元升等制度產生認同感。		

八、創新傳承、精緻師培—完善師培教育之專業認證

本校於 1895 年創校迄今，培育無數優秀教育工作者。立基於百餘年的師資培育歷史資產，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政策及符應教育現況，本校師資培育落實強化三師共教、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品保機制、專業學校認證與合作、及就業輔導等各項措施，以達創新傳承與精緻師資培育的發展總目標。

(一) 目標

1. 規劃多元實用之教育學程課程

本校將於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架構內，規劃開設原住民族文語言、閩南語及客語等相關精進課程，以符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師資需求之期待。

2. 建置完善的師資培育品保機制

為落實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與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機制，有效檢核與輔導前揭各項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結合現有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資料庫，建置檢核管理系統，藉由電腦進行登錄、上傳、檢核、預警及輔導師資生的專業表現能力與發展情形，俾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掌握學習歷程及各項檢核標準完成狀況。

3. 建置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

為提高學生報名便利性及提升行政效率，規劃於 106 年度建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功能包含檢測推廣與線上報名、試務與評審、上傳資料、問卷調查及雲端管理等功能，完整的歷程紀錄供受檢人員隨時檢視反思。

4. 規劃精進四階段實習系統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教學及行政能力，提供一週見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三週集中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等相關輔導機制，協助同學完成實習課程，而為提升本校及國民小學、幼兒園夥伴協作關係，除推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外，本校於 105 年度發展夥伴學校合作關係計畫，藉由評選及認證，密切與國小及幼兒園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為提升學生實務教學能力，於 104 年度起規劃結合集中教學實習及教學演示實作評量，讓學生可進行實務演練，教師能掌握學生教學狀況。

5. 爭取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及 103 年 3 月 6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本校即積極向教育部申請該計畫補助，並分別於 102 學年度獲補助 280 萬元、103 學年度獲補助 850 萬元之經費、104 學年度獲補助 940 萬元之經費及 105 學年度獲補助 845 萬元之經費，藉由各方案計畫之陸續執行，提升本校師資生

素質、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並促進與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協作機制。

此外，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發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本校每年皆獲核定該獎學金受獎名額並核撥獎學金，促使更多優秀師資生投入教育行列。

準此，本校將於 106-110 年度，持續爭取前揭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二) 策略

1. 規劃開設多元且實用之教育專業課程

依據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研商開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相關事宜會議」，徵詢本校原住民籍教師及相關學系意見，規劃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相關課程。

同時，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及符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師資需求之期待，邀請閩南語及客語專家學者，召開本校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精進課程諮詢會議，研商適合師資生修習之閩南語及客語相關精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未來擔任各教學現場本土語言教師素養，並通過各項語言檢定。

2. 建置及整合完善的師資生檢核系統

基於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與理念，研議本校師資生需具備各類科師資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訂定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同時致力於追求專業發展與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機制，有效檢核與輔導前揭各項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結合現有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資料庫，建置「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更新「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核機制管理系統」、重新建置「公費生審核機制管理系統」，藉由電腦進行登錄、上傳、檢核、預警及輔導師資生的專業表現能力與發展情形，俾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掌握學習歷程及各項檢核標準完成狀況。

3. 建構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

規劃於 106 年度建構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並於本系統下先行建置「教學演示實作評量檢測」及「國字板書能力檢測」模組，包含檢測推廣與線上報名、試務與評審、上傳資料、問卷調查及雲端管理等功能，完整的歷程紀錄供受檢人員隨時檢視反思。

4. 持續深化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及夥伴學校認證制度

本校每年均以總召學校身分主動邀請新北市等五縣市輔導區教育局長官、臺北市教育局長官及區內師資培育大學共同討論及研商年度計畫。會前調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有興趣的主題，並與本校相關專長領域教授媒合暨共商活動，冀使符應教學現場所需，學術理論與教學實務緊密交流，共創教育新思維。

另為促進本校與幼兒園及國民小學之夥伴關係，特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促進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實施要點」，遴選夥伴學校，致力於教學改革、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構夥伴學校合作機制。

5. 完備四階段實習系統

本校提供學生參與一週見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三週集中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透過法規修正，提高學生參與率。結合集中實習及教學演示實作評量，精進學生教學實務演練。另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包含：一週見習說明會、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推介實習說明會、教育學程學分檢核說明會、實習生返校座談及黑馬計畫等，確保學生順利完成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並協助其通過教檢。

6. 持續申請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持續積極參與爭取各項計畫經費，以精進本校師資生素質、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並促進與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協作機制之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以及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培育優質教師，以確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具教師教學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等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等。

(三) 行動方案

1. 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相關課程

於本校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另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相關課程，包括族語、民族誌田野研究方法、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文化回應教學、臺灣原住民族概論等 20 以上學分之課程，逐年開設供學生選修。

2. 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相關精進課程

邀請閩南語及客語專家學者，召開本校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精進課程諮詢會議，研商適合師資生修習之閩南語及客語相關精進課程，於本校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另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相關精進課程，包括閩南語及客語之文學與文化、讀寫、音韻系統與正音等各 8 學分課程，逐年開設供學生選修。

3. 建置及整合完善的師資生檢核系統

落實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規定，在本校「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之完善規劃下，於 105-106 年度更新「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核機制管理系統」、重新建置「重新建置公費生審核機制管理系統」，以提升整體效能，並完善各項檢核、預警及輔導機制。

4. 建構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

規劃於 106 年度建構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並於本系統下先行建置「教學演示實作評量檢測」及「國字板書能力檢測」模組。

5. 修訂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集中實習實施辦法」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規範入學師資生及教程生須完成國民小學教學演示實作評量，邀集系所主管研商修訂法規，建置完善的配套措施，提供學生於畢業前完成國民小學演示實作評量，於 106 年 1 月 4 日完成法規修訂並發布。

6. 重視輔導區及夥伴學校合作，建構綿密的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網絡

針對各領域教學實作、重要教育議題及提升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能力學科教學知能等面向，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研討會、教材教法研討會、教學研究推廣研習會、實地到校巡迴輔導。另邀集輔導區內各領域中心學校及教學卓越學校之校長、教師共同合作，研發典範教學示例。

持續於 106-110 年度評選夥伴學校並建立綿密之輔導工作網絡，強化本校學生教學實務知能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7. 持續爭取師資培育相關計畫補助

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向教育部申請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經費補助，已分別於 102-105 學年度獲教育核定補助，藉由計畫之執行提升師資生素質並挹注教學所需硬體設備經費；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核定發放，經由每學期各項嚴謹檢核標準檢核通過之卓獎生，皆為本校優秀之師資生。

基於前揭顯著成效，本校將於 106-110 年度持續爭取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四)106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 概算(元)
建立師培大學夥伴學校之合作機制	量化	每學年「夥伴學校」認證數	25 所	90,000
	質化	夥伴學校教師與本校辦理協同合作工作坊及研習比例	100%	
開設多元且實用之教育專業課程	質化	提供專業學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171,720
	量化	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	2 學分	
	質化	開設閩南語及客語課程	4 學分	60,000
	質化	透過各種管道宣導，鼓勵師資生修習課程。		
建置及整合完善的師資生檢核系統	量化	每學年召開宣導說明會	4 場	100,000
	質化	每學期師資生檢核通過率	80%	
建構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	質化	1.定期彙整並公告各項教學能力檢定訊息。 2.更新「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核機制管理系統」。 3.重新建置「公費生審核機制管理系統」。 4.建立預警及互動機制。 5.建置並產出師資生、卓獎生、公費生各項檢核紀錄表單。		700,000
	質化	1.建構並完成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 2.建置「教學演示實作評量檢測」。 3.建置「國字板書能力檢測」模組。 4.完成上線。		
重視輔導區學校合作，建構綿密的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網絡	量化	每學年辦理「巡迴服務/講座」	20 場	600,000
	質化	每學年辦理教師進修「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工作坊或研習」	8 場	
	質化	編印輔導專書、出版品（每年 1 本）	1 本	
	質化	1.到校巡迴服務，積極落實關懷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教育，深耕責任區。 2.規劃多元、多樣、多面向之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工作坊或研習營，建置資源共享脈絡，驗證理論與實務、分享新知創新教學。 3.編印輔導專書、出版品，分享教學示例及推廣教學新知。		
建置四階段完整且紮實的教學與教育實習制度，並推動「三師共教制度」	量化	每學年度一週見習完成率	100%	600,000
	質化	每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各系實地參訪及觀摩場次	10 場	
	質化	每學年度辦理注音符號教學觀摩場次	3 場	
	質化	每學年度各師培學系參與集中實習達成率	100%	
	質化	每學年度輔導畢業生參與半年教育實習達成率	80%	
	質化	建構完善的四階段實習系統：「一週見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三週「集中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以橋接教育理論與教學現場實務。		
	質化	1.辦理校園徵才，推廣學生至產業實習。 2.落實教學實習課程，並推動銜接教育實習與海外實習作業，鼓勵學生前往海外實習。		
	質化	1.強化本校、學系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三方合作關係。 2.連結公費生與公費分發地之認同感。		

九、績效行政、永續校園－建立學校發展之高效管理

學校為師生共同學習成長之場所，校園環境不僅提供教育上的支援，亦隱含教育意義。臺北教育大學校園自西元 1895 年發展至今，為推動本校永續校園規劃之願景，本校近年來配合政府「能源改善」政策，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戮力於能源改善管理，並於 103 年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新臺幣 500 萬，建置各項能源管理系統與設備；並且多次爭取獲教育部補助約新臺幣 1800 萬元，逐年分項針對既有建築物進行屋頂防水、無障礙設施等改善工程，塑造綠色友善校園環境。

本校總區面積較小，學生使用校園面積有限，因應教學空間不足，總務處為合理有效運用教室空間及校地，設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成立「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規劃專案小組」等權責單位，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期有效解決日漸緊絀的校務基金，同時活化本校校地，達到永續性、環境性及防災安全校園環境之規劃。為此，本校於 2013 年與臺師大等 52 所大專院校共同成立綠色大學工作共享相關資訊，提升跨校、跨領域合作，同時結合政府、企業與民間機構，為永續校園發展而努力。

(一) 目標

1. 已於 104 年完成本校「空調及照明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施工及節能驗證量測

本校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培養師生珍惜能源習慣，於 104 年已完成藝術館練琴房分離式冷氣建置，並裝設刷卡控制系統以避免使用後忘記關閉空調問題；並主動申請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並獲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就本校體育館之空調、照明及行政大樓之單機冷氣裝設溫度感測器與篤行樓教室導入用電管理系統，預估節能率為 56.2%，104 年完成施工及節能之量測驗證。

2. 105 年持續增建宿舍無障礙寢室及視聽館、體育館一次性防水整修工程

本校多數校舍已 20 餘年，近年來為促使校園無障礙校園環境獲得有效改善，遂逐年針對既有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進行修繕，截至 103 年已陸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完成各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增設科學館無障礙電梯設備；此外，長年因風雨及地震反覆作用，導致多數校舍屋頂陸續發生漏水情況，為提供良好教學環境及避免長期漏水影響建築物結構體，亦逐年針對漏水建築物進行一次性防水整修工程。

3. 預計 106 年全面完成更換 T5 節能燈具

囿於預算有限，目前採燈具損壞再更換為 T5 節能燈具方式辦理，擬逐年編列預算，預計於 106 年完成節能燈具全面汰換作業。

4. 預計 108 年完成能源監控系統及電力需量控制系統之建置

因能源監控及電力需量控制系統之建置費用較高，擬規劃爭取相關補助經費，陸續建置，預計於 108 年完成相關系統建置，以 e 化管理能源，並可避免用電超約罰款，節省電費支出。

5. 增加自籌收入，以舒緩日漸緊絀的校務基金，並提升本校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

為提供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各項新建及修繕工程使本校校務基金日漸緊縮，為使校園資金能夠更充足，期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增加校務基金運用之彈性。目前校務基金增加定存利息收入，持續進行調整本校 2 年期定存存款金額為 6 億、達到每年利息收入達 8 佰萬元及每月均有利息收入，並隨時檢討現金流量，將閒置資金靈活調度，增加定存利息。

6. 改善師生教研空間，活化校地與資產

短期目標將可供校內單位短期利用校地公告，期藉由專業團隊之豐富經驗與創意及卓越執行力提高校地使用率，中程目標將可出租或委外經營校地於開發興建前招標出租或委外經營以挹注校務基金，長程目標則以籌款或都市更新等多元方式開發校地，

區位佳之低樓層空間委外經營，以兼顧增加教學空間及校務基金。

7. 精進專業知識，健全檔案管理，提升工作效能

本校檔案管理 103 年獲教育部補助「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補助 10 萬元，為提高檔案管理之效益，健全檔案管理制度，發揮檔案最高利用價值，期能透過數位典藏計畫、標竿學習計畫及教育訓練等創造本校智慧財產，傳承本校智慧結晶。

(二) 策略

1. 開源節流，積極爭取經費相關單位專案補助，有效抑制校務基金支出。

配合政府徹底執行各項能源相關節能措施，以節約能源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並主動積極撰寫相關節能補助計畫，以爭取補助經費，新建及修繕老舊館舍及建置各項節能設施。

2. 分年、分期進行建置，避免龐大建置費用排擠校務基金效益

為配合整體校園規劃設計，改善師生教學空間之環境，修繕及新建校舍所需經費甚為龐大，避免校務基金一次性負擔太大，以分年、分期規劃執行，逐步完善校園改善工程。

3. 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閒置資金，增加本校定存利息

將 1 年期定存到期時轉存 2 年期，增加每月定存，以增加每月利息收入及隨時檢討現金流量，將閒置資金靈活調度，採固定或機動利率較高及拆單方式辦理定存，逐步達成每年利息收入目達 8 佰萬元以上。

4. 減少作業，提升效能

103 年進行請購系統受款人資料中介資料庫變更事宜，新增受款人，從 103 年 8 月開始，填寫「新增受款人申請書」，送本組建檔上傳中介資料庫 (SQL)，同步更新主計室與出納組受款人資料的方式，俾利統一控管、維護匯款資料正確性及避免人力重複，增加效率。103 年度起所得稅各式憑單改採線上查詢及自行列印方式。

5. 加強內控遵循法令

加強出納業務內部控制，每年 12 月定期及不定期盤點；另由主計單位每年至少盤點一次及每年 3 月辦理往來金融機構函證帳戶設立情形。

6. 活化校園空間，充分發揮校園空間之價值

訂定學校空地短期利用，活化計畫構想書說明文件，以利校內單位投件與評審，評估可出租或委外經營校地辦理招標出租或委外經營事宜，商請都市更新校外相關專家出席，審查實施者所送計畫以保護校方權益。

7. 健全檔案管理機制，提高工作效能

依據本校年度暨中長程檔案管理計畫之績效目標及業務需要，規劃檔案管理人員標竿學習及教育訓練並分期逐年進行各年度檔案清查暨清理銷毀工作，以健全檔案管理工作。

(三) 行動方案

1. 拓展校務基金來源

積極爭取境外委託代訓，使學校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提供對外服務，加強推廣教育、場地租借等，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界經費，增加經費來源；建請國際事務組深化境外學校合作關係，進行學院系所之實質研究、教學、招生學制上之合作；結合研發處人力資源，爭取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育成輔導、並且協助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等，以充實自籌來源。

2. 定期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 每年定期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各館舍建物之用電情形及改善措施。
- 3. 不定期巡檢全校用電、用水情形**
藉由實地巡檢以了解本校各館舍落實節能情形，並及時提出改善措施。
- 4. 辦理環安衛教育講座**
不定期辦理實驗室、實習工場、消防等安全教育訓練及節約能源、環境保護等環境教育講座，培養防災及環保意識，以增進校園安全及愛護環境。
- 5. 增加定存收入**
預計 105 年約 1,700 萬元、106 年約 1,170 萬元。
- 6. 減少作業，提升效能**
填寫「新增受款人申請書」，送本組建檔當日即上傳中介資料庫（SQL）達到統一控管、維護滙款資料正確性及避免人力重複，達到增加效率的目標。103 年度起所得稅各式憑單改採線上查詢及自行列印方式，實行成效良好，減少每年列印及郵寄成本約 3 萬元，節能減碳，擷節開支。
- 7. 加強內控、遵循法令**
加強出納業務內部控制，每年辦理定期及不定期 2 次自行查核盤點；另由主計單位每年至少盤點一次及每年 3 月辦理往來金融機構函證帳戶設立情形，均符合法令規定。
- 8. 活化館舍提升短期租借率**
訂定空地短期利用活化計畫構想書說明文件並開放本校管有附小對面、校總區外西南方及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校內單位短期使用，經校地規劃專案小組開會審議通過校總區明德樓南側空地之短期利用計畫，其餘將繼續公告受理。校外泉州街部份較完整空地已多次公告招標辦理出租，成功國宅附近辦公空間已協調現使用單位縮減集中使用空間，俟騰出完整建物空間後辦理委外經營招標事宜。規劃興建中校總區東北側及東南側校地，可分別紓解教學研究空間的不足，及因應國際學術交流之住宿需求，因臨巷道，低樓層空間規劃委外經營。
- 9. 參與都市更新開發，達到擷節經費並同時提升校園學習環境**
校總區西側復興南路二段 337 巷 6 弄校地已與鄰地以都市更新辦理開發，實施者多次與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開會協商，附小對面校地已函發鄰近私有土地地主委託之建築公司同意都更單元之畫定，以都更方式開發，可同時達到增加教學空間、擷節學校經費及促進都市土地使用、美化都市景觀之成效，都更後分回臨街低樓層空間亦可出租委外。
- 10. 為精進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效能，經規劃選定近年曾獲國家檔案管理局金檔獎之績優單位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進行標竿學習，並鼓勵檔管人員參加教育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舉辦之各項研習課程，期能增進檔管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效能。**
- 11. 為清理老舊檔案健全檔案管理工作，依據本校「檔案清查暨清理銷毀計畫」編列年度預算，增聘臨時人員及工讀人力協助辦理檔案整理工作，透過屆保存年限公文檔案之銷毀作業清出檔案庫房空間，期能徵集各業務單位更重要的檔案資料，使更完善保存於檔案庫房。**

(四)106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行政單位跨域合作強化校安機制	量化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1 次	<u>6,000</u>
		參加校園安全會議	1 次	
		辦理校園防災避難演練	1 次	
	質化	1. 推動軍訓人員專業研討。 2. 擬訂「災害防救委員會」，納編各單位分工執行防災工作。 3. 協同總務處預判校園潛在災害，共同制訂防災計畫。 4. 每學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將有關學生校園安全事項進行檢討與精進作為。 5. 協同總務處檢查本校建築物之危安因素，並建議編入年度預算改善。		
開發並提升本校校地使用效能	質化	1. 開放本校管有附小對面、校總區外西南方及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校內單位短期使用。 2. 校外泉州街與成功國宅附近校地於興建前採委外經營方式增加使用效益。 3. 規劃興建校總區東北側校地，1 至 4 樓委外經營增加校務基金收入，5 至 12 樓作為教學研究空間以紓解空間嚴重不足之窘境。 4. 因應國際學術交流住宿需求，於校總區東南側規劃新建學人及學生宿舍。 5. 校總區西側外復興南路二段 337 巷 6 弄校地已與鄰地以都市更新辦理開發，並已評估進行校外附小對面、成功國宅附近及泉州街校地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參與或自行公辦都更方式開發興建。		<u>100,000</u>
校舍修繕	質化	1. 104 年增建無障礙寢室，改善無障礙電梯設備，友善校園。 2. 104 年施作視聽館屋頂防水性工程、106 年計畫施作體育館頂樓防水工程，以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3. 102 年完成行政大樓廁所改善工程，103-104 年完成第二宿舍浴室整修工程。105 年 7 月-106 年 3 月先後完成第一宿舍寢室內部裝潢、粉刷油漆及窗簾、新門更換及科學館、活動中心廁所整修工程，以提供良好之學生住宿空間及衛生空間。預計 106 年 7 月續完成第二宿舍寢室整建工程。		<u>2,500,000</u>
依據業務需要規劃檔管人員標竿學習及教育訓練	量化	參加教育部舉辦教育訓練	1 次	<u>16,000</u>
		進行標竿學習	1 次	
依本校「檔案清查暨清理銷毀計畫」執行各年度公文檔案整理工作	量化	執行檔案清查工作	約 20,000 件公文	<u>320,000</u>
		執行公文清理銷毀工作	約 6,000 件公文	
減少作業，提升效能	量化	增加定存利息收入	約 830 萬元	<u>6,000</u>
		加強內控，每年辦理核查	2 次	

十、通識教育、革新啟航—建構博雅精緻之學習環境

以本校學生基本素養為主，透過校外專家諮詢與校內充分溝通，重新建置通識課程，培養具博雅關懷胸襟、創新實踐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之人才，發展出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之七大領域課程，以達通識教育革新啟航的發展總目標。

(一) 目標：

1. 104 年完成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法令修正及建立完善制度，執行通識教育改進計畫，以回應高教評鑑中心評鑑意見

積極完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依欲聘教師專長由固定成員及專業成員共同組成專屬教評會。加強完備課程及師資聘任之三級三審制度，於課程方面及師資聘任方面，均符應評鑑意見。

2. 預計於 105 年至 106 年持續評估開設配合政策推動之重點議題課程，建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特色

建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特色，開設配合政策推動之重點議題課程，增加學生相關重點議題課程學習之機會，以及提供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先備課程與正式課程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跨領域整合之多元就業能力。

3. 預計於 107 年至 108 年推動學生意見調查，建立及落實 PDCA 改善機制，以精進通識教育課程

以學習成效導向，精進通識教育課程，深化學習內涵，並強化重視學生意見調查，檢討不合時宜之通識課程，輔導教師修正教學內容以落實 PDCA 改善機制。

(二) 策略：

1. 以法制層面修訂並建立相關組織及制度，持續推動通識教育，發展專業化、多元化、公開化的課程

透過組織法的修訂，提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輔教單位，並由教務長兼任通識中心主任，提高專責單位位階與實質決策主管負責通識教育，並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利於通識教育理念之形成、共識之凝聚與整體通識教育課程之推展。

2. 以本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為基本理念，持續評估開設配合政策推動之相關重點議題課程

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強化通識教育課程七大領域召集人權限，提升有關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達成專業化、公開透明化、具有上而下之統整性與主體性，發揮實質主導。並依此鼓勵老師多多開設相關重點議題課程，使學生能有更多選擇性。

3. 以本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為基本理念，建立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檢核機制，確保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部分，讓授課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在基本素養的具體成效，實施「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教師得依其授課屬性預先勾選期待學生學習此門課程所需具備的核心能力，再讓學生填答，藉此問卷結果了解學生基本素養的達成情形，已作為該課程之回饋與檢討。

(三) 行動方案

1. 行政組織再造方案

- (1)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成為一級輔教單位，統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畫。
- (2) 組成「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延聘校外通識教育專家，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諮詢。
- (3) 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下設七領域小組會議，負責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相關授課教師安排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並由召集人會議審議之。

2. 重建本校特色課程方案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各領域召集人邀集該領域課程屬性相關之系所主管共同討論確立之，以確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上而下之統整性與主體性，發揮實質主導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等功能。另以建構專業基礎的教育為核心內涵，每一課程領域規劃有通識相關對應學程課程，提供更多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先備課程或正式課程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跨領域整合之多元就業能力。

3. 教與學品質確保方案

落實校級學生基本素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檢核機制之對應關係，重視學生意見調查，建立 PDCA 改善機制，並經由辦理通識教學策略研討會、通識教育理念專題演講增加師生互動，以確保教與學之品質。

(四)106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 概算(元)
建構通識教育機制	量化	每學期召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1 次	25,000
		每學期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	1 次	
		每學期召開七領域小組會議	1 次	
	質化	1.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成為一級輔教單位，統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畫。 2. 組成「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延聘校外通識教育專家，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諮詢。 3. 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下設七領域小組會議，負責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相關授課教師安排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並由召集人會議審議之。 4. 延聘通識教育「校共同課程」專長專任師資，並與其他系所單位合聘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專長師資。		
開設專業基礎的通識教育課程	量化	每學期召開通識課程領域召集人會議	1 次	16,000
	質化	1. 建構專業基礎的教育為核心內涵，每一課程領域規劃有通識相關對應跨領域學程課程。 2.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之（經典選讀）、（大眾媒體與社會）分別為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之先修課程；品德與思考領域之（文化藝術與著作權）為法律專業學分學程之先修課程；生涯職能領域之（社會科學批判思考與學習）、（心理學）為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之先修課程；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之（網站設計與賞析）、（數位影音創作）、（創意數位影像）為多媒體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6 年	所需經費 概算(元)
		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之認抵課程。 3. 各課程領域設置有課程召集人，邀集該領域課程屬性相關之系所主管共同討論確立通識課程及推薦教師授課教師安排由召集人推薦，並審議之。		
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落實檢核機制	量化	每學年度辦理「通識教學策略研討會」場次	1 場	66,000
		每學期辦理通識教育理念專題演講場次	6 場	
	質化	1. 落實校級學生基本素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檢核機制之對應關係，重視學生意見調查，建立 PDCA 改善機制。		
		2. 每學期請教務處配合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以納入 PDCA 改善機制。		

參、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財務運作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由普通公務預算制度，改為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制度，並依大學法規定落實財務自主，籌募部分財源，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奠定精實穩固之發展基礎。

本校現有校地面積僅7.8509公頃，學生預計人數5,906人(含大學生3,165人，研究生1,261人，進修部研究生1,480人)，相對應法定預算規模亦較為有限，惟經費之運用向來重於使用效能之提昇，並以滿足教學研究需求為優先。

(一)現況

本校校務基金預算規模逐年成長，自101年度10億9千萬元增至105年度12億2千萬元，基金營運力求開源節流，除101年度「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舊案未完工程2,322萬元轉列損失，致短絀1,230萬元，如不計則101年賸餘為10,926千元外，歷年均有賸餘。近年來收入面在職專班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每1學分費調漲700元，大學部及日間研究所之學雜費因政策性因素無法調漲，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老師均積極爭取參與，並於104年爭取到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2年（104-105年度）6千萬元，因政策因素續延一年(106年度)，推廣教育因鄰近學校機構所辦課程同質性高，競爭激烈，近幾年積極開拓大陸市場，其績效大幅成長，泳健館（自100年9月起）、篤行樓（自101年3月起）及美術館（自102年9月起）加強營運使用，學生住宿費於102年7月起調漲至7千元，104年6月因應保全調整住宿費至7,350元，學生餐廳櫃位自102年10月分別招商出租，場租收入逐年增加、利息收入於103年度起將定期存款年限延長至2年期並逐月檢視本校閒置現金狀況，適時增加短期定存，惟因就業市場及學生個人因素，在職專班休退學人數逐年增加；另支出面除教學成本增加外，其餘成本及費用因貫徹節能減碳政策，並撙節開支，亦有逐年減少趨勢。

(二)發展願景與目標

1. 協助爭取經費資源。
2. 協助各單位開源節流，俾利充實校務基金。
3. 經費預算決算收支賸餘，健全學校財務。

肆、財務預測

(一)未來三年預估

本校財務預估以105年收支狀況為基礎，並參酌如下之環境變動，審慎推估106-108年度之財務情形。

1. 經常收入面：

- (1) 學雜費收入：在職專班學生休退學率逐年遞減約200萬元，大學部及日間研究所之學雜費因政策性因素無法調漲，以106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 (2) 學雜費減免：以106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 (3) 建教合作收入：係為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老師均積極爭取參與，逐年成長2%。
- (4) 推廣教育收入：推廣教育計畫因積極開拓市場107年度成長20%，往後逐年成長10%。
-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106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 (6) 其他補助收入：因變動性較大，無法明確掌握，以106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 (7) 財務收入：雖定存利率下降，惟本校仍經常檢視現金變動狀況，積極增加短期定存，以維持現況，故以106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 (8) 受贈收入：因變動性較大，無法明確掌握，以106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 (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泳健館（自100年9月起）、篤行樓（自101年3月起）及美術館（自102年9月起）加強營運使用，場租收入預計逐年約增200萬元。
- (10)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招生)、違約罰款收入、雜項收入，成長有限，以零成長預估。

2. 經常支出面：

-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教職員及約用工作人員升等、晉級等自然成長因素，每年人事費增加600萬元，另補助計畫圖儀設備，預計學校每年折舊額外增加約100萬元。
- (2) 建教合作成本：係為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老師均積極爭取參與，隨收入逐年成長，成本預估逐年成長0.6%。
- (3) 推廣教育成本：推廣教育計畫因積極開拓市場成本隨收入同幅成長，107年度成長20%，往後逐年成長10%。
-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以106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以106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 (6) 其他成本及費用：包括雜項業務費用(招生)、雜項費用，因收入成長有限，惟期間開源節流措施成效良好，以零成長預估。

3. 資本支出財源：

教育部補助：係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及績效型補助，以106年度相同額度估計。配合本校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資本支出補助款不足支應之部分，以營運資金挹注。

4. 資本支出面：

- (1) 動產：以106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 (2) 不動產：規劃新建成功校區教學大樓4,500萬元，分年編列，105年500萬元，106年1,000萬元，107年3,000萬元。
- (3) 無形資產：學校教學研究所需107年度電腦軟體增加約300萬元。

5. 106至108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綜合上述推估，106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計為12億2,223萬2千元，107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計為12億3,820萬8千元，108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計為12億8,200萬元，106至108年度可用資金預計增加5,976萬8千元，主要係因本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並致力撙節開支，另學校積極對外爭取委託補助計畫，且推廣教育方積極努力開拓推廣大陸市場，其績效大幅成長所致，期能達到財務自主與自足，並健全學校財務為目標。

爰編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至108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6年至108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 預計數	107年 預計數	108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1,326,849	1,367,881	1,383,85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065,919	1,074,921	1,081,99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87,302	998,202	1,007,46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5,820	25,820	25,82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63,405	86,563	56,56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367,881	1,383,857	1,427,64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6,707	76,707	76,70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22,356	222,356	222,356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222,232	1,238,208	1,282,00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期末尚未核定預計待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債務項目(*4)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餘額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附註：規劃興建校總區東北側校地，因尚在報部審查修正階段，爰本案經費需求暫不予估列。

伍、風險評估

校務推動過程之各種內外部成因及變化，對校務基金均會造成影響，也可能間接衍生出業務推動上的風險，少子化的社會結構，其對於高等教育所造成的衝擊，已明顯反映於現今的教育體系策略之上。本校為配合財務規劃，針對可能的風險做出評估，並研議相關因應方案，以有效降低衝擊。

一、人口結構的改變，少子化造成招生入學人數的減少：

透過加強教學品質及課業輔導等機制，以增加就學率、降低休退學人數，及維持高比率之續讀率，來穩固既有之學生人數水準；另積極配合新南向政策，將生源拓展至境外國家，以減緩國內少子化趨勢對於學雜費收入之衝擊。此外，加強多元招生宣傳，形塑及發展優質教學特色，為本校持續努力經營的方向。

二、隨少子化及生源的減少，本校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的對應措施：

加強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收入之獲取，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計畫、專案之補助經費，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系所加入符合現代潮流之課程，並開發校內特色課程，創造產品差異性，以提高市場議價能力及需求，進而提高營收及利潤。同時積極規畫中國大陸高校之委外與代訓課程，期藉由收入項目結構之改變，穩定學校整體財務狀況。

三、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及總務費用：

各類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均訂定相關收費辦法，以供財產管理單位收費依據；為提升各館場地使用品質，致力落實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情形，應以有賸餘或維持平衡為原則，促進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提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此外，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力行節約能源、省水，有效降低維護相關費用等節流措施，以支援及挹注教學所需財源。

四、金融機構利率之趨勢及政策走向對本校利息收入影響：

依循教育部、財政部出納管理之規定及業務需要，能確實整合各業務單位之需求，進而完成妥適的預算編製。對於每年預決算收支進行整體性之縝密檢討，以持續研訂、調整次年之概預算籌編作業。且為增進本校投資效益，亦依規定成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未來可就資本市場趨勢評估相關投資事宜，以創造學校收入。

陸、預期效益

本校自 1895 年創校迄今已有 122 年，橫跨三個世紀，培育無數小學、幼兒、特教之優秀師資，對臺灣小學教育發展功不可沒。然而邁向 21 世紀，未來的學習不再侷限於書本，教學不再侷限於教室，如何培育師生迎接未來學習型態的改變，由過去學生被動聽講、教師單一講述的傳統教學型態，轉化成教師活化課程教學，並促使學生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培養創新行動力，自主數位學習力以及促進跨國移動力，儼然成為本校面臨的重要挑戰。

因此，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十大發展總目標，將緊密連結「教師專業發展分軌」與「學生人才培育分軌」，採課程分流制度，區隔學術與實務取向課程，以落實北教大專業人才培育之精神。

本計畫採以變應變方式，進行滾動式編修與執行，隨時檢討調整修正，建立落實 PDCA 改善機制。執行十大發展總目標，引領校務發展，延續既有精緻師資培育優勢，開拓教育文化產業，發揮藝文設計特色，發展數理科技創新教育能量，擴充進修推廣教育功能，建立非師培系所特色品牌，發展區隔市場需求，開創北教大永續發展新局，戮力達成以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教育文化產業及文化創意為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專業大學之願景。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7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 1），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班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 2）相關規定，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報核；另有關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若奉教育部核准停招，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業經第 3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擬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停招，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停招案另送本次會議審議，若有修正，本案依決議辦理。 四、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通知本校各院系所調查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意願，經彙整各系所送回之調查表(20 班)業經 106 年 3 月 15 日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新增『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本校校級跨院學位學程籌備會議審議通過，招生人數 18 人由原音樂系音樂碩士在職專班名額挪用，新增案另送本次會議審議，若有修正，本案依決議辦理。 六、依教育部指示碩士在職專班班別皆每年招生，其餘班別均為舊班續招，107 學年度擬招生班別共計有 21 班，詳細內容請詳參附件 1。
辦法	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一覽表
(通過)**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7 學年度 擬招生班別	備註
1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2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澎湖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3	課程與教學 傳播科技研 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4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 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5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 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6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7	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8	特殊教育學 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社會與區域 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 學位班	週末假日班	擬辦停 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 107 學年度新 增在職班，則教碩班停招，業 經第 3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 專班	週末假日班	新增	
10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 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1	語文與創作 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2	兒童英語教 育學系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3	藝術與造形 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音樂學系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擬辦停 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107 學年度 起停招，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 過，停招案另送本次會議審 議，若有修正，本案依決議辦 理。
14	台灣文化研 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5	文化創意產 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 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7 學年度 擬招生班 別	備註
16	數學暨資訊 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7	自然科學教 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8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9	資訊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0	數位科技設 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 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21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 位學程		週末假日班	新增	若奉教育部核准，107 學年度 起開始招生。 新增班別案須經校務發展委 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6 月提報教育部核准開 班，目前提案時程趕不及校務 發展委員會，希採追認方式， 以利完備程序。
招生班別合 計				21 班	

備註：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為 389 名，107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107 學年度依各系所開班意願調查結果續招班級共計 21 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一覽表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7 學年度 擬招生班 別	備註
1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2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澎湖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3	課程與教學 傳播科技研 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4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 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5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 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6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7	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8	特殊教育學 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社會與區域 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 學位班	週末假日班	擬辦停 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 107 學年度新 增在職班，則教碩班停招，業 經第 3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 專班	週末假日班	新增	
10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 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1	語文與創作 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2	兒童英語教 育學系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3	藝術與造形 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音樂學系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擬辦停 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107 學年度 起停招，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 過，停招案另送本次會議審 議，若有修正，本案依決議辦 理。
14	台灣文化研 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5	文化創意產 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 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16	數學暨資訊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7 學年度 擬招生班別	備註
	教育學系				
17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8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9	資訊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21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週末假日班	新增	若奉教育部核准，107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 新增班別案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6 月提報教育部核准開班，目前提案時程趕不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希採追認方式，以利完備程序。
招生班別合計				21 班	

備註：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為 389 名，107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107 學年度依各系所開班意願調查結果續招班級共計 21 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修正）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 7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一般大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任一項目未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總成績未通過（包括評鑑總成績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 七、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三、除前款情形外，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六、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
 -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 七、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 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107學年度音樂學系班組調整案提請討論。 1.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於107學年度停招，後續規劃轉型為國際班。 2. 本案業經105年11月21日音樂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5年11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3. 檢附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一。 二. 107學年度增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1. 為培育博物館專業相關人才，提供多元課程，擬新增「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週末假日班)，招收社會在職人士，若奉教育部核准，將於107學年度開始招生。 2. 招生名額：本學位學程招收18名，名額為「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挪用。 3. 師資：「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師資商請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教育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支援授課。 4. 本案業經106年4月19日校級跨院學位學程籌備會議通過，因未及提送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擬採追認方式，以完備行政程序。 5. 檢附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二。
辦法	1. 通過後依教育部時程報部審理。 2.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案提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編號：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本校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三. 106學年度「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補提追認程序。 1. 上開2案因未及於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中提會審議，逕提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5年5月31日以北教大教字第1050120184號函報部，且已奉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字(四)字第1050104624號函核准。為完備校內程序，擬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四. 107學年度音樂學系班組調整案提請討論。 1.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於107學年度停招，後續規劃轉型為國際班。 2. 本案業經105年11月21日音樂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5年11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3. 檢附相關院系所提案資料（含提案單、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310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本院與藝設系特邀請日本德島文理大學仁宇曉子教授演講，講題：藝術と美術教育。而德島文理大學表示有意與本校締結姊妹校，細節仍在洽談中。
- 三、 為鼓勵學生增進第二專長，且能有更彈性多元的學習，擬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調降課程架構中之各系專業課程學分數，剩餘學分提供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調整方向將朝各系專業課程100學分，由各系自主，其中含系內及跨校系的彈性學分至少10學分、至多20學分。待通過本學期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後，教務處課務組會通知系所同步調整於106學年度課程架構，各系所需於106年3月22日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音樂學系暑期在職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音樂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暑期在職碩士班停招案，會議記錄如附件，提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要點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本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擬修訂「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於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為：增訂隨班附讀抵免規定，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含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上限)。檢附本所會議紀錄(如附件 1)、「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2)、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6/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郭博州	音樂學系 李老師雅婷	李雅婷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老師志明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林展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代理主任俊明	陳俊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游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音樂學系（碩士班）第 3 次系務會議
105.11.21.

二、提案討論：

提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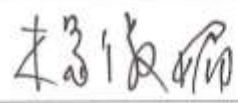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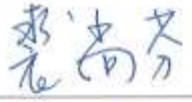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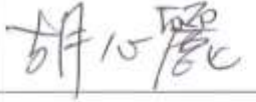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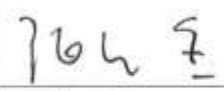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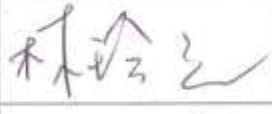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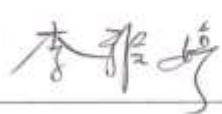
案由：討論暑期在職碩士班是否規劃停招或轉型。

說明：如案由，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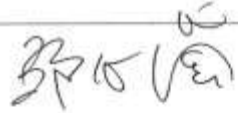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暑期在職碩士班於 107 年停招，規劃轉型為國際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音樂學系(碩士班)第 3 次系務會議
105.11.21.

出席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	簽 名	姓名職稱	簽 名
劉瓊淑教授		楊淑媚教授	
裴尚芬教授		謝宜君教授	
胡心麗教授		林慶俊教授	
張欽全教授		許允麗教授	
林玲慧副教授		李雅婷助理教授	
王雅蕙助理教授			

列席：

洪菁淇小姐		郭心嵐小姐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校級跨院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擬申報「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案。 二、學程增設案說明如下：為培育博物館專業相關人才，提供多元課程，擬新增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週末假日班)，招收社會在職人士，若奉教育部核准於 107 學年度開始招生。 1. 招生名額：本學位學程招收 18 名，名額為音樂學系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挪用。 2. 師資：「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師資商請藝術與造形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教育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四、此學位學程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校級跨院學位學程籌備會議通過，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一，學程計畫書於附件二。新增班別案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6 月提報教育部核准開班，目前提案時程趕不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希採追認方式，以利完備程序。
辦法	1. 經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2.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本案。
決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進修推廣處 林詠能
106.07.25

進修推廣處 林詠能
處長

4/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級跨院學位學程籌備會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篤行樓一樓 101 室

參、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肆、出席人員：楊副校長志強、學位學程林執行長詠能、林教授曼麗、
陳副教授蕙芬、學位學程辦公室歐宛綺。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開班籌備事宜，詳附件。

說 明：

- 一、 本案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6 月提報教育部核准開班，目前提案時程趕不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希採追認方式，以利完備程序。
- 二、 若奉教育部核准，自 107 學年度起招生。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該班人數為 18 人，人數由音樂系原額挪用，故總班級數不
變為 21 班。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秘書處
106.04.19

秘書處
林詠能
4/19

主任秘書 徐筱菁

106. 4. 20

會教務處

擬：奉核後，將本案資料
逕同提案單送本組
彙整，以提校務會議
審議。

行政組員 張溶玲

副校長 楊志強

教務長 周志宏
106. 4.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級跨院學位學程籌備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101 室

單位	姓名
副校長	楊正洛
北師美術館館長	請假.
副教授	陳美芬
學位學程執行長	林訓龍
學位學程辦公室	歐陽綺

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in Museum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曾經申請年度：	☐ 105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 103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藝術碩士 (Master of Art)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1	350	75	6	431
	學系	人文藝術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94	184	32	0	216
	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81	163	63	0	226
	學系	理學院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95	169	67	0	236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4.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1. 藉本校/系所及教師於國內博物館與文化行政社群、以及文創產業界間已建立之綿密網絡，傳遞本碩士在職進修學位學程的獨特性與課程規劃訊息，俾與招生目標進行精確的溝通。 2. 透過國內既有之博物館相關組織或與本學程合作的相關機構，例如：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國立歷史博物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經濟部工業研究院等平台，廣泛宣傳本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的課程和招生訊息。 3. 於本校及院/系所官方網站設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網頁，以利宣傳與招生。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擬招生名額	第一年度預計招收 18 人			
招生名額來源	本案招生對象為在職進修學生。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就業趨勢統計資料 http://r7.ntue.edu.tw/r7/pages/5_hlep/1-help01.html http://r7.ntue.edu.tw/r7/pages/5_hlep/1_help.html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教授	姓名	林曼麗
	電話	02-27321104 轉 53387	傳真	02-2732-4069
	Email	linml@tea.ntue.edu.tw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教授	姓名	林詠能
	電話	02-27321104 轉 62198	傳真	02-2733-0271
	Email	lyn@tea.ntue.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Museum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人文藝術學院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人文藝術學院 /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教育學院 / 教育學系

理學院 /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通過認可 ■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通過認可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通過認可 ■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通過認可	
設立年限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學系(研究所)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3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符合 ☐ 不符

	☐ <u>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u>，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 <u>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u>，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u>藝術與造形學系(研究所)</u> 於 81/89 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 24/16 年。 研究所核定公文：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臺(八九)師(二)字第 89002155 號 <u>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研究所)</u> 於 95/94 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 10/11 年。 核定公文：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臺中(二)字第 0930167954 號 核定公文：文化產業學系-臺中(二)字第 0940134557D 號 <u>教育學系(研究所)</u> 研究所於 92 年設立。於 100 年進行整併，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 13 年。 核定公文：臺高(一)第 1000091546E 號 <u>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研究所)</u> 95 學年度設立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核定文號：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34557D 號。 96 學年度設立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 9 年。核定文號：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48987D 號。 97 學年度數位內容設計學系和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系所合一並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核定文號：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0324D 號。	
--	---	---	--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	☐ 符合 ☐ 不符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 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u>藝術與造形學系(研究所)</u> 實聘專任教師 <u>15</u>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u>14</u> 位 (2)副教授以上 <u>10</u> 位 2. <u>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研究所)</u> 實聘專任教師 <u>9</u>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u>9</u> 位 (2)副教授以上 <u>4</u> 位 3. <u>教育學系(研究所)</u> 實聘專任教師 <u>17</u>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u>17</u> 位 (2)副教授以上 <u>15</u> 位 4. <u>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研究所)</u> 實聘專任教師 <u>11</u>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u>11</u> 位 (2)副教授以上 <u>10</u> 位 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u>15</u>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u>15</u> 位 (2)副教授以上 <u>10</u> 位	☒符合 ☐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表 3: 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1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0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5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林曼麗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 大學院教育學研究科博士	藝術教育課程研究、藝術 教育史、藝術行政	博物館學理論探討、藝術行政管理專題 研究、博物館/美術館營運實務探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陳淳迪	英國 Coventry 大學 視覺與資訊設計研究中心博士	設計溝通、協同設計、設 計實務	設計研究方法、情感設計、產學合作造 形設計、設計與企劃、協同設計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林志明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 語言科學博士	藝術批評、美學、法國當 代思潮	當代藝術批評、藝術理論專題、美學、 網路空間與新媒體藝術、影像、權力、性別 意識專題研究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林詠能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研究所 博士	博物館管理、觀眾研究	畢業專題(二)、行銷學、博物館經營管 理專題、文化產業創業育成專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楊志強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測驗統計博士	結構方程模式理論與應 用、量表編製與應用	教育研究法、社會科學研究法、教育統 計、高等教育統計、多變量分析、教育 測驗與評量、測驗理論與技術	教育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范丙林	國立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博士	多媒體美工與實務、視訊 互動程式設計、2D 與 3D 遊戲程式設計、多媒體互 動裝置研究與開發	多媒體美工與實務、視訊互動程式設 計、2D 與 3D 遊戲程式設計、多媒體互 動裝置研究與開發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7	專任	教授	巴白山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所設計製造博士	互動科技與創意設計研 究、數位玩具與教具設 計、遊戲設計、數位教材 研發、遊戲企劃與動畫美 術、桌上遊戲設計、數位 行動裝置之設計、遊戲機 與遊戲裝置設計、數位機 器人、電子玩具、綠能玩 具、中大型遊教具之設 計、工商產品商品化設計 製造、文化創意產業之加	互動科技與創意設計研究、數位玩具與 教具設計、遊戲設計、數位教材研發、 遊戲企劃與動畫美術、桌上遊戲設計、 數位行動裝置之設計、遊戲機與遊戲裝 置設計、數位機器人、電子玩具、綠能 玩具、中大型遊教具之設計、工商產品 商品化設計製造、文化創意產業之加 值設計、動力機構與數位多媒體之整合 設計、數位行銷企劃與設計管理、數位 典藏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值設計、動力機構與數位多媒體之整合設計、數位行銷企劃與設計管理、數位典藏		
8	專任	教授	盧姝如	英國雪菲爾大學建築所博士	設計美學、視覺傳達設計、設計思考、文化創意與設計、互動多媒體設計、互動展示設計、數位兒童教育用品設計與開發、擴增實境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行動學習、e-Learning 數位學習	設計美學、視覺傳達設計、設計思考、文化創意與設計、互動多媒體設計、互動展示設計、數位兒童教育用品設計與開發、擴增實境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行動學習、e-Learning 數位學習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周玉秀	德國古騰堡大學哲學院教育系博士	西洋教育史、數學教育、教材教法發展史	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教育史、教育銜接、發展心理學	教育學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陳蕙芬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教育創新、制度與創新、文創產業、節慶管理	創造力理論、思考與學習、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創業精神概論、學習策略與方法、組織創新理論、教育行政畢業專題	教育學系主聘
11	專任	助理教授	黃心蓉	劍橋大學文化資產與博物館管理博士	博物館學理論、博物館史、文化政策、藝術行銷、物質文化	博物館學理論探討、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工藝行銷專題研究、藝術行政與管理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12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展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所博士	文創數位設計	創新設計專題研究、畢業專題、使用者經驗設計、文創商品設計開發、產官學合作研發與實習、創新設計專題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13	專任	助理教授	林義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電腦輔助設計、電腦繪圖、圖學、商業空間工藝設計	文創觀光工廠規劃案例、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畢業專題、電腦輔助立體設計、產業調查專題研究、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究、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14	專任	助理教授	呂佩怡	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人文與文化研究博士	藝術/城市/社會議題/文化研究/博物館學與文化展演/當代策展/歐美與臺灣現當代藝術	創意文化工作坊、台灣大型展演研究、藝術介入公共空間、展演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15	專任	助理教授	許一珍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設計學系博士	圖形介面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感性工程、電子書設計、概念產品設計、娛樂工程	圖形介面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感性工程、電子書設計、概念產品設計、娛樂工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一、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1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0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4 員。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林曼麗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 大學院教育學研究科博士	藝術教育課程研究、藝術教育史、藝術行政	博物館學理論探討、藝術行政管理專題研究、博物館/美術館營運實務探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張世宗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博士	教育系統課程開發、玩具設計、空間設計	創意基礎、教學系統設計原理、獨立研究、設計專題研究、藝術教學系統設計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羅森豪	德國國立斯圖加特 陶藝研究所碩士	工藝創作、陶藝、裝置藝術	陶藝創作工作室、造形材料、工藝造形專題研究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林志明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 語言科學博士	藝術批評、美學、法國當代思潮	當代藝術批評、藝術理論專題、美學、網路空間與新媒體藝術、影像.權力.性別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郭博州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藝術研究所碩士	多媒體創作、鄉土藝術、油畫、彩瓷	複合媒材工作室、繪畫工作室、創作工作室/媒材研究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謝宏達	美國紐約布魯克林學院 藝術創作碩士	視覺設計、素描、繪畫	文字造形與編排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現代素描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7	專任	教授	游章雄	國立臺灣大學 工學博士	產品設計、設計人因、3D 造形與動畫	設計量化與分析、3D 造形研究、電腦製圖、設計專題討論、產學合作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8	專任	教授	陳淳迪	英國 Coventry 大學 視覺與資訊設計研究中心博士	設計溝通、協同設計、設計實務	設計研究方法、情感設計、產學合作造形設計、設計與企劃、協同設計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連德誠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 藝術碩士英國 Coventry 大學 視覺與資訊設計研究中心博士	多媒體創作、藝術理論、當代藝術	創作工作室/形式研究、創作工作室/語言研究、從作品到文本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張文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	工業設計、虛擬實境、互動介面、福祉設計、設計策略	產品設計與企劃、質性研究、設計方法、設計工坊與經營、行銷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11	專任	助理教授	倪明萃	美國路易維爾大學 西洋藝術史博士	女性主義、西洋美術史、建築史、美學	女性主義與精神分析、藝術史專題、新藝術史方法論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12	專任	助理教授	蕭美玲	法國 NANCY 美術學院美術系 多媒體碩士	影像藝術、數位媒體創作	數位影像藝術、影像串流、影像基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13	專任	助理教授	黃心蓉	劍橋大學 文化資產與博物館管理博士	博物館學理論、博物館 史、文化政策、藝術行 銷、物質文化	博物館學理論探討、博物館／美術館教 育理論與實務、工藝行銷專題研究、藝 術行政與管理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14	專任	助理教授	游孟書	澳洲雪梨大學 視覺藝術博士	工藝創作、藝術策展、 跨領域藝術	策展實務、工藝家講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15	專任	講師	林明德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 藝術碩士	立體造形、創作能量開 發、社會藝術教育	素材與表現、立體造形、專題製作、工 藝與生活美學、畢業展演與推廣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聘

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9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4員，助理教授以上者9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林詠能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研究所 博士	博物館管理、觀眾研究	畢業專題(二)、行銷學、博物館經營管理 專題、文化產業創業育成專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陳智凱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娛樂經濟、策略行銷、消費 心理、知識經濟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行銷、消費者行為、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專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3	專任	副教授	陳俊明	紐約市立大學 藝術創作碩士	創意設計研究、網路創意研 究、空間藝術創作	影像藝術與文化傳播、畢業專題(二)、創 新設計概論、色彩與素材、多媒體影像 語言分析、當代媒體與藝術專題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4	專任	副教授	邱詠婷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城鄉所博士	文化地景暨古蹟保存、都市 與建築規劃、社區營造	都市空間治理與規劃、社區營造文化資 產保存與活化、都市空間治理與規劃、 時尚流行文化與消費空間、城市與規劃 史、文創城市與社區設計、文化產業社 區營造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5	專任	助理教授	蕭旭智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博士	空間的社會分析	空間的社會分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6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展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所博士	文創數位設計	創新設計專題研究、畢業專題、使用者 經驗設計、文創商品設計開發、產官學 合作研發與實習、創新設計專題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7	專任	助理教授	林義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電腦輔助設計、電腦繪圖、 圖學、商業空間工藝設計	文創觀光工廠規劃案例、數位攝影與影 像處理、畢業專題、電腦輔助立體設計、 產業調查專題研究、文化創意產業個案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研究、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究	
8	專任	助理教授	江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所博士	產官學合作	文化創意園區規劃經營實務、統計學、 專案管理、文化產業人力資源專題、文 化產業策略行銷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9	專任	助理教授	呂佩怡	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 人文與文化研究博士	藝術/城市/社會議題/文化研 究/博物館學與文化展演/當 代策展/歐美與臺灣現當代 藝術	創意文化工作坊、台灣大型展演研究、 藝術介入公共空間、展演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聘

三、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7 員。

序號	專任/兼 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陳碧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思潮、教育 史	教育史、教育哲學、現代教育思潮、當 代哲學學說與教育、史哲畢業專題	教育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林新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學校行政、教育行政原理、 教育政策研究、大陸教育研 究、學校經營與發展專題研 究	學校經營與發展專題研究、學校行政、 教育政策研究、大陸教育問題專題研究	教育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吳麗君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與教學、 師資培育、比較教育、質化 研究	課程設計、質化研究	教育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楊志強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測驗統計博士	結構方程模式理論與應 用、量表編製與應用	教育研究法、社會科學研究法、教育統 計、高等教育統計、多變量分析、教育 測驗與評量、測驗理論與技術	教育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陳錫琦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生命教育、死亡教育、禪與 身心、宗教生死 學、人格 統整與靈性發展、臨終關 懷、健康教育	死亡教育專題研究、宗教生死學專題研 究、臨終關懷專題研究、自殺預防專題 研究、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質性研究 法、生與死、禪與身心、生命成長與抉 擇、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教育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陳漢瑛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 比亞校區） 哲學博士	生命教育、藥物教育、靈性 健康、健康促進	生命教育、藥物教育、靈性健康、健康 促進、高等教育統計學	教育學系主聘

7	專任	教授	張郁雯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習評 量、教育心理學、測量理論 與技術、學習力	教育心理學、學習評量、教學評量研 究、高等教育統計、當代學習心理學、 評鑑理論	教育學系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田耐青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學原理、合作學習、多元 文化教育、綜合活動學習領 域、多元智能理論、行動研 究	教學原理、國民小學教育實習、國際教 育研究與實習、多元文化教育、綜合活 動教材法、行動研究	教育學系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周玉秀	德國古騰堡大學 哲學院教育系博士	西洋教育史、數學教育、教 材教法發展史	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教育史、教育銜 接、發展心理學	教育學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徐超聖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 區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社會學、教育社會學、 統整課程	課程設計、教育社會學、潛在課程	教育學系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林佳蓉	美國南加大（USC） 表現科技博士	教育科技與媒體、媒體識讀 教育、企業教育訓練與表現 成效評估	媒體識讀教育、電腦輔助教學、系統化 教學設計(ISD)、教學科技理論與實 務、遠距教學研究、教學媒體與操作、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究、數位影像處理 表現科技研究	教育學系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黃永和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學理論、教學策略、教學 設計、教學專業發展	教學原理、教學設計與發展、教學理論 專題研究、合作學習、國民小學自然與 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教育學系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林佑真	英國雪菲爾大學 運動醫學暨體育科學博 士	健康行為、健康促進、休閒 與健康、身體活動流行病 學、兒童青少年肥胖控制	營養教育、休閒教育、生命教育、家庭 教育、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青少年健 康專題研究、休閒與健康專題研究	教育學系主聘
14	專任	副教授	林偉文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創造力及其培育、創意教 學、教學心理學、正向心理 學	創造力理論、創造思考方法研究、思考 與教學、教學心理學、教學原理	教育學系主聘
15	專任	副教授	陳蕙芬	國立政治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教育創新、制度與創新、文 創產業、節慶管理	創造力理論、思考與學習、兒童學習產 業、創新與創業精神概論、學習策略與 方法、組織創新理論、教育行政畢業專 題	教育學系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黃鳳英	曼徹斯特大學 心理所博士	正念心理治療、喪親悲傷諮 商、安寧療護與臨終關懷	正念減壓實務與理論、悲傷輔導專題研 究、助人歷程與技巧、質性研究、生與 死、教育心理學	教育學系主聘
17	專任	助理教授	陳慧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評鑑與方案發展、高等 教育評鑑、評鑑跨國比較研 究、評鑑與教師專業成長	評鑑理論與取向研究、教育評鑑引導研 究、各國教育評鑑研究、教育評鑑、教 育研究法	教育學系主聘

四、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0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1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范丙林	國立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博士	多媒體美工與實務、視訊互動程式設計、2D 與 3D 遊戲程式設計、多媒體互動裝置研究與開發	多媒體美工與實務、視訊互動程式設計、2D 與 3D 遊戲程式設計、多媒體互動裝置研究與開發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巴白山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所設計製造博士	互動科技與創意設計研究、數位玩具與教具設計、遊戲設計、數位教材研發、遊戲企劃與動畫美術、桌上遊戲設計、數位行動裝置之設計、遊戲機與遊戲裝置設計、數位機器人、電子玩具、綠能玩具、中大型遊教具之設計、工商產品商品化設計製造、文化創意產業之增值設計、動力機構與數位多媒體之整合設計、數位行銷企劃與設計管理、數位典藏	互動科技與創意設計研究、數位玩具與教具設計、遊戲設計、數位教材研發、遊戲企劃與動畫美術、桌上遊戲設計、數位行動裝置之設計、遊戲機與遊戲裝置設計、數位機器人、電子玩具、綠能玩具、中大型遊教具之設計、工商產品商品化設計製造、文化創意產業之增值設計、動力機構與數位多媒體之整合設計、數位行銷企劃與設計管理、數位典藏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俞齊山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行動裝置應用、互動裝置設計、互動媒體設計、人機介面設計、擴增實境應用	行動裝置應用、互動裝置設計、互動媒體設計、人機介面設計、擴增實境應用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陳友倫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計算機軟硬體應用、醫學資訊系統、智慧型資料庫系統、電腦遊戲醫學復健訓練系統	計算機軟硬體應用、醫學資訊系統、智慧型資料庫系統、電腦遊戲醫學復健訓練系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林仁智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所博士	科技與工程教育、網路行銷、行動裝置應用、遊戲化設計、巨量資料分析、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設計	科技與工程教育、網路行銷、行動裝置應用、遊戲化設計、巨量資料分析、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設計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莊淇銘	美國路易士安娜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資訊科學、創意學	資訊科學、創意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教育經營管理學系從聘

7	專任	教授	盧姝如	英國雪菲爾大學 建築所博士	設計美學、視覺傳達設計、 設計思考、文化創意與設 計、互動多媒體設計、互動 展示設計、數位兒童教育用 品設計與開發、擴增實境應 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行 動學習、e-Learning 數位學習	設計美學、視覺傳達設計、設計思考、 文化創意與設計、互動多媒體設計、互 動展示設計、數位兒童教育用品設計與 開發、擴增實境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 學、行動學習、e-Learning 數位學習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8	專任	教授	楊孟哲	日本國立山口大學 東亞比較文化博士	影像與數位藝術、微電影製 作、文創設計與規劃、創意 廣告設計、殖民建築與美術 史、日本創意文化研究	影像與數位藝術、微電影製作、文創設 計與規劃、創意廣告設計、殖民建築與 美術史、日本創意文化研究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王學武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數位遊戲式學習、資訊科技 融入教學、計算機圖學、數 位遊戲設計與開發、數位教 材設計與開發、觸控裝置之 APP 開發、電腦動畫、企劃 案分析規劃與撰寫	數位遊戲式學習、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計算機圖學、數位遊戲設計與開發、數 位教材設計與開發、觸控裝置之 APP 開 發、電腦動畫、企劃案分析規劃與撰寫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洪茂盛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資訊科學、計算機網路、資 料結構、資料庫系統	資訊科學、計算機網路、資料結構、資 料庫系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11	專任	助理教授	許一珍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設計學系博士	圖形介面設計、使用者經驗 設計、感性工程、電子書設 計、概念產品設計、娛樂工 程	圖形介面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感性 工程、電子書設計、概念產品設計、娛 樂工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聘

附件（計畫內容中文版）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1. 課程簡介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Museum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國內博物館事業發展蓬勃，博物館數量眾多，各類型公私立博物館總數約 479 家³。目前尚有超過十所以上國家級與公立博物館陸續規劃成立，例如：國家鐵道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原住民族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台南市立美術館、嘉義市立美術館、新北市立美術館等。屆時，勢必需要大量博物館經營之中、高階管理人才，以應付博物館的展場規劃、經營管理、行銷推廣、觀眾研究等專業工作。

與此同時，隨著資訊社會的發展，多元化的科技與網路應用，已經成為博物館與觀眾溝通的重要媒介。傳統上，博物館主要透過統計參觀人數和由員工完成的觀眾調查來對觀眾進行行為分析。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應用，如今，博物館已經開始利用不同的科技來蒐集和解讀觀眾資訊，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提高博物館在餐飲、行銷、零售、活動和展覽設計等方面的經營績效。因此，遊客的數據蒐集與分析，已經成為博物館經營的當務之急，特別是結合像是：銷售點管理系統、社交媒體、網站和藍牙等科技應用技術來蒐集和分析資料。這種趨勢，導致博物館員工除了專業能力之外，更要具有科技應用的技能。目前，國內博物館對於科技應用尚在起步階段，目前之博物館從業人員多數未具科技應用之專長，未來仍有極大的發展潛力。此外，為因應數位化發展，政府科技會報核定了教育部與文化部的智慧博物館計畫，鼓勵國立館所能導入科技、提高學習成效與強化觀眾服務。其中教育部計畫自 106 年至 109 年、文化部計畫則從 107 年至 110 年。教育部之「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辦公室由本校林詠能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整合教育部所轄之十個國立博物館與圖書館所計畫；林詠能教授亦同時參與文化部智慧博物館計畫之提案。二個部會一年預算規模高達三至四億元，總經費超過十五億元，經費十分龐大。因此，未來博物館科技應用的人才有極大的需求，教育系統應當儘速培養這類專業人才，以便投入就業市場並彌補此人力缺口。

博物館管理專業與科技應用需要相輔相成。例如，透過博物館的觀眾研究，館方得以理解觀眾對博物館所應提供內容的需求。因此，本課程架構之規劃，主要結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教育學院與理學院等相關專業師資，與財團法人資訊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研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³ 根據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統計，<http://www.cam.org.tw/big5/museum02.asp>。

究院、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等合作機構，設計規劃有關博物館管理行銷、博物館教育推廣與博物館科技應用等三大領域的課程（參圖 1），透過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的提供，旨在培育國內博物館界中、高階管理人才，養成職場所需的實務和專業能力，並輔以相關理論和研究分析的訓練，提供其進行博物館研究或繼續深造的基礎。



圖 1 本學位學程三大領域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培養有關博物館與科技應用的專業知能：

- 培育學生具備博物館經營管理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 培育學生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科技應用與設計能力。
- 透過國內外博物館與美術館的個案分析研究，以及海外交流參訪，培育學生具備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之國際視野。
- 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學生工作實務及研究分析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2. 學生來源

本課程將廣納各界人才，其中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領域：

- 1) **博物館從業人員**：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為我國最大的博物館專業社群組織，會員多為在公私立博物館任職的專業人士，設有十個專業委員會。其中，與本課程相關的委員會包括：博物館管理委員會、行銷與公關委員會及博物館視聽多媒體委員會等。因此，本課程的推出，不僅為博物館學會各委員會的會員提供一個專業進修的管道，也能開啟國內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訓以及與科技產業跨域交流的創新機會。
- 2) **文化行政專業人員**：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已經成為世界各國產業創新轉型與永續發展的主流。我國於 2010 年頒布施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後，更加大鼓勵大專

院校對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的重視，陸續開設許多課程和專業學程，足以顯示國內業界對於文化創意產業人才需求孔急。博物館是文化創業中重要的展演設施之一，除了提供民眾文化素養陶冶和文化消費的場域外，也是政府部門文化政策與文化治理的必要手段。本學程之設立，充分呼應文創法的精神，符合社會期待，也提供文化行政及政府官員有關文化設施經營管理與科技應用的專業訓練和能力。

- 3) **科技創新應用人才**。為配合國家「發展數位學習與應用」科技政策需要，回應「科技白皮書（104-107 年）」中「幸福多元社會」、「科研創新轉化」及「產業科技加值」等目標，教育部研提「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推動建構智慧型基礎環境、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提供國民安心便利的優質網路環境，期能達成「推動數位學習，建構公平、開放、自主學習的優質教育環境」之目標。

教育部以其所屬博物館群及圖書館群等社教機構為場域，推動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的創新應用，導入 4G、行動雲端、智慧感知、大數據、物聯網、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穿戴式裝置等前瞻性資通訊技術，從博物館觀眾和圖書館使用者的角度，提供創新便捷的貼心服務，和科普知識的多元吸收應用，增進人民對於最新智慧科技的瞭解與認同，重塑新世代博物館與圖書館，將博物館與圖書館發展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本課程結合本校人文藝術、教育與理學院的專業，具備跨領域特性，除可培育學生兼具人文與理工素養之外，更能提供科技領域專業人才在職進修機會，使其了解博物館工作實務，充分將各項科技應用於博物館展示與觀眾服務和調查之中。

3. 年度招生人數

為提供具啟發性又友善的學習氛圍，本課程招生主要考量下列兩點：

- 1) 學生背景多元化，打造跨域創新與同儕學習的環境；
- 2) 師生人數比適宜，確保教學素質。

有鑑於此，本課程理想招生人數為 18 人，以兼顧學生背景的多元性並維持教學品質的要求。

4. 比較分析

本課程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未來就業市場亦亟需相關的專業人才；但是迄今，國內尚未有大專校院開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相關之（在職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國內向來將「博物館管理」視為「博物館學」或「藝術管理」領域之下，著重於學術導向的鑽研，以及傳統以「典藏、研究、保存、展示」為目的的管理方式，而忽略科技導入與觀眾研究和績效管理的重要性。

近年來，隨著創意產業發展的趨勢，「跨域」成為「創新」的不二法門。美國新媒體聯盟（New Media Consortium）於 2002 年創立了地平線項目，旨在追蹤並描述對全球教

育行業未來五年產生巨大影響的新興技術。從 2010 年開始，美國新媒體聯盟開始發佈地平線博物館報告，對影響博物館領域，特別是教育與闡釋領域的新技術進行預測與剖析，成為了全球博物館行業進行未來決策與規劃的重要參考資料。2016 年美國新媒體聯盟與巴爾博公園線上合作機構（Balboa Park Online Collaborative）再次合作，第六度發佈了《地平線博物館報告》，指出博物館未來發展趨勢如下：⁴

- 1) **短期**：新技術擴展了參觀者的概念，將為參觀者提供更豐富的參與式體驗。
- 2) **中期**：博物館將不斷加強跨機構合作，同時重視數位分析技術的使用。
- 3) **長期**：私人企業將在博物館教育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推動博物館領域的創新能力。

雖然國內目前並無直接可供比較的課程前例，本案仍藉四個性質類似的研究所課程分析，來說明台灣現有博物館管理方面相關碩士學位課程研究所的招收狀況。而經檢視後國內目前的四所博物館相關系所的課程，僅有部份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的課程，但師資與課程結構均嚴重不足，顯示目前博物館管理與科技專業人才的養成仍有很大的不足之處。四所博物館相關系所課程介紹說明：

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北藝大博物館所創設於 2005 年，旨在培育博物館展示及教育之研究、規劃、設計與執行等方面的人才，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水準，促進本土博物館學與博物館誌知識的發展。重視基礎博物館研究，整合兩個機構既有之特色與資源，提供人文藝術與科學整合的跨領域教學與學習場域，以及實務經驗交流的平台與機會。開辦首年碩士班共招收 10 位學生。

北藝大博物館研究所的課程規劃，以「人文藝術學」與「社會科學」為經（「自然科學」為輔），「博物館比較研究」、「博物館詮釋與溝通研究」、「應用博物館學」等三學群為緯，區分為「必修」、「選修」與「碩士論文」三部分。此外，學生將在「獨立研究」與「博物館建構繁衍場域」中實踐（實習）。而北藝大博物館幾乎沒有博物館經營管理或科技應用於展示設計等相關的專業學習。

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南藝大博物館學研究所設立於 1996 年，以培育理論實務兼備之全方位博物館人為要，專業內容包含博物館業務的營運發展、相關文創產業及文物保存維護，首年招收 10 位研究生。而後 2010 年改成目前的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並分為二組。博物館學組為配合國家政策，順應國際發展的趨勢，持續加強博物館學術研究、推廣博物館教育與開發相關課程。近年來不但與國內外博物館擴大交流，簽訂合作協議書，更增進學生的海內外實習機會與強化畢業生就業輔導。古物維護組著重培訓文物保護人才，從事文保任

⁴ 李紹迪，簡析〈地平線報告：2016 博物館版〉。2017 年 4 月 15 日，取自：
http://ifii-enews.blogspot.tw/2016/06/blog-post_81.html

務，以保護國內之有形文化資產。

博物館學課程規畫組著重組織管理、文化資產維護、溝通詮釋與展示規劃知能的陶成。古物維護組在通才基礎上訓練專精的文物保存修護人員，傳授文物工藝技法、材料與其劣化機制，灌輸文物保護管理、分工概念與科學分析知能，藉專業演練實踐藏品修復倫理。

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台藝大藝政所）

台藝大藝政所創設於 2006 年，旨在培育藝術管理的實踐與創新人才，以及文化政策的規劃及研究人才，目前設有博、碩士班，開辦首年（2006 年秋季）碩士班共招收 9 位學生。

台藝大藝政所的課程規劃主要包含：「理論與方法」、「文化政策與治理」、「藝術管理」、「博物館與文化資源」等四大領域；其中，博物館管理分屬在「博物館與文化資源」之下。整體而言，台藝大藝政所將博物館有關的課程架構在文化政策與藝術管理領域之下，本所亦無博物館經營管理或科技應用於展示設計與觀眾行為分析等相關的專業學習。

4)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創立於 2002 年，為台灣第一個設立博物館研究的綜合性大學，其核心課程主要分為：「管理」及「詮釋與溝通」兩大領域，其中涵蓋：「博物館管理」、「博物館行銷」、「博物館觀眾研究」、「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等課程。整體而言，就其課程架構分析來看，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旨在培養全面性的博物館研究與實務人才，目前該課程一年（2017 年秋季）僅招收 13 位碩士生。

5. 本課程特色

1) 交通地利便於產學合作

本校座落於臺北市最重要的文教與商業中心「大安區」，週邊還有：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政府、中央研究院等重要學術、研究及官方機構。交通方面，除了有捷運文湖線通過外，還有和平東路、敦化南路、建國南路、辛亥路、基隆路等主要交通幹道環繞，鄰近科技大樓（內有資策會、國科會、中央圖書館科技分館等單位）、臺北 101 大樓、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華山文創園區、松菸文創園區、臺北世界貿易中心與世貿展覽館等，不僅交通便利，也擁有都會型學校各項豐富的社會資源、民間支援與人力優勢。

本課程在招生上除了可以提供上述這些單位有關人員的專業在職進修之外，也可以利用交通地利之便，與台北都會區內許多博物館、美術館或重要展演單位和場所以及民間

企業等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產業實務與經驗。

2) 百年北教大人文薈萃

本校創立於 1895 年，迄今已有 122 年之久。初名「芝山巖學堂」，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1920 年改名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1945 年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1961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1987 年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1991 年精省後，改隸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2005 年復升格改制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本校向以師資培育為目標，肩負教育「傳道、授業、解惑」傳承重責大任。良師之栽培，需有豐富的人文氣息、深厚的藝術涵養、以及求新求變的思維，因此，本校畢業校友在人文、藝術、教育與創意等領域，已有無數傑出校友，貢獻卓著。

3) 課程跨域、專業創新

2005 年本校改制教育大學時，便以「人文藝術」為系所轉型與多元發展的目標之一，在人文藝術學院之下，設有：藝術系、造形系、文化產業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臺灣文化研究所、音樂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學系等；在理學院之下，也有：數位科技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等，這些系所與文化、藝術、創意和產業息息相關，並擁有充裕且具研究能量的師資。

本「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課程主要結合本校三大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教育學院與理學院）的學術能力，共同打造具有未來性和市場性的課程架構，致力於博物館行銷管理與科技應用領域，切合當前社會發展趨勢與國家科技政策的需要，在國內現有博物館及藝術管理碩士班中獨樹一格。

本課程師資多元且深具專業，包括：前故宮博物院院長、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秘書長、英國萊斯特博物館學院博士、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劍橋大學文化資產與博物館管理博士、英國雪菲爾大學建築所博士、文化創意產業知名業師、國際藝術展演訪問學者，以及博物館學會、經濟部工業研究院和資訊策進會等業界導師，透過跨域整合，共同致力於培養多面向的博物館高階管理人才。

再者，本課程規劃秉持原師範體系學校的優良傳統，特別重視實習與實踐，不但與國內外博物館相關機構維持長期良好的互動關係，本校北師美術館的設立，更能帶動新的城市生活美學與文化潮流，提升師生在學術、創作與實務經驗的深度與廣度。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⁵、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⁶)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本碩士專班採全方位辦學方式，期能培養具備全球競爭力的在職進修學生；學生畢業後除了在原工作領域上能具有更多升遷的優勢外，同時也可以從事博物館管理相關的工作。未來，無論在公、私立博物館或美術館的經營管理、獨立策展公司的專案執行、學術研究或觀眾調查、博物館教育推廣、藝廊經紀、文化行政、資訊科技應用或文創相關產業領域和機構等工作，我們的畢業生皆能勝任（參見圖 3 學生就機會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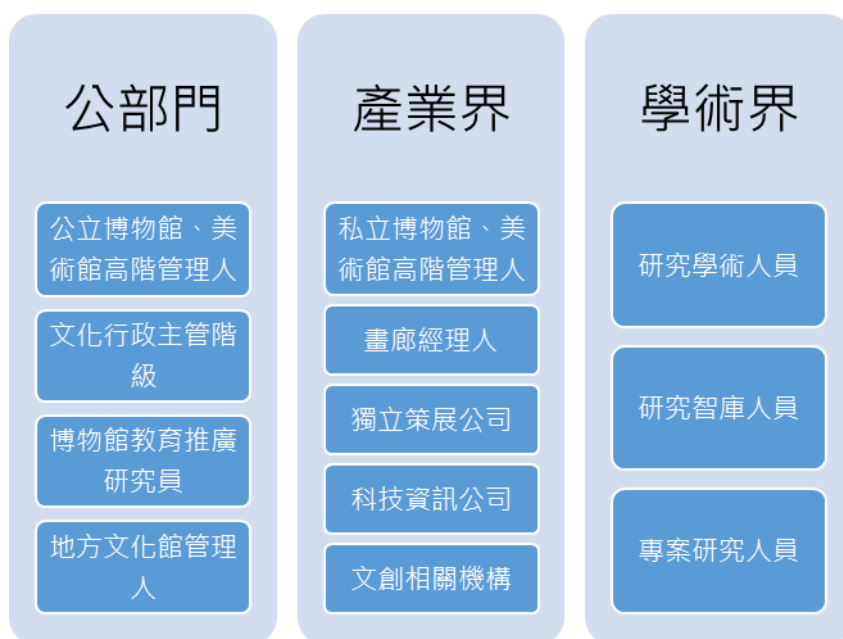


圖 3 就業機會分布預估圖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根據文化部 2016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投入文創產業就業人數的成長率，已經高於我國總就業人數，整體文創產業就業人數占我國總就業人數比重，也自 2011 年的 2.15% 提升至 2015 年的 2.25%，⁷ 顯見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已見成效，就業市場需求逐年增加。

現階段，國內雖然尚未有博物館就業市場分析的統計數據，但以下我們根據「文創年報」以及政府「文化統計」數據，對未來博物館、文化行政領域的就業市場做出初步推估。

⁵ 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⁶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⁷ 文化部，2016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頁 31。

- 1) 博物館屬文化創意產業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的一環，近年，此產業之民間廠商家數有逐年提升的趨勢。依 2016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的廠商家數已經從 2010 年的 65 家，逐年增加至 2015 年的 185 家，加上數百家的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可以推測未來對於這類產業的專業人力需求將持續增加（詳見下圖 4）。

（單位：家、百分比）

次產業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占比	CAGR
視覺藝術產業	家數	2,484	2,522	2,528	2,521	2,520	2,541	4.03%	0.45%
	成長率		1.53%	0.24%	-0.28%	-0.04%	0.83%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家數	1,896	2,151	2,374	2,701	3,044	3,392	5.39%	12.34%
	成長率		13.45%	10.37%	13.77%	12.70%	11.43%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家數	65	83	104	123	157	185	0.29%	23.27%
	成長率		27.69%	25.30%	18.27%	27.64%	17.83%		
工藝產業	家數	12,532	12,702	12,840	12,808	12,776	12,925	20.52%	0.62%
	成長率		1.36%	1.09%	-0.25%	-0.25%	1.17%		
電影產業	家數	1,831	1,798	1,771	1,772	1,732	1,764	2.80%	-0.74%
	成長率		-1.80%	-1.50%	0.06%	-2.26%	1.85%		
廣播電視產業	家數	1,757	1,770	1,792	1,819	1,822	1,827	2.90%	0.78%
	成長率		0.74%	1.24%	1.51%	0.16%	0.27%		
出版產業	家數	9,249	9,159	9,095	8,894	8,652	8,394	13.33%	-1.92%
	成長率		-0.97%	-0.70%	-2.21%	-2.72%	-2.98%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家數	4,298	4,364	4,237	4,087	3,983	3,942	6.26%	-1.71%
	成長率		1.54%	-2.91%	-3.54%	-2.54%	-1.03%		
廣告產業	家數	12,864	13,260	13,575	13,929	14,237	14,483	22.99%	2.40%
	成長率		3.08%	2.38%	2.61%	2.21%	1.73%		
產品設計產業	家數	2,393	2,612	2,805	2,872	3,009	3,150	5.00%	5.65%
	成長率		9.15%	7.39%	2.39%	4.77%	4.69%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家數	332	388	434	655	821	1,048	1.66%	25.85%
	成長率		16.87%	11.86%	50.92%	25.34%	27.65%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家數	107	128	151	182	194	217	0.34%	15.19%
	成長率		19.63%	17.97%	20.53%	6.59%	11.86%		
建築設計產業	家數	2,425	2,629	2,796	2,942	3,175	3,439	5.46%	7.24%
	成長率		8.41%	6.35%	5.22%	7.92%	8.31%		
數位內容產業	家數	7,617	7,328	6,858	6,434	5,957	5,542	8.80%	-6.16%
	成長率		-3.79%	-6.41%	-6.18%	-7.41%	-6.97%		
創意生活產業	家數	127	126	130	134	136	136	0.22%	1.38%
	成長率		-0.79%	3.17%	3.08%	1.49%	0.00%		
整體	家數	59,977	61,020	61,490	61,873	62,215	62,985	100.00%	0.98%
	成長率		1.74%	0.77%	0.62%	0.55%	1.24%		

圖 4 2010 至 2015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家數與成長率概況表

資料來源：2016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頁 21。

- 2) 文化部的文化統計指標分析指出，自 2008 至 2014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文化行政類」的錄取人數，有逐年升高的趨勢（詳見下圖 5），顯示政府文化部門對於這類專業人力具有需求。



圖 5 2008 至 2014 年政府文化行政人力率取人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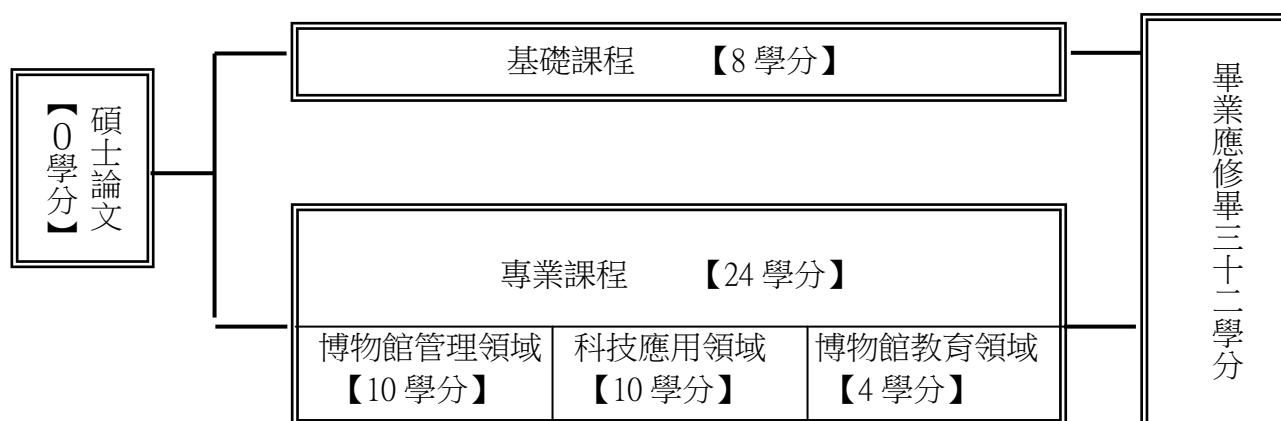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統計指標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1. 為增加畢業生職場發展能力，本學程在課程規劃上以理論結合實務為首要教學目標，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 32 學分。
2. 在理論方面，本學程之教學，首先將透過引導學生研讀重要文獻以及個案分析研究為主，以深入了解博物館或美術館的經營管理與科技應用等重要議題。
3. 課程規劃、課程師資安排：本課程師資部分包括各支援系的專任教授（如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訪問學者、業界教師及客座教授等，暫定名單如下：

1) 課程規劃

本所課程學分數規劃如下：基礎課程共 8 學分，專業課程共 24 學分（含博物館管理領域 10 學分、科技應用領域 10 學分、博物館教育領域 4 學分），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0 學分）始能畢業。



課程初步規劃表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備註
基礎 (8 學分)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必	2	
	博物館學概論	必	2	
	博物館展示設計與規劃	必	2	
	大師講座	必	2	
博物館教育 (4 學分)	博物館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博物館教育活動規畫	選	2	
	博物館教育專題	選	2	
博物館管理 (10 學分)	藝術行政管理專題	選	2	
	博物館營運實務專題	選	2	
	博物館行銷專題	選	2	
	博物館觀眾研究	選	2	
	博物館商店規畫與經營	選	2	
	博物館商品開發與設計	選	2	
	市場調查與分析	選	2	
	社群網絡分析	選	2	
科技應用 (10 學分)	大數據分析與軟體應用	選	2	
	資料視覺化	選	2	
	博物館與科技應用	選	2	
	數位遊戲式學習	選	2	
	數位科技與展覽	選	2	
	多媒體展示設計	選	2	
	E-Learning 數位學習	選	2	
	互動設計	選	2	
	博物館科技應用實例分析	選	2	

2) 本課程大師講座預定安排之國外教授

姓 名	職 稱	授課名稱
Tracy Puklowski	紐西蘭國家軍事博物館館長	博物館網絡合作策略
栗原祐司	日本京都國立博物館副館長、國立文化財機構秘書長	博物館政策與管理
Charles Little	美國紐約大都會美術館主策展人	美術館專業策展

3) 本課程預定導人之業界教師

姓 名	職 稱	授課名稱
張譽騰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理事長	博物館學概論
辛治寧	國立歷史博物館教推組組長	博物館教育專題
黃宛華	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副所長	博物館與科技應用
張文櫻	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研究所主任	資料視覺化
林倉互	工研院創意中心設計整合組設施營運室經理 文化部智慧博物館專案辦公室主持人	社群網絡分析、大數據 分析與軟體應用

4. 本學程透過「實務導向的畢業門檻」以及「科技應用的專案實務」規劃，藉以培養學用合一的專業人才，其具體安排或要求，說明如下：

1) 實務導向的畢業門檻：本學程主要特色為結合實務經驗與學術研究，因此，其畢業門檻設計將以「海外參訪」和「技術報告/論文」為準。

A) 海外參訪

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與海外許多博物館合作，建構綿密的網絡，例如：法國羅浮宮博物館、美國大都會美術館、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澳洲國立博物館、紐西蘭國家博物館、英國維多利亞亞伯特美術館、鐵橋谷博物館等知名館舍，皆可做為本課程研究生海外實習與參訪的機構。

B) 技術報告/論文

學術論文是碩士學位的一般要求。由於本學位課程屬在職進修性質，學生可以自由選擇提交一篇與博物館或美術館有關的技術/行銷報告，或具深度研究性質的學術論文來做為畢業的門檻要求。

技術/行銷報告通常是個人或團隊表現創意的最佳管道，也是求職時展現自我能力的關鍵方式之一；為鼓勵學生培養工作場所必備的團隊精神，若選擇提交技術/行銷報告的學生得與其他專業人士共同執行該計畫，惟必須獨力撰寫。此外，本在職專班雖然將採取同論文般嚴謹的標準來審查技術/行銷報告的內容，但評分項目則將與學術論文有所不同。

2) 科技應用的實務域：本校為台灣近代美術教育的發源地，自日籍教師石川欽一郎開始，後續者如：倪蔣懷、陳植琪、陳澄波、李石樵、李梅樹等前輩藝術家皆為本校出身。為了發揚並紀念此歷史，在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授、國立故宮博物院前任院長林曼麗教授的籌備與努力之下，本校於 2012 年 12 月設立北師美術館（The Museum of NTUE, MoNTUE），期許 MoNTUE 未來成為本校及台北城市藝文復興的發動機，孕育更多社區美術館與藝術家。

開館以來，北師美術館向以突破傳統觀念限制的風格聞名，至今已獲得兩次「臺灣十大公辦好展覽」的殊榮，並有教育部美感教育專案資源的長期投入，本身也是最佳的博物館學習環境和實驗場域。未來，本在職專班學生將以北師美術館作為科技應用主要的實驗基地，將不同的科技方法導入到美術館的展覽設計、教育活動或觀眾研究等工作中，以便培養學生職場實務能力。此外，北師美術館全年不定期舉辦各式活動，例如講習會、工作坊、藝術展演活動、研討會、音樂會、電影欣賞等，都能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機會和管道。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5 年 9 月 5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9 月 12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惟前次教務會議排版漏列部分條文，故連帶未排入前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前次漏列條文已補提 106.04.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其重點為新增學生逕修讀博士班之法源依據。 三、 檢附本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學則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之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一、本條文新增。 二、明訂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班之法源依據。 三、原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調整至第五十二條之二。
<u>第五十二條之二</u>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u>第五十二條之一</u>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依序修正條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摘要版 (修正通過)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 第 6、12、15、46 條
-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 第 10、13、22、28、50、53、76 條
-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20 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之二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6.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之一	<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一、本條文新增。 二、明訂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班之法源依據。 三、原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調整至第五十二條之二。
<u>第五十二條之二</u>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u>第五十二條之一</u>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依序修正條次。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摘要版(修正後草案)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6.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四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五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之二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五十二條之一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接受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 107 年上半年度（3 月至 5 月）。 二、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期程，依據教育部公告「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校為上半年受評學校，需於 107 年 1 月前進行自我評鑑，並於 107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三、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前次於 97 年 9 月 23 日修正通過，為符合目前執行現況，擬修正部分自我評鑑流程及法規。 四、本修改要點經 106 年 4 月 10 日行政主管會報及 106 年 4 月份第 140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部份內容，提請討論。 五、檢附相關附件資料如下： 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圖。 附件 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原要點）。 附件 5：各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彙整表 5-1：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104.12.22） 5-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104.05.13） 5-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103.11.14） 5-4：臺北市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104.10.06） 5-5：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102.05.10）
辦法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經清點人數，在場委員 32 名，未達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本案緩議。 二、本要點雖尚未修正通過，仍依規畫辦理自我評鑑事宜。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 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u>4 至 7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並</u> 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4 年進行 1 次為原則，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彈性調整自我評鑑辦理期間，以因應教育部評鑑週期的調整。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性、 <u>行政及輔教單位</u> 評鑑事務者，由 <u>研發處及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u> 負責； <u>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秘書室負責；</u> 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各單位負責。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性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負責；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秘書室負責；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各單位負責。	修正業務執行單位，改由單一業務單位負責： 1. 原事涉全校性評鑑事務者，由研發處負責。 2. 原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原秘書室改成研發處負責。 3. 3.原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負責。
六、 <u>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設置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會，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遴聘委員三至九名，其遴聘條件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陳請校長遴聘之。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u> (一) <u>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u> (二) <u>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u> (三) <u>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u> (四) <u>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u> (五) <u>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u> (六) <u>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u>		增加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人數與委員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u> <u>(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u>		
<u>七、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如下：</u> <u>(一) 當年11月15日前完成業務執行單位完成</u>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u>(二) 當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15日</u>受評單位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實地訪評前送交訪評委員審閱。訪評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u>(三) 受評單位針對訪評委員之總結報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併同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秘書室或教務處行政評鑑委員會或學術評鑑委員會備查。</u>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u>(四) 次年4月15日至6月15日</u>，評鑑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u>(五) 次年7月1日至8月31日</u>，各受評單位對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進行改善措施，並接受追蹤與考核，強化校務推展。	六、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如下： (一) 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二) 當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各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並將自評報告書送秘書室或教務處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三) 次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評鑑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四) 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各單位依據評鑑報告書改進缺失，強化校務推展。	一、因評鑑時程需依照教育部評鑑實施計畫調整，故刪除日期，以增彈性。 二、刪除日期、增加實地訪評程序。 三、增加自我評鑑報告書相關資料送交對象。 四、刪除日期、增加管考機制。
<u>八、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u>		增加經費支應之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2.11.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23 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送 106.5.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一、為增進本校整體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發展本校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4 至 7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並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 三、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包括行政、輔教及學術單位。
- 四、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業務，設置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暨一級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組成。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之下並設置行政評鑑委員會及學術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另各學院、各系所分別由該學院、該系所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學院、系所評鑑事宜。
-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性、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研發處及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負責；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秘書室負責；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各單位負責。
- 六、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設置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會，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遴聘委員三至九名，其遴聘條件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陳請校長遴聘之。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
 - (一)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二)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三)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职務。
 - (四)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五)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六)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七、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如下：
 - (一) 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業務執行單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 (二) 當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受評單位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實地訪評前送交訪評委員審閱。訪評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 (三) 受評單位針對訪評委員之總結報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併同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秘書室或教務處行政評鑑委員會或學術評鑑委員會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 (四) 次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評鑑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 (五) 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各受評單位應依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進行改善措施，並接受追蹤與考核，強化校務推展。
- 八、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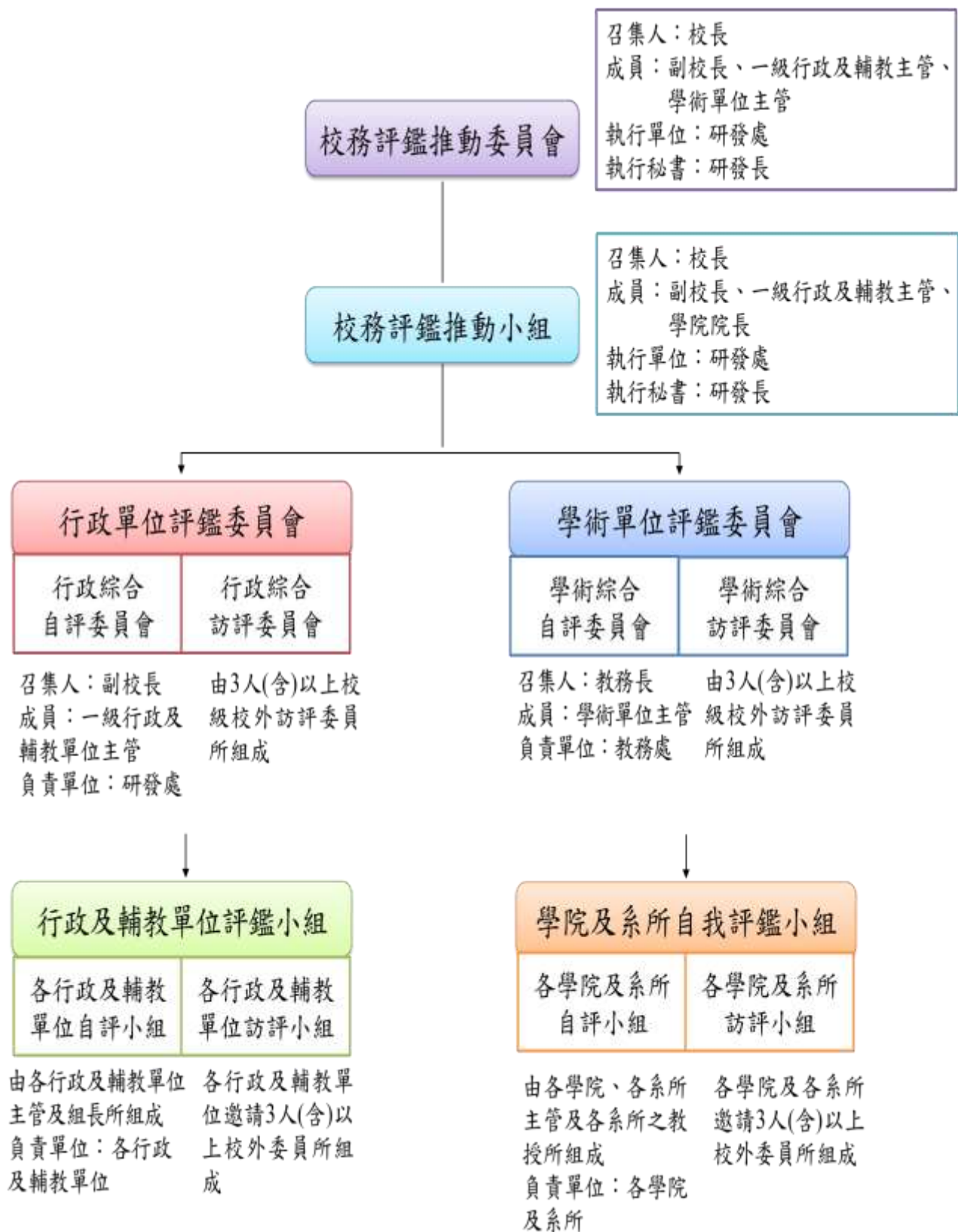


圖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原要點)

92.11.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23 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整體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發展本校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4 年進行 1 次為原則，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 三、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包括行政、輔教及學術單位。
- 四、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業務，設置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暨一級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組成。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之下並設置行政評鑑委員會及學術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另各學院、各系所分別由該學院、該系所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學院、系所評鑑事宜。
-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性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負責；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秘書室負責；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各單位負責。
- 六、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如下：
 - (一) 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 (二) 當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各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並將自評報告書送秘書室或教務處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 (三) 次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評鑑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 (四) 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各單位依據評鑑報告書改進缺失，強化校務推展。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灣大學等五校學校自我評鑑辦法比較彙整表

參考學校	組織	評鑑時程	評鑑資料	實施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四點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業務，設置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暨一級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組成。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之下並設置行政評鑑委員會及學術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另各學院、各系所分別由該學院、該系所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學院、系所評鑑事宜。	第二點 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4 年進行 1 次為原則，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無	第六點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如下： （一）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二）當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各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並將自評報告書送秘書室或教務處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三）次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評鑑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四）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各單位依據評鑑報告書改進缺失，強化校務推展。

參考學校	組織	評鑑時程	評鑑資料	實施程序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之實施。該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至少七人組成之，任期四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有關事務之規劃、推動由校長指派之單位及人員兼辦之。	第九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認可效期延後評鑑。	第十條 教學單位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師資及行政人力資源、學習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含服務課程)與輔導、教學及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等。 研究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研究目標與發展方向、人力資源、研究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等。	第十一條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本校於每年七月底以前提出下學度之評鑑計畫 一、本校於每年七月底以前提出下學度之評鑑計畫，作為辦理該學年度評鑑業務之依據，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二、各受評單位依校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之建名於十二月底以前組成之評鑑委員會。 三、受評單位於次年五月底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應送請學院進行審閱後將該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送請評鑑委員審閱，並其於實地訪前一週提出初意見。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報告則分由教務長術副校長審閱。 四、受評單位應於次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實地訪，且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五、評鑑委員實地訪問之步驟應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視教學及研究狀況參觀、與師生或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晤談、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後撰寫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並於訪評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座談，針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提出口頭摘要報告。 六、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之總報告。 七、受評單位於鑑委員提出總結報告後三十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時程表。 八、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一年內，填具改善果報直屬主管單位查核。 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同時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應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就報告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報告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送前揭主管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參考學校	組織	評鑑時程	評鑑資料	實施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第三條 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四條 成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第十四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本校各學術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法規無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第五條 評鑑實施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本校應成立學術單位「校級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學門規劃小組」。 (二)研究發展處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學術單位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二、內部評鑑階段 (一)受評單位應組成系級(含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二)各學院應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負責院系受評單位自評作業諮詢、內部評鑑推動完成、內部評鑑委員確認、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評鑑委員遴選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1.「學院/學門規劃小組」依據學門領域特性，提出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2.「校級評鑑委員會」得參考「學院/學門規劃小組」及參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評鑑人才資料庫」後，提出完整建議名單，由「校級評鑑委員會」函送各受評單位，使受評單位進行評鑑委員迴避申請事宜。 3.受評單位則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及評鑑委員迴避名單(敘明適當理由)，前述兩項名單提出之人數上限不得超過委員數之一・五倍。 4.「學院/學門規劃小組」審查各受評單位提送之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交由「校級評議委員會」彙整，再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

參考學校	組織	評鑑時程	評鑑資料	實施程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第四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議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及考核。 第五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需要，分設專責之校、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一、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二、系所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專案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視實際需要由校長指派相關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七條 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人數及資格如下： 一、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九至十一名，應由校內外對高等教育行政及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四至六名，應由校內外對高等教育教學及評鑑具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專案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四至六名，應由校內外對專案評鑑內涵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三條 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依需要調整；專案自我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17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公告時程，檢送申請書、整體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文件，申辦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整體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四、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 五、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六、參加自我評鑑校內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9條 自我評鑑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評鑑規劃階段：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制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教育部認定。 二、前置作業階段：校長公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啟動各項評鑑作業。 三、自我評量階段：受評單位規劃流程，多元性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四、內部評鑑階段：受評單位邀請內部評鑑委員審視自我評鑑報告，並參考委員建議事項修正。 五、自辦外部評鑑階段： (一)書面審查：受評單位於辦理實地訪評一個月前，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函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繳交二份予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備查。 (二)實地訪評：受評單位安排自我評鑑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其流程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於離校前將報告書一式二份逕交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六、申復階段：受評單位得視需要提出申復。 七、評鑑結果評定階段：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評核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呈報教育部認定後，由校長公布之。 八、改善與追蹤階段：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並接受追蹤與考核。

參考學校	組織	評鑑時程	評鑑資料	實施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得成立相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三至五位校外學者專家組成，校外指導委員之聘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五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得成立相關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或教師組成並指定召集人，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本校得依自我評鑑需要，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相關評鑑研習。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得配合各類別評鑑，適時配合辦理。	無	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二）成立評鑑前置計畫小組。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一）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二）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四）各評鑑項目統籌人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五）辦理自我評鑑。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聘請外評委員。 （二）接受外部評鑑。 （三）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四、永續發展階段： （一）完成自我改善。 （二）後續追蹤規劃。
國立中興大學	第五條 為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六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無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86.6.7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6.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 本校第 27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6.9 本校第 28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2 本校第 28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訂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部、共同教育中心第一、二級教學研究單位。
-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之實施。該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至少七人組成之，任期四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有關事務之規劃、推動由校長指派之單位及人員兼辦之。
各學院院長應列席前項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事務者。
- 第五條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組成。
-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五至九人組成，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以上國外委員：

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並於通知受評單位後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

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兼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四、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五、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六、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各項事務工作時，得就相關事項邀請師生、校友或畢業生雇主等利害關係人參與或徵詢其意見，並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執行評鑑相關事務工作。

第八條 為提升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評鑑相關知能，本校應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第九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認可效期延後評鑑。

第十條 教學單位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師資及行政人力資源、學習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含服務課程)與輔導、教學及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等。

研究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研究目標與發展方向、人力資源、研究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等。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之程序如下：

- 一、本校於每年七月底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之評鑑計畫，作為辦理該學年度評鑑業務之依據，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二、各受評單位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於十二月底以前組成之評鑑委員會。
- 三、受評單位於次年五月底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應送請學院進行審閱後，將該報告書送請評鑑委員審閱，並請其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初審意見。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報告則分由教務長及學術副校長審閱。
- 四、受評單位應於次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於實地訪評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 五、評鑑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應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教學及研究狀況參觀、與師生或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晤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撰寫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針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提出口頭摘要報告。
- 六、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 七、受評單位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三十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
- 八、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一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單位查核。

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同時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應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就報告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報告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送前揭主管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 第十二條 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為原則，並就下列項目接受綜合評鑑：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之評鑑結果、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其評鑑程序由院長與院評鑑委員會協商後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不通過」等三種。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再評鑑，且其效期為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 第十四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 第十五條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第十六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 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通識教育中心等。
-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所屬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
-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

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監督校務及教學自我評鑑組織運作、評鑑業務規劃推動、評鑑結果運用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策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遴聘名單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發聘，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則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
-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得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實施辦法。

為落實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應成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校級及院級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務之規劃、推動與管考，系(所)級則負責資料蒐集與分析、討論進度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第五條 學術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研發處承辦，行政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內部評鑑委員有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由受評單位就校外專家學者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外部評鑑委員由高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外或國外專家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其遴聘條件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五至十人組成。外部評鑑委員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遴聘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 一、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二、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 三、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四、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五、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七、擔任受評單位該次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
- 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第八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復及座談等，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

第九條 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
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學校訂定之評鑑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

第十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且應報教育部通過認定後始進行公布，並公告於網站及相關公開文件中；「通過」即授予通過證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學校「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十一條 學術單位評鑑之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

受評單位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級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則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第十三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至少一場以上。

第十四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本校各學術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十五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校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依據大學法第5條、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自我評鑑：對研究發展、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國際事務、產學營運、內控稽核、人事、會計及推廣教育等整體性校務進行之評鑑。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自我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進行之評鑑；其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得另訂之。
- 三、專案自我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3條

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依需要調整；專案自我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4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議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及考核。

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責：

- 一、審定自我評鑑計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
- 二、審定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議案。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務長擔任總幹事，另置委員九至十一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正副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事務者擔任之，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三年，屆滿得續聘。

每學年視需要由校長召集會議之。

本校一級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得列席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第5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需要，分設專責之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 一、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二、系所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專案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視實際需要由校長指派相關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負責規劃、督導及追蹤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為整體評鑑之管控單位，其行政支援由教務處負責。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成員於會中報告評鑑相關作業進度。

第6條

- 本校各受評單位需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單位內教職員生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辦理自我評鑑，其主要任務包括：
- 一、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執行及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 二、進行自我評量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三、規劃及辦理內部評鑑。
 - 四、推薦自我評鑑委員人選。
 - 五、規劃及辦理自辦外部評鑑。
 - 六、規劃、執行及追蹤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
 - 七、建立評鑑資料及網頁專區管理機制。
- 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自我評鑑期間，其上一級單位（學院）應同步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輔導、協助及追蹤所屬受評單位辦理評鑑。

第7條

- 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人數及資格如下：
- 一、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九至十一名，應由校內外對高等教育行政及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四至六名，應由校內外對高等教育教學及評鑑具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專案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四至六名，應由校內外對專案評鑑內涵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受評單位若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出增加委員人數之需求。
-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其遴聘方式應由受評單位及其上一級單位各推薦四至六名，陳請校長遴聘之。
-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五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本校專、兼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擔任本校該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者。

八、過去五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受評單位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應另自行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且具評鑑實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業界代表若干名，擔任內部評鑑委員。

校內自我評鑑委員及校內內部評鑑委員，應修習校內外評鑑知能研習課程。

第8條

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及指標應確實反映校務經營特色、成效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教育品質，其內容與效標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詳列。

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含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系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含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等。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含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及環境、組織運作及改善機制等。

第9條

自我評鑑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評鑑規劃階段：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制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教育部認定。

二、前置作業階段：校長公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啟動各項評鑑作業。

三、自我評量階段：受評單位規劃流程，多元性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四、內部評鑑階段：受評單位邀請內部評鑑委員審視自我評鑑報告，並參考委員建議事項修正。

五、自辦外部評鑑階段：

(一) 書面審查：受評單位於辦理實地訪評一個月前，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函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繳交二份予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備查。

(二) 實地訪評：受評單位安排自我評鑑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其流程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於離校前將報告書一式二份逕交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六、申復階段：受評單位得視需要提出申復。

七、評鑑結果評定階段：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評核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呈報教育部認定後，由校長公布之。

八、改善與追蹤階段：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並接受追蹤與考核。

第10條

受評單位完成實地訪評後，若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有疑義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11條

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應彙整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報告及申復處理等資料，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覆核，並審定自我評鑑認可結果，經呈報教育部認定通過後，由校長於校務會議及本校網頁公布之。

第12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認可結果書面資料後二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提送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審定。

受評單位應將改善措施與策略作為年度工作計畫或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辦學品質之改進，並定期於校務、院務或系務等會議提出報告，以追蹤其執行成效。

各受評單位應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定。

被評定為「有條件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針對問題與缺失辦理追蹤評鑑。

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針對所有評鑑項目自行規劃辦理內部評鑑，並於次年辦理再評鑑。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委員由原參與該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委員組成為原則。

第13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結果除供該受評單位作為辦學品質改進之依據外，併同其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得作為本校制訂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參考，包括校務、院務、系務發展及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單位整併、增設或停辦，並得作為員工考核之參考。

第14條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自我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關係人參考。

第15條

為提升本校參與評鑑相關工作人員評鑑知能，研發處應舉辦相關研習課程，鼓勵全校教職員參與。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教職員，每年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

第16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評鑑主辦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第17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公告時程，檢送申請書、整體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文件，申辦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整體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 四、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
- 五、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 六、參加自我評鑑校內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1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校務行政效能，提升學術單位教研績效，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評鑑辦法以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學、學生事務、總務、研發、推廣、圖書、體育、秘書、會計及人事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及系(所、中心)，就相關評鑑指標之成效進行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得成立相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三至五位校外學者專家組成，校外指導委員之聘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委員會負責指導相關自我評鑑政策及事項。

第四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
 -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鑑工作之委員。
-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五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得成立相關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或教師組成並指定召集人，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需要，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相關評鑑研習。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得配合各類別評鑑，適時配合辦理。

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 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 (二) 成立評鑑前置計畫小組。
- (三) 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二) 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 (三) 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 各評鑑項目統籌人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五) 辦理自我評鑑。

三、外部評鑑階段：

- (一) 聘請外評委員。
- (二) 接受外部評鑑。
- (三)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四、永續發展階段：

- (一) 完成自我改善。
- (二) 後續追蹤規劃。

第八條 各類別評鑑應依本辦法及實際需求之評鑑指標，另訂自我評鑑相關要點，據以執行。

第九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1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 第五條 為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二）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 （三）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
- 第六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曾）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研習之規範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九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建議暫緩實施教務處 1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相關事宜(有關修訂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事宜)
說明	1 關於這個政策立意良善，但是，教育部應該沒有要全國各校都要推動？如果各校要執行，也沒有說各系一定都要做吧？特別是相關作法未見可行性評估及影響(或衝擊)之減輕對策與配套措施，106 學年度即要匆促上路，是否恰當？屆時，若失敗(含未達預期成效)，誰要負責任？ 2 修訂各系課架是相當重大的教學事項，理應給各系充分的時間，確實有效地依照各系的特色及現況(師資等)加以評估，進而提出可行性的方案與配套措施，不應該像現在一樣，各系是在匆促的狀況下，急就章地提出應付學校行政單位要求的權宜方案，如此真的能達成預期的成效嗎？對學生是好的規劃嗎？ 3 學校行政單位應該服務教學單位，行政不應該領導教學，106 年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上就有委員指出近幾年來就有如此現象，顛覆的由上對下要求一定要如此做，屆時此政策若失敗(含未達預期成效)，恐需落入一再修訂課架之窘境。
辦法	建議校方應確實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影響之減輕對策或配套措施之研擬，各系各院應確實評估及研擬真正縱向及橫向皆能兼顧，對學校及學生有助益之課架後，再加以實施為宜。
決議	(本案因校務會議代表於提案 11 進行討論時提出清點人數，經清點後，在場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宣布散會，故未予討論。)

提案單位：陳慶和、陳益祥、蕭瑛東、張郁雯、巴白山
游章雄、范丙林、方真真、翁梓林、孫志麟

提案編號：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七點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及參酌他校辦法，修正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七點，修訂<u>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計算方式</u>、增訂<u>教授休假期間原擔任課程處理規範</u>及增訂<u>支援其他系所之主聘教師其休假限制</u>，請討論。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9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6 年 1 月 9 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檢附下列文件： (一)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 (二)四所大學及本校教授休假人數計算方式一覽表（如附件三）。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本案因校務會議代表於提案 11 進行討論時提出清點人數，經清點後，在場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宣布散會，故未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點 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u>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u>），計算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教授<u>於休假期間不予排課</u>；原擔任課程，<u>由開課單位</u>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u>另至其他系所支援之主聘教師，僅能於原系所申請教授休假，不得於支援系所教授休假。</u>	第 7 點 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1人者，得以1人計；但已達1.5人未達2人者，總數扣除1人後，餘數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為鼓勵系所合併，參酌國立臺南大學規定（附件 3），<u>調整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計算方式</u>。 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定（附件 3），<u>酌修教授休假期間原擔任課程處理規範，及支援其他系所之主聘教師休假限制</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修正條文草案)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8 月 1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0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實施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第九點
 102.6.18 第 30 次校務會議續會刪除原第七條通過
 000.00.00 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 一、依據：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教授從事學術性之進修與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教授休假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五、年資計算：
 - (一)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含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滿 7 年以上，無服務義務，且在本校至少任職滿 3 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
 - (二)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含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滿 3 年半以上，無服務義務，且在本校至少任職滿 2 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
 - (三)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者，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 4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借調逾 4 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 (四)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者，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 2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借調逾 2 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1 學期）者，休假進修研究前 7 年（3 年半）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國內外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休假年資及休假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1. 帶職帶薪者：其期間累計在半年內者得予併計前後年資；逾半年以上者應扣除超過部分後再予併計。
 2. 留職停薪者：應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再併計前後年資。
 - (六)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兩次休假進修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
- 六、休假期限：

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期間應與學期一致。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者，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七、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計算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教授於休假期間不予排課；原擔任課程，由開課單位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另至其他系所支援之主聘教師，僅能於原系所申請教授休假，不得於支援系所教授休假。

- 八、教授休假進修研究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進修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之薪給仍由學校核發。

- 十、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一、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 3 個月內，就所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學校將送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審閱；未提送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進修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併計滿 7 年或 3 年半後，方得再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分段休假進修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或學期結束後起算。

- 十三、本要點第五點第三、四款借調年資折半計算及服務年限之規定，於本要點修正後之借調教師適用。

- 十四、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所大學及本校教授休假人數計算方式

臺大	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可休假人數，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同一職級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同一職級員額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但獲相關機關(構)全額補助教師休假研究期間教學研究人力費者，不列入前項比例計算。
臺師大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
臺南大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或教學研究單位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或教學研究單位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計算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合聘之教師，應納入主聘系所計算。 各系所教師休假研究、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總名額以佔各系所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為限(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
中教大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請求增加員額。
本校	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1人者，得以1人計；但已達1.5人未達2人者，總數扣除1人後，餘數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系所可以教授休假之人數

3 學院	16 系 2 所	教授 人數	X 0.15	可以教授休假人數		
				現行規定	擬修正規定： 餘數四捨五入	說明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6	0.9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心理與諮商學系	5	0.7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	0.4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3	0.4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特殊教育學系	2	0.3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	0.9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5	0.7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9	1.3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音樂學系	9	1.3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	1.2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3	0.4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臺灣文化研究所	6	0.9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2	0.3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6	0.9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	0.7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體育學系	10	1.5	1(或 2) (因 104 下教授 10 人，有餘數 0.5 得累計至 105 上，達可以休假 2 人)	2	比現行規定多 1 人
	資訊科學系	10	1.5	1 (因 104 下教授 9 人，無餘數得累計至 105 上)	2	比現行規定多 1 人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8	1.2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	0.1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本校現行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

第七點：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但已達 1.5 人未達 2 人者，總數扣除 1 人後，餘數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系所可以教授休假之人數

3 學院	16 系 2 所	教授 人數	X 0.15	可以教授休假人數		
				現行規定	擬修正 規定: 餘數四捨 五入	如採 12/5 協調會建議: 一、1.5(含)以上餘數四 捨五入。 二、1~1.4 總數扣除 1 後, 餘數可累計至下一 學年。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6	0.9	1	1	1
	心理與諮商學系	5	0.75	1	1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	0.45	1	1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3	0.45	1	1	1
	特殊教育學系	2	0.3	1	1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	0.9	1	1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5	0.75	1	1	1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9	1.35	1	1	2 (1.35+0.35=1.7) 假如:105 上 1 人, 105 下 1 人, 106 上 2 人, 106 下 2 人
	音樂學系	9	1.35	1	1	2 (1.35+0.35=1.7) 假如:105 上 1 人, 105 下 1 人, 106 上 2 人, 106 下 2 人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	1.2	1	1	1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3	0.45	1	1	1
	臺灣文化研究所	6	0.9	1	1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2	0.3	1	1	1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6	0.9	1	1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	0.75	1	1	1
	體育學系	10	1.5	1(或 2) (因 104 下教授 10 人, 有餘數 0.5 得 累計至 105 上, 達 可以休假 2 人)	2	2
	資訊科學系	10	1.5	1 (因 104 下教授 9 人, 無餘數得累計 至 105 上)	2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8	1.2	1	1	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	0.15	1	1	1

本校現行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

第七點：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但已達 1.5 人未達 2 人者，總數扣除 1 人後，餘數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四)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8 次校務會議 教務處重點工作報告事項

註冊組

- 一、已完成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招生工作，預計招收 428 名碩士生、265 名博士生，其中 17 名核定提早於本(105 學年度第 2)學期入學。
- 二、已完成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工作，預計招收 115 名學生(含 1 名原住民)；「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工作，總計招收 324 名學生(含 30 名原住民 1 名離島生)。
- 三、已完成 106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考試，總計招收 16 名學生。
- 四、106 學年度獲海聯會錄取分發碩士班僑生 6 名、博士班僑生 1 名；獲陸聯會核定招收碩士班陸生 3 名、博士班陸生 3 名。
- 五、執行起飛計畫有關弱勢學生安心入學基金，105 學年度計有 43 位原住民籍學生獲全額學雜費減免；另鼓勵優秀弱勢學生就讀本校，105 學年度計有 3 位弱勢學生獲得此項獎學金，每人 1 萬元。

課務組

-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規定，本(105 學年度第 2)學期開始新一週期課程大綱外審，各開課單位請務必於二年內完成全部必修課程大綱外審。本學期「預計送審科目數申請表」請於 6 月 12 日前填送教務處課務組，俾進行經費授權。
- 二、配合本校開課實施辦法之修訂，即日起除必修課程變動及修習他校系班組課程之替代仍應以書面申請辦理外，教務處不再受理因新舊課程變動之選修課程替代申請，由各開課單位依開課實施辦法自行認定是否可認列畢業學分。

出版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原已收錄於 EBSCO 以及 Proquest 國際資料庫，近期並已研訂完成期刊倫理，配合原本之創用 CC，可以進一步跟國際期刊接軌，將陸續申請登錄其他國際期刊資料庫。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已於 3 月 20 日完成臺灣人社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線上申請作業，申請結果預計於本年 10 月中知曉。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30 卷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 2 月 16 日召開，共計審查 4 篇稿件，通過 3 篇(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1 篇不予通過。加上前次會議修改後刊登者 6 篇，合計通過 9 篇。該 9 篇論文經複審後，將繼續進行通知作者修改、請英編主編審閱、檢核 APA 格式、排版、校對等事宜，俾於 106 年 6 月如期出刊第 30 卷第 1 期。《教育實踐與研究》106 年線上投稿至 4 月 18 日計 35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華語文中心

- 一、106 華語春季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舉行外籍生入學新生說明會，3 月份華語課程(春季班)於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開課，並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結業，課程時間為週一到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 或下午 1:30 至 4:30 共有兩個時段，在學學員 136 名。
- 二、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華語課程及文化學習課程開課，上課時間為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10 日，華語文化課程共有 59 人參加，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14:00 到 16:30。
- 三、2017 青少年華語夏令營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報名，提供早鳥優惠報名至 106 年 2 月 28 日，預計開課日期從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8 月 18 日，共分為兩個梯次。
- 四、華語文中心將於 2017 年暑期期間與教育部合作辦理英國華語教師研習團、海外臺灣學校幼兒華語教師培訓班、越南外貿大學華語研習團及與日本東京國際大學合作，於本校辦理遊學團課程，除學習華語外，更藉由研習團及遊學團課程介紹並行銷台灣文化；華語課程回饋大受好評，華語文中心會以永續合作作為發展目標。
- 五、華語文中心參與年度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06 年 6 月至 11 月，並且預計於 5 月初召開推動委員會議，討論教育機構優化相關細節；並強化華語文中心招生資格已持照三年後再參與評鑑。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 一、106 年 1 月 12 日、13 日及 17 日辦理「湖北教育廳赴臺交流參訪團」於本校進行研習，針對臺灣教育現況發展及骨幹教師的培養制度互換學術意見交流。
- 二、106 年 3 月 28 日辦理「湖北武漢教育學會赴臺交流參訪團」於本校進行研習，主題為臺灣磨課師(MOOCs)課程設計與經營、終身學習學分銀行與學習成就認證。
- 三、106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6 日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共同辦理「跨國多元文化體驗學習」之師資生、親師生甄選活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工作報告

一、 課務報告：

- (一)105 學年第 2 學期計開 84 門課(不含教學助理實務學習)共 3832 人修習。計 64 班修課人數達 9 成以上，有效控管開課總量達成節流規劃。二校各提供對方 50 名校際選課名額，本校學生選修台大通識課程人數計 45 名。台大學生選修本校通識課程人數 26 名。

學期	台大選修本校人數	本校選修台大人數
104-1	28	38
104-2	36	33
105-1	23	45
105-2	26	45

- (二)於 106 年 4 月 6 日召開通識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課程指導小組會議，確認「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大綱內容調整修正為 SCRATCH 平台教學應用，並包含三大單元(即每 6 週為一個單元)，內含簡單電子書、動畫、小遊戲。
- (三)規劃 106 學年度通識微型學程，並配合教卓計畫進行提高學生通識課程學習效能與學習成就之創新微型學程計畫及深化第二外語與文化境外沉浸式學習計畫進行資料徵集及計畫撰寫，並規劃移地教學課程。
- (四)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初階越南文(一)」、「實用日語」及「日文童謠賞析」3 門課網外審事宜。
- (五)完成及公告 105-2 臺大校際選課通識課程本校認抵領域及學分數一覽表，提醒選課同學，臺灣大學課程節次與上課時間與本校不同，請詳查對照表避免沖衝。105 學年暑期夏季學院通識課程本校認抵領域及學分數一覽表，提醒尚缺通識學分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把握修課機會。

二、 行政業務：

- (一)為提升通識課程統整性及融貫性，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方向性，激發學生各項潛在能力，每學期補助通識課程教師辦理所授通識課程相關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座談會、論壇等活動鐘點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0 門通識課程教師辦理所授通識課程相關專題講座鐘點費。
- (二)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及決議通識跨領域專長模組課程、教師成績更改、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網外審科目及修改通識課程相關校外教學見習、觀摩交通費用補助方式等議題。
- (三)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4 月 13 日分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討論及決議 106 學年度新增課程案、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6 學年新生通識課架，微型學程案。
- (四)105 學年起為了解通識課程規劃與學生的學習情況及對通識教育滿意度，製作 105-1 通識課程滿意度調查表，105-1 通識課程滿意度計有 90 則回應(教育學院 47.8%；人文藝術學院 31.1%；理學院 21.1%)，最喜愛的領域前 2 名為外國語文領域 25.6% 及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24.4%；喜愛該課程的理由 65.6%認為是課程內容豐富可學習到新知，建議新增課程以財經類、職涯最多。

第 38 次校務會議重要工作報告-學生事務處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導師制相關事務	(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1/2、第一次 2/3 或 3 科以上成績不及格學生合計 52 個班 143 名學生，本組 3 月 22 日已 mail 通知各班導師協助輔導，敬請於 5 月 26 日前完成輔導，並回覆調查表。 (二)最新修正通過的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並自本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106 年 6 月底將完成 105 學年度擔任大學部各班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 (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 優良導師之選拔業務，評選時程如下： 1. 5 月中旬：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師培暨就輔中心完成第一階段推薦。 2. 5 月底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師培暨就輔中心完成導師生互動問卷評量後送學務處彙整。(教師基本資料統計至 5 月 31 日止) 3. 6 月初：學務處完成基本資料彙整與統計資料分送各學院。 4. 6 月中旬：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第二階段評選。 5. 6 月底前：召開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完成優良導師最後的評選。
二	獎助學金	(一)協助學生寄/函送校外獎學金 30 餘項。 (二)研究所優秀僑生及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會議已審核，並逐月撥付。 (三)受理教育部及多項校內獎學金並協助各審查會議進行與撥付。
三	學生工讀金	(一)彙整每月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工讀金計 20 位。 (二)彙整全校各單位每月校務基金聘用之工讀生薪資核銷。
四	僑陸生輔導	(一)僑陸生春節聯歡餐會：本年度循例獲教育部及僑委會專案補助僑生春節聯歡餐會經費，於 1 月 5 日假鍋爸涮鍋南京店舉辦僑陸生春節聯歡餐會，提早與僑、陸生歡度佳節。 (二)僑生工作許證申請：需工讀之僑生，目前已陸續經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證，本組同時調查僑生工讀情形，並列冊備查。 (三)僑生健保加保：本學年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僑生，目前已陸續領得健保卡。 (四)僑陸生保險辦理：對於部分僑生及陸生加保團體外籍生健康保險之需求，均已向國泰人壽辦理加保。 (五)3 月 21 日舉行 3~5 月僑陸生慶生會，並進行下學年僑生社幹部選舉，選出正、副社長，將於期末前完成交接。 (六)4 月 14 日舉辦僑陸生歌唱比賽。
五	學生宿舍	(一)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機器裝設：本校學生宿舍冷氣機費收繳，宿舍各寢室均設獨立電錶，原則上每月抄錶一次，並公告於宿舍公佈欄內，由寢室成員平均分攤費用，然經常發生遲繳或分攤不清等問題，為提升住宿管理效能，擬在第一與第二宿舍 233 間寢室及 6 間交誼廳加裝冷氣機儲值控制器，工程自 106 年 4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9 時至 4 月 26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8 時，共計三日。 (二)宿舍寢室門黏貼不透光磨砂紙：為讓同學有更好住宿環境，生輔組將統一由專人用不透光磨砂紙黏貼房門上方玻璃，施作時間有 4/24 (一)、4/25 (二)、4/26 (三) 下午 14：00 至 18：00。 (三)學生第二宿舍整建工程：預計自 6 月 26 日(週一)起施工，迄 106 年 9 月 8 日(週五)，本案計有 10 項整建工程(不含二宿交誼廳及油漆走廊。 (四)106 學年度宿服組志工招募作業：因為報名階段有許多住宿生均為同系(班)同學，需求單位在工作運用及人員調度時；若錄取過多同系級住宿生會因系所活動衝突造成任務無法推行，影響宿舍管理工作，在全般考量下，於 4 月 25 日辦理第 2 次招募，請能配合假日值勤與參與開、封宿等重大宿舍勤務之同學踴躍報名。 (五)106 學年度宿舍床位申請：預計於 5 月初進行 106 學年度床位申請，於 5 月 22 日進行抽籤(日期如調整將另行公告)。 (六)宿舍環境要靠大家共同維護：宿服組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購置垃圾資源回收分類桶，設置於 2 棟宿舍一樓，惟本校部分住宿學生，仍習慣將泡麵、廚餘、菸蒂等物品丟入廁所垃圾桶、樓梯間或浴廁角落，造成宿舍環境髒亂，即使清潔人員每天打掃，每層樓龐大的垃圾量仍讓人驚訝。本組除加強巡查拍照外，將依宿舍管理辦法公告後記點，並請宿委會研討解決此問題之方案。
六	軍訓室	(一)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水域安全宣導月 1. 台灣十大危險觀光旅遊水域活動區 (1)北海岸白沙灣海域 (2)墾丁風景區南灣海域 (3)東北角風景區龍洞海域 (4)東北角風景區外澳海域 (5)東北角風景區菜菜磯釣場 (6)澎湖風景區吉貝沙洲海域 (7)大鵬灣風景區小琉球海域 (8)雲嘉南風景區布袋潟湖 (9)東海岸風景區磯崎海域 (10)日月潭風景區 2. 全台危險水域 (1)新北市：三峽大豹溪沿線 8 條水域：東眼橋水域、鴛鴦谷水域、湊合橋水域、大車輪水域、醒心橋水域、青山谷水域、金龍橋土地公廟水域、清水橋水域及北海岸白沙灣海域。 (2)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 (3)新竹縣：北埔冷泉、新豐紅樹林附近海域、尖石鄉內灣村雞油樹下、關西鎮東安橋下和鳳山溪鐵路橋下。 (4)台中市：大安海水浴場。

		(5)台南市：灣裡、喜樹黃金海岸區、安平秋茂園(含四草大橋、觀夕平台)、北門海濤園外海 (6)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舊鐵橋下。 (7)屏東縣：恆春鎮的南灣海域和白沙灣海域。 (8)台東縣：台東市活水湖、池上鄉大坡池、大同路海濱公園。 (9)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公園海域、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海域。
七	辦理減重比賽系列活動	(一)本組於三月中旬起舉辦為期 8 週減重競賽，共計招收 65 名參賽者。參賽者透過網頁平臺上傳健康餐照片，由營養師個別線上審核給予飲食調整建議，參賽者飲食規劃內容有明顯進步。 (二)本組與教職員運動社團合作，邀請健身運動教練於 3~4 月間針對減重比賽參賽者免費提供有氧運動課程。每週約 30 人參與。 (三)成立「一起跑走俱樂部」，於 3~5 月間每週一傍晚 5：30~6：00 於操場、校園健走路線進行跑走活動，目前每週參與人數將近 30 人。
八	辦理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一)建置學校周邊無菸人行道：為徹底落實無菸清新校園、維護師生健康權益，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三)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劃設本校周邊無菸人行道提案。臺北市衛生局公告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本校實施周邊人行道為禁止吸菸場所。無菸人行道範圍已劃設綠色禁菸線及設置禁菸宣導告示，違規吸菸者經舉發後將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 (二)菸害防制漫畫創作比賽：本組與相關課程授課老師合作，於 106 年 3 月 27(一)至 4 月 21 日(五)舉辦菸害防制漫畫創作比賽徵件，藉此達到宣導菸害防制之目的。
九	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參訪保險套觀光工廠：本組於 4 月 13 日(四)結合校內課程安排學生參訪保險套觀光工廠，介紹性病、愛滋病防治知識及各種避孕工具或方法，藉由認識防護用具學習愛滋防治知識，共計有 56 人參加。
十	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一)菸害防制漫畫創作競賽暨減重比賽成果發表會：5 月 31 日為「世界無菸日」，將於 106 年 6 月 1 日(四)結合健康體位及菸害防制議題共同舉行成果發表會，活動內容包含「菸害防制漫畫創作比賽」及「減重比賽」公開頒獎活動，邀請參賽者分享漫畫創作設計理念及參與活動之收獲得獎心得、減重成功經驗分享及摸彩活動等。會場將展示得獎者作品，藉由活動吸引師生共同關注校園菸害防制及健康減重的議題，營造健康校園。 (二)「遠菸害而好健康」主題書展：與圖書館共同合作辦理，以菸害及健康生活(飲食、運動、睡眠)為主題挑選 50 本好書，於 5 月 22 日(一)至 6 月 11 日(日)於圖書館一樓新書展示區辦理，藉由書展展示之書籍及多媒體影音，增進師生對於菸害觀念及健康生活體認並提升對於菸害防制的認知。
十一	推動校園急救教育，打造安心校園環境	(一)辦理健康技能鑑定：本組訂於 4 月 15 日(六)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辦理 8 小時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及鑑定測驗，並結合健康教學技能基本能力鑑定，以提高學生參與率，報名人數擴增至 90

		人。 (二)與軍訓室合作推廣校內急救訓練：本組結合軍訓室課程將於 4 月 26 日(三)及 4 月 28 日(五)，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專業人員蒞臨本校進行 CPR 及 AED 課程訓練，內容包括課程講述、實際操作及筆試測驗。
十二	餐廳滿意度暨生活習慣問卷調查	為了解本校師生在學生餐廳用餐的經驗與商家供餐品質之滿意度，於 106 年 4 月 13~30 日進行網路問卷調查，完成線上問卷填答者，可參加「梅花數位影院電影票」摸彩活動。
十三	全國學生會社團評鑑	本校第 22 屆學生會，榮獲 106 年全國學生會社團評鑑「特優」。
十四	全國社團評鑑	本校迴聲管樂社榮獲 106 年全國社團評鑑「甲等」。
十五	支援場地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分區錦標賽	活動日期：106.3.24-26 活動地點：體育館 3 樓 體育系支援 20 位同學擔任大會工作人員
十六	支援場地辦理： 第 29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	活動日期：106.4.27-28 活動地點：校內：體育館、室外球場、大禮堂；校外：大安運動中心、台大網球場 體育系支援 90 位同學擔任大會工作人員
十七	支援場地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項目)	活動日期：106.5.5-10 活動地點：體育館 3 樓 體育系支援 50 位同學擔任大會工作人員

第 38 次校務會議總務處重要工作報告

保管組

- 一、校區東北側基地興建綜合研究大樓案，因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02 億元，且為爭取補助 50%，規劃構想書報部審查中。
- 二、106 年度財物盤點作業辦理情形：1. 全校初盤盤點清冊已於 4 月 12 日發送領取完畢。2. 請各單位於 6 月 1 日前繳交初盤彙總表和盤點紀錄表並陸續依各單位繳回的初盤盤點清冊修正存置地點和補標籤。3. 預計 6 月 12 日起至 7 月 31 日辦理複盤作業。
- 三、依各單位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聯繫、確認、收取等事宜。其中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 106 年 03 月 27 日變賣報廢財物暨廢碳粉匣，計為校務基金增加 104,455 元收入。

營繕組

- 一、第一宿舍公共空間油漆整修工程已於 12 月 22 日決標，目前已完工結案。
- 二、學生第二宿舍鍋爐汰換工程，於 1 月 25 日決標，已於 3 月 24 日完工，目前驗收完成，目前辦理結案程序中。
- 三、藝術館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03 月 07 日決標，目前進行施工前整備，預定暑假期間施作。
- 四、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建置已於 04 月 10 日決標，目前進行施工前整備。
- 五、行政大樓地下室天花板整修工程預訂於 4 月 14 日開標。
- 六、106 年 04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1. 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維護保養。
 2.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3. 全校抽水馬達巡檢。
- 七、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事務組

- 一、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各櫃位及空間出租案，由於影印中心歷經幾次招標流標，擬提送「餐廳空間營運會議」討論外，其餘皆如期順利營運中。
- 二、協助各單位執行校務基金經費及教卓專案之採購及各項招租案。
- 三、因應勞動部一例一修制度實施，依該制度措施持續與基層人員召開相關說明會議並協助因應處理。

文書組

- 一、為完善文書檔案管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校內取號簽公文歸檔、稽催。
- 二、為方便各單位文書作業，製作校內聘書、證明書等定型格式，供各單位參照使用。

三、辦理至善樓 818 室、行政大樓 801 室承載鑑定，建置規劃檔案庫房暨主計室憑證帳冊接管。

出納組

- 一、依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會(一)字第 1000199803 號函規定，於 106 年 2 月辦理往來金融機構函證帳戶設立情形，除台北富邦銀行尚未函覆外，經查均為學校經管帳戶。
- 二、增進繳款通路多元化，學生逾期未繳交學雜費提供四種繳費方式(中信銀臨櫃、ATM、郵局臨櫃、出納組繳交)。
- 三、配合進修推廣處學生繳交夜間停車費，開學後 2 週本組同仁互相協助配合加班(2 月 20 至 3 月 3 日)，截至 3 月 3 日(五)止共計 24 筆，共計 54,800 元。

環安組

- 一、辦理藝設系學生及本校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辦理廢棄木質課桌椅循環再利用設計大賽之競賽、頒獎及展覽活動。
- 三、完成非生產性質用電大戶能源查核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劃之申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每年3月及10月兩期表冊 [105.10期] 及[106.03期]。
 - 1. 完成校內填報說明會
 - 2. 釐清各單位負責之表冊
 - 3. 確認各單位填表權限
 - 4. 依教育部指示進行檢核報部
 - 5. 協助各單位發文修正資料庫內容
-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包括每年申請作業、獲補助教師每季造冊請款作業，以及受補助教師每年繳交績效評估報告報部作業。
-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建置學校集中式資料庫，以利進行校務資料分析。
 - 1. 已獲教育部連續 104-105 學年度補助共計 300 萬元整。
 - 2. 104 學年度已彙整完教務處學生入學與在學資料，已建立教務處入學在學分析、招生預警分析全國註冊率分析、交叉查榜以及 UCAN 分析模組。
 - 3. 105 學年度正在處理畢業生流向問卷、學生教學評量以及師培生專區等資料。
- (四)已召開三場次重點學校教育學門討論會議，彙整各校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 (五)本校已有二位教師採用教學實務升等，並進行送審程序中。
- (六)更新教師多元升等網站資訊。

二、科技部計畫

- (一)協助辦理科技部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變更及請款作業事宜。
- (二)提供科技部及其他單位相關研究案之徵件、相關辦法變更等訊息。
- (三)辦理 105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結案報告。
- (四)辦理 106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事宜。
- (五)辦理科技部教師國外短期研究申請事宜。
- (六)辦理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及請款事宜。
- (七)辦理科技部教師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變更及請款事宜。
- (八)辦理科技部計畫結案及請款事宜。

三、綜合業務

- (一)綜理本校校務評鑑相關業務，擬訂於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單位自我評鑑、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全校性自我評鑑，並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本校草擬 106 年度自我評鑑實施期程表如下：

時 間	階 段	工作內容
106.1.1-106.3.31	評鑑前置作業階段	1. 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等組織。 2. 公告校務評鑑相關事宜。
106.4.1	評鑑開始	公告校務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106.5.1-106.9.30	各行政及輔教單位自我評鑑階段	1. 撰寫自我評鑑資料→ 106.07.31 前 。 (上傳訪評前自我評鑑報告電子檔) 2. 安排訪評委員蒞校進行評鑑。 3. 依據訪評結果及意見進行修正和改進。 完成及印製自我評鑑報告書→106.9.30 前。 (送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與上傳電子檔)
106.5.1-106.10.31	各學術單位自我評估階段	1. 撰寫自我評估資料→ 106.07.31 前 。 (上傳訪評前自我評鑑報告電子檔) 2. 安排訪評委員蒞校進行評鑑。 3. 依據訪評結果及意見進行修正和改進。 4. 完成及印製自我評估報告書→106.10.31 前。 (送交自我評估報告書與上傳電子檔)
106.10.1-106.11.30	全校綜合自我評鑑階段	1. 彙整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相關資料。 2. 安排自我評鑑校外訪評委員蒞校進行學校綜合校務評鑑。
106.12.31 前	追蹤改善階段	各單位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改進自我缺失、促進教育發展。
107.1.31 前	完成印製階段	1. 依據全校綜合自我評鑑訪評結果及意見修正完成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印製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
107.2.15 前	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107.3.1-107.5.31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二)辦理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事宜。

(三)辦理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管考業務。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申請、每月造冊事宜。

(五)處理校內計畫類學習型兼任助理津貼造冊事宜。

(六)公告校外各單位申請學術研究計畫來函作業。

(七)辦理校內各類計畫案經費審核相關事宜。

(八)辦理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會辦事宜。

(九)新訂學術倫理管理及規範相關法規。

國際事務組

一、 國際交流

- (一)本校計與國外 66 所學校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姊妹校)，與 34 所學校簽訂學生交流協議。亞洲區計有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大陸地區等共計 52 所姊妹校(29 所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歐洲及大洋洲計有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澳洲及紐西蘭等共計 9 所姊妹校(4 所簽訂學生交流協議)；美洲計有美國及加拿大等共計 5 所姊妹校(1 所簽訂學生交流協議)。
- (二)聯繫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2017 年秋季班)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申請來臺就讀收件事宜及本校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申請就讀相關事宜。
- (三)2016 年下半年已參加 2016 日本東京地區臺灣留學說明會、2016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2016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2016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及師大僑先部辦理 105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等 4 場海外教育展、1 場國內教育展。
- (四)辦理本校 2017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收件暨審查作業，收件至 106 年 5 月 1 日止，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前放榜。
- (五)辦理國際學位學程招生宣傳作業：製作及寄送國際學位學程招生海報及文宣品至海內外相關單位。持續更新與增加國際學位學程網站招生、課程與師資訊息。登錄國際學位學程招生資訊於留學台灣網站，另刊登廣告於國外留學入口網站。
- (六)聯繫辦理 2017 年暑期姊妹校大陸地區東北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及太原理工大學，日本愛知教育大學及韓國培才大學夏令營活動事宜。
- (七)聯繫辦理 2017 年暑期本校師生赴韓國首爾教育大學文化研習活動事宜。
- (八)辦理接待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5 日韓國姊妹校首爾教育大學師生赴本校參加語言與文化體驗研習活動事宜。
- (九)辦理接待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6 日日本姊妹校大學師生赴本校參加語言與文化體驗研習活動事宜。

二、 行政業務

- (一)辦理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校內審查暨報教育部申請作業。
- (二)辦理本校系所申請 106 年度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
- (三)辦理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潤飾補助及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業務。
- (四)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及招生影片製作招標作業。
- (五)辦理外籍學生及交換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作業。

三、 教學卓越計畫業務

- (一)統計境外學生參與學伴制度滿意度調查。
- (二)辦理華語文專班籌備事宜。
- (三)協助學伴招募、配對及輔導事宜。
- (四)推動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持續經管育成中心

- (一)辦理育成中心電費、水費、網路費計算。
- (二)協助製作產學合作經費及期限變更申請標。
- (三)處理育成中心育成室 206 窗戶漏水相關事宜。
- (四)處理育成中心 2 樓招租事宜。
- (五)處理育成中心招募行政專員相關事宜。
- (六)處理育成中心頂樓水管破裂修繕事宜。
- (七)處理育成中心 4 樓宿舍相關進駐事宜。
- (八)處理育成中心報修表單製作相關事宜。
- (九)處理育成中心 402、406、408 室冷氣孔補磚相關事宜。
- (十)處理育成中心 4 樓更換落地窗相關事宜。
- (十一) 處理一樓廠商馬子謙先生委託周律師相關事宜。
- (十二) 協助周律師調閱相關資料。

二、提供產學合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專業諮詢和服務：

- (一)協助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劉怡華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二)協助處理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王大修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三)協助處理月球視運動三維立體演示器專利維護相關事宜。
- (四)協助自然系盧玉玲教授申請專利相關事宜。
- (五)回覆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填報資料調查表。
- (六)協助處理 105 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委員聘用相關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教學發展中心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本校通過 104-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教育部考評審查，同意核定補助 106 年延續性計畫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本中心依規定於 5 月 1 日前將完整版計畫書報部審查。
- 二、學習預警系統已開放預警勾選，將開放至 5 月 31 日，並預計於第 8 週第一次批次通知導師協助輔導。
- 三、本校執行「104-105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協助全校師生瞭解學校各項教學、研究、評鑑、升等、服務與輔導、學生學習資源等相關內容，已將「教師資源綜覽」、「學生學習資源綜覽」以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新制簡介」之宣傳摺頁電子檔放置於校首頁供全校師生參考使用。
- 四、本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已完成建置 APPs 教與學大市集 (<http://appmarket.ntue.edu.tw/>)，各類 APP 介紹陸續更新中，歡迎全校師生使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圖書館重要工作報告

一、為使本館書庫空間有效利用，依圖書館法第14條及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館藏淘汰分則辦理106年度圖書報廢事宜：(106年1月)

(一)本次圖書報廢原因、冊數及減帳金額詳下表，其中贈書4,767冊，購書3,091冊(減帳NT973,566.34元)，共計7,858冊。

報廢原因	贈書		購書	
	冊數	減帳(元)	冊數	減帳(元)
破舊不堪使用	277		961	222,433.34
電腦書,過時	198		1,872	670,528.00
政府出版品,網路上已有免費電子資源	33			
盤點遺失	30		218	66,326.00
複本過多	4,177		40	14,279.00
讀者遺失已賠書	52			
合計	4,767		3,091	973,566.34

(二)每筆報廢圖書皆於系統內註記「報廢」、書名頁蓋「館藏註銷章」、消磁及細裝。

(三)報廢圖書依相關程序完備後，已於1/24-25辦理清運銷毀。

二、為推廣閱讀活動，利用一樓新書展示區策畫辦理主題書展系列活動：

(一)106年3月1日至3月24日辦理「閱讀，美的可能—美感教育書展」，展出教育部推薦美感圖書清單，適合大專及一般成人閱讀之美感圖書50本，希望讓美學教育在校園內處處扎根---發現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美！

(二)106年5月22日至6月10日辦理「遠菸害好健康—健康宣導書展」，由圖書館與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合作，挑選有關於害防治、減重、飲食、運動及睡眠等主題共50本好書，提醒讀者健康從日常生活中作起。

三、完成106年紙本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及報紙訂購：

(一)中文期刊(含大陸)：以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58種，新臺幣272,466元。

(二)日文期刊：7種，新臺幣28,884元。

(三)西文期刊：200種，新臺幣458萬7,500元(類型：電子版121種，372萬900元、紙本61種，610,500元、電子版+紙本18種，256,100元)。

(四)訂閱報紙9種(12份)，新臺幣54,000元。

四、圖書館1-2樓空間改造

圖書館空改案，由五位組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空間改善及規畫相關事宜。經多次內部討論、事務組及營繕組協助及校長提示，刻正進行預算表編列細項討論，確認後續辦相關事宜。

五、辦理「找尋文學的日常-臺灣文學雜誌展(1950-2015)」，展期：106.03.20~04.30，地點：圖書館1、2樓。

六、本年度圖書設備費執行

(一)105年度各單位圖書費執行率，執行率未達80%的系所，已於1個月內提交擬購書單，106年度圖書費(不含期刊費)依往例公式分配，經計算後分配額度於2月9日、3月7日通知各系所並開始執行。

(二)為確實執行圖書費之採購進度及有效使用經費，各系所經費之使用期限，劃分2期，第1期(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推薦經費需達該系所全年圖書費的60%、第2

期(至 9 月 30 日)，完成其餘經費之訂購。2 期所分配經費額度，可合併提前使用，每期經費如有餘額，由圖書館收回統籌運用。截至 4 月 10 日，106 年度圖書設備費(不含電子書)之動支率為 36.21%。

(三) 圖書館每月初定期公佈「各系所圖書費執行分析表」，請各系所單位自行查閱圖書館「業務統計」網頁，以掌握經費運用情形，並充實各單位教學、研究、學習所需資料。

七、本校教師圖書著作徵集典藏

本館目前已完成 207 位教師之圖書著作清單，將據以持續徵集與典藏尚未納入館藏之圖書著作，讓本校教師圖書著作可以更完整典藏並展示於圖書館，以提高學術研究成果的能見度與影響力。教師若有新增的著、編、譯圖書，歡迎將著作或出版書訊傳送採編組。

八、特藏室舊籍書目整理：

本館特藏豐富，甚多珍本，為本校重要資產，本館於 104 年起進行 6 樓特藏室舊籍書目整理，本案業於 1 月間完成所有舊籍書目清點、書目修訂審核，總計圖書 12,457 冊(書目 7,612 筆)，將於邀請專家提供意見後，出版本館特藏日文舊籍目錄供各界參閱。

九、2017 年「北教大名師講座」再登場，邀請各學院名師打開壓箱寶，於本館 4 樓資源推廣室開講，嘉惠全校師生與校外聽眾，演講當週並舉理「講座教師著作或相關領域小型書展」，以助聽眾延伸學習。場次如下，歡迎報名聆聽：

時間	講座	講題	書展日期
106/3/28(二)	陳永昇 資科系教授	網路資訊科技與生活	2017/3/27-4/2
106/4/25(二)	陳嘉煥 兒英系助理教授	如何更有效率學習生活英語	2017/4/24-4/30
106/5/9(二)	趙貞怡 課傳所教授	當教學遇上 APP	2017/5/8-5/14
106/6/6(二)	周志宏 教經系教授	教育事務與個資保護	2017/6/5-6/11

十、國家圖書館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舉辦 106 年「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統計結果發佈記者會」，其中【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使用統計結果，本校榮獲《知識分享獎(II)》公立大學第四名殊榮，足見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被下載使用率高，圖書館鼓勵研究生於提交學位論文時選擇「立即公開」，期能與同道更快分享更多成果，達到資源共享之目標，並有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影響力。另，本校 104 學年度學位論文電子全文及紙本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之送存率達 100%，對提升學術資源永久典藏與傳播貢獻良多，將持續辦理學位論文電子全文及紙本送存作業。

十一、更新本館「圖書館利用教育-電子資源線上教材」網頁內容及講習講義、公告並舉辦推廣活動，包括「導覽及圖書館網頁相關介紹」1 場、「如何查找各類型資料講習」2 場、「如何查找【國家圖書館】三個重要資料庫」1 場、「Binumi 教育影音庫與創作平台工作坊」1 場及「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教育訓練」2 場、「本校學位論文提交與電子檔上傳講習」3 場；或以班級為單位、邀集 10 人以上可向圖書館推廣組預約講習時間；另，安排影片欣賞 8 場，歡迎多加利用本館資源與服務。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校務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會議時間：106 年 05 月 16 日
資料範圍：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5 月

教育學院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計畫	1. 「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與北師美術館合作執行	2013.9-2017.6
	2. 精進師資素養計畫-7 項計畫。	2016.8-2017.7
	3.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5 項計畫。	2016.8-2017.7
	4. 地方教育輔導計畫-1 項計畫。	2016.8-2017.7
院活動	1. 教育學院院級交換學生甄試(德文組)	2017.1.17
	2. 偏鄉教師教學領導力培訓工作坊	2017.2.3-10
	3. 教育學院於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合作舉辦第七期「適性探索親子營」	2017.2.11-12
	4. 教育學院舉辦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線上施測說明會。	2017.2.18
	5. 專題演講：我算哪顆蔥？自我意象的開發與建立 [邀請北美阿德勒心理學會資深代言人 Dr. Wesley Wingett 蒞校演講]	2017.3.3
	6. 專題演講：與幫派拔河：教育輔導與少年司法工作的跨域整合暨專業生涯發展	2017.3.9
	7. 教育學院「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 106 學年度說明會	2017.5.2/4
院教師評審	1. 辦理教育學院共 3 位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3 位申請升等教授案。辦理教育學院教師申請休假進修案 5 案。 2. 新聘 1 位專任教師、6 位兼任老師、1 位業界教師。	
院務	1. 教育學院修訂「本院專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本院教師評鑑準則」。 2. 教育學院執行「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學術活動	國小數學起承轉合教學系統(陳慧芬/陳維民/全校師培生)	2017.1.24-25
學術活動	寫作教學工作坊(陳慧芬/楊裕賢/全校師培生)	2017.1.14
學術活動	寫作教學工作坊(陳慧芬/周理慧/全校師培生)	2017.1.15
海外實習活動	國際教育研究與實習海外梯隊-胡志明市（田耐青、吳麗君）	2017.2.6-10
	偏鄉教育研習營	2017.5.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學術活動	本系規劃完成「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提供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及跨域學程之學習機會	2017.1.20
學生活動	本系大學部 106 年 2 月 4-11 日赴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辦理寒假服務梯隊—LINE FRIENDS 多元教育生活營」	2017.2.4
學術活動	辦理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2017 Summer Program」招生說明會	2017.2.23
學術活動	江蘇第二師範學院前教育學院副院長徐群副教授，蒞臨本系擔任訪問學者	2017.3.6
學術活動	本系與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繼續簽訂 MOU 合作備忘錄。	2017.3.21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活動	105-2大專校院特殊學生鑑定說明會	2017.2.8
會議	105-2 基宜區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書審	2017.3.23-31
活動	體制外的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學系師生座談	2017.4.1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學生活動	第二十二屆全國幼幼盃球類運動錦標賽	2017.3.18-19
	幼教星光-Disney Channel	2017.3.23
學系活動	江蘇第二師範學院學前教育學院師生交流活動	2017.5.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所務活動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104 級資訊實作展：九酒程法	2017.1.9
所務活動	105 學年度博士班資格考（教傳組）	2017.1.12
所務活動	105 學年度博士班資格考（課程組）	2017.2.6
所務活動	本所課程與教學組校外參訪臺北市湖田國小	2017.3.22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活動	專題演講：藥酒成癮者的諮商—面對酒癮者：理解他們，與他們一起工作	2017.3.24
活動	專題演講：藝術治療如何與性成癮案主工作	2017.4.13
活動	專題演講：壓力管理與生理回饋簡介	2017.4.25
活動	專題演講：桌遊在諮商輔導實務上的應用	2017.4.30
交流	立命館大學於至本系與碩三研究生進行「台日諮商、臨床實務現況交流會」交流活動	2017.3.17
考試	辦理美國心理劇考核委員會心理劇導演考試	2017.3.24-26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系教評	徵聘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教師作業	
系務	辦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說明會	2017.3.16
系務	辦理實習課程職前訓練講座、實習說明會	2017.3.14/28
系務	辦理本學期大三學生專題發表會事宜	3 月-5 月
系課	規劃本系設置學分學程事宜	3 月-5 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重點業務報告

106.4.13

◎ 計畫執行

- 一、「教學卓越一子計畫《8》: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之應用與實踐執行。
- 二、「教育部 105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本校藝術館獲專案補助 210 萬元，執行中。
- 三、獲教育部核定辦理 105 年度「大學以社教機構為基地之數位人文計畫」
(執行期程：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 (一)文創系：「融入使用者體驗的觀眾研究與遊戲化互動設計思考脈絡」，合作館所～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核定補助金額：310 萬元，執行中。
 - (二)藝設系：「藝教館世界兒童畫之數位展示、教學、及互動體驗服務計畫」，合作館所～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核定補助金額：310 萬元，執行中。

◎ 人文藝術學院學程：

-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目前專業內容策展學程學生共計 113 人，執行中。
-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創客學程學生目前共 84 人，執行中。

✚ 國際交流合作

單位	名稱/內容	地點	日期
音樂系	「人聲表演與舞台藝術」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計畫	美國紐約曼哈頓學院	3/14~4/14

✚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台文所	台文所所內研討會	1/11	Y601	
人文藝術學院、語創系	第 26 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廩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教師研習	1/24	活動中心 405	
音樂系	全國術科音樂組大考	2/6-2/10	藝術館及兩賢廳	
語創系	105 學年度-補教教學教師研習	3/4	篤行樓 Y601 會議廳	
音樂系	2017《尋找北教大的聲音》春季國際大師講座—德國歌劇院首席男高音崔勝震	3/6	藝術館 M104	
音樂系	2017《尋找北教大的聲音》春季國際大師講座—比利時伊麗莎白皇后國際小提琴大賽桂冠胡乃元	3/13	創意管兩賢廳	
音樂系	2017《尋找北教大的聲音》春季國際大師講座—芬蘭白玫瑰十字勳章得主劉慧瑛教授	4/6	創意館兩賢廳	
人文藝術學院、兒英系	2017 暑期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遊學團說明會	4/11	藝術館國際會議廳	
音樂系	2017 國北教大春季音樂會	4/14	創意館兩賢廳	
人文藝術學院、藝設系	人文藝術季暨新一代設計校內展開幕式	4/25	篤行樓一樓及周圍廣場	

人文藝術學院、 藝設系	人文藝術季系列活動-群眾逐格動畫	4/25-5/19	校園	
人文藝術學院、 文創系	人文藝術季系列講座-文創講座(1)	4/27	北師美術館	
藝設系	「解離世代」106 級設計組畢業展演校內展	4/23-4/28	篤行樓 1 樓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備註
藝設系	大三大型展演 ~ 「癮」 咖啡廳概念設計展	1/3-8	
文創系	卡樂世界展	1/9-11	
兒英系	兒英系大四三週實習(臺北市麗山國小)	3/13~3/31	
音樂系	吳若華同學榮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奏曲比賽鋼琴組第一名 林維同學榮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奏曲比賽聲樂組第一名 江宇澤同學榮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奏曲比賽管樂組第一名 林維同學榮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奏曲比賽弦樂組第一名 魯家安同學榮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奏曲比賽弦樂組第一名 謝兒君同學榮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奏曲比賽擊樂組第一名 朱馨柔同學榮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奏曲比賽作曲組第一名 蔡翔安同學榮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奏曲比賽國樂組第一名 鍾玉庭同學榮獲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專個人組小號獨奏優等第 2 名 文上珏同學榮獲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專個人組小號獨奏甲等 林佳縈同學榮獲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專個人組法國號獨奏特優第 1 名 陳冠婷同學榮獲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專個人組長號獨奏特優第 1 名 張昀譯同學榮獲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專個人組長號獨奏優等第 2 名 賀美琳同學榮獲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專個人組長號獨奏優等 張德寧同學榮獲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專個人組薩克斯風獨奏優等 李昱萱同學榮獲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專個人組薩克斯風獨奏優等 林榛柔同學榮獲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專個人組薩克斯風獨奏優等 李冀歡同學榮獲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專個人組雙簧管獨奏優等第 2 名 蔡翔安同學榮獲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專個人組揚琴獨奏優等第 1 名 張昀譯同學榮獲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專個人組樂曲創作優等第 1 名		
藝設系	本系日碩班碩三藝術創作組 陳昱凱榮獲榮獲 2017 高雄獎油畫壓克力類-優選		

教師動態

單位	教師姓名	內容
音樂系	林玲慧老師	榮升副教授
音樂系	裘尚芬老師	「人聲表演與舞台藝術」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計畫帶隊老師
藝設系	林曼麗老師	當選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八屆董事長
藝設系	林志明老師	當選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第九屆理事長(President of AICA TAIWAN)
台文所	林淇養老師	4 月 8 日擔任紀州庵文學森林駐館作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6.4.19

一、理學院重要院務報告：

1. 重要計畫研提與執行：

(1) 本院執行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9》菁英特色人才培育 (ELITE) 重要活動：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辦理系所
3 月 1 日~3 月 29 日 (每週三)	本校篤行樓 Y801 教室	實務教學課程工作坊(數學遊戲與邏輯思考)	數資系
3 月 7 日 (二)	本校科學館 B206 教室	實務教學課程：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3D 建模與史特林引擎設計結合設計圖分享	自然系
3 月 8 日 (三)	本校體育館 205 教室	黃妍榛：運動產業概述與經驗分享	體育系
3 月 14 日 (二)	本校科學館 B206 教室	實務教學課程：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123 Design 建模軟體教學	自然系
3 月 15 日 (三)	本校體育館 205 教室	伍文海：場外的競賽更精采	體育系
3 月 21 日 (二)	本校科學館 B206 教室	實務教學課程：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123 Design 建模軟體教學	自然系
3 月 22 日 (三)	本校體育館 205 教室	林君品：LP 運動產品與傷害防護	體育系
3 月 28 日 (二)	本校科學館 B206 教室	實務教學課程：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指導小學生進行仿生獸製作	自然系
3 月 29 日 (三)	新莊休閒會館	張俊仁：游泳事業經營與管理實務(參訪)	體育系
4 月 11 日 (二)	本校篤行樓 Y705 教室	演講：魔術的邏輯思維 主講人：創意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林懿偉負責人	數位系
4 月 12 日 (三)	本校篤行樓 Y801 教室	實務教學課程工作坊(數學遊戲與邏輯思考)	數資系
4 月 12 日 (三)	本校體育館 205 教室	李柏熹：體育系畢業生在巨蛋的生涯規劃	體育系
4 月 18 日 (二)	本校科學館 B206 教室	實務教學課程：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3D 列印實機操作教學	自然系
4 月 19 日 (三)	本校體育館 205 教室	宋家元：戶外休閒產業發展	體育系
4 月 25 日 (二)	本校科學館 B206 教室	實務教學課程：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史特林引擎與 3D 列印成品組裝	自然系
4 月 26 日 (三)	本校體育館 205 教室	Nicole：運動經紀實務分享	體育系

2. 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 (1) 配合升等時程，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配合評鑑時程，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 配合師培中心通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開課案。
- (4) 配合教務處通知，彙整本院各學系全校性重要行事於 106 學年度行事曆中。
- (5) 配合教務處通知，辦理「10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宣傳活動補助」申請事宜。
- (6) 配合教務處通知，辦理「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作業。
- (7) 配合學務處通知，辦理「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含社群指導教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作業。
- (8) 配合教發中心通知，辦理「105 學年度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推薦作業。

- (9) 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目之3、4,「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清冊,慣例請各系檢視目前推薦清冊,經系務會議討論增刪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以作為106年度教師申請獎勵之依據。
- (10) 辦理「105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5/19(地點:本校司令臺、操場)。

3.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辦理「搶救校樹(大葉合歡)褐根病」招標與治療工程:105.9.12~106.2.15。
- (2) 持續提供校園植物修剪與養護相關建議。

二、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6.03.07(二)	本校科學館 109 教室	讓數學動起來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羅珍珍 Professor
106.04.25(二)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提升在職教師的理財素養 - 以保險規劃為例	富邦人壽 陳伯源業務襄理
106.04.27(四)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邁向成功之路向成功者學習	陳立教育集團創辦人 陳立老師
106.05.10(三)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研討會:建構反應題在國小數學課室之運用	總主持人 鍾 靜教授

2. 研討會、研習營、基本能力分級鑑定活動

- (1) 辦理「動物方城數數學益智成長營」梯隊:2/5~12(臺南市永華國民小學)。
- (2) 辦理「105學年度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4/11。
- (3) 辦理「建構反應題在國小數學課室之運用」研討會:5/10。

3. 榮譽榜

- (1) 「105年度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成果競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數資系二年級數學組羅祖胤同學榮獲「臺北場社會福利服務社會公益組第一名」。

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6.01.07(六)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舉辦第三屆「國小自然領域教材教法之創新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106.03.08(三)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氧氣活化在生物體內及擬態化學上的反應機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李位仁教授
106.03.22(三)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Imagination, innovation, integration STEA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洪榮昭教授
106.04.26(三)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科普教育產業分享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陳乃綺執行長
106.05.03(三)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粒線體的相遇相知和分離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 高淑慧副教授
106.05.24(三)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地質技師的工作內容與展望	捷堃應用地質技師事務所 游威耀技師
106.05.31(三)	本校科學館 101 教室	一張履歷刷開完美職涯	Himelight 新創團隊共同創辦人 首席講師諾貝爾

2. 研討會、工作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交流活動

- (1) 辦理「自然系系員大會」(自然系系學會)：1/4。
- (2) 辦理「第三屆國小自然領域教材教法之創新與實踐學術研討會」：1/7。
- (3) 辦理「班級幹部暨導師座談會」：3/17。
- (4) 辦理「北區大學教授教材教法工作坊」(自然領域中心)：4/18~19。
- (5) 辦理「自然盃競賽」(自然系系學會)：4/24~5/15。
- (6) 辦理「系週會」：5/24。
- (7) 辦理「105 學年度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5/16(第一階段)、6/13(第二階段)。

3. 榮譽榜

- (1) 「2016 年全國能源科技教案設計競賽」(教育部及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自然系四年級李彥佐同學榮獲「學生組金牌獎」。
- (2) 「105 年度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勵評選」(彰化師範大學主辦)：自然系博士班畢業生陳月雲博士榮獲「博士論文佳作獎」，自然系盧秀琴教授榮獲「指導教授獎」。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6.01.03(二)	本校體育館 301 綜合教室	經驗分享座談： 1. 交換生的經驗談(幼教四學姊) 2. 體能工作室的創業經驗(幼教 97 級學長) 3. 我的體育用品社的老闆夢(體育 98 級學長)	
106.01.06(五)	本校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	教師檢定講座 兒童發展與輔導-重點整理	教育學系 陸安學姊(已考取正式教師)
106.01.14(六)	本校體育館 301 綜合教室	體育學系教檢專業成長系列講座 -教師甄試口試應答策略	邱承宗校長、林曜聖教授、周雅玲教師
106.01.18(三)	本校體育館 301 綜合教室	體育系教檢教甄系列專題演講 1. 教師檢定數學科目-普通數學 2. 教師檢定數學科目-教材教法	國北教大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鄭彥修副教授 國北教大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張淑怡教授
106.03.19(日)	本校體育館 301 綜合教室	體育學系教檢教甄系列講座 -模擬教甄教學研習	新北市瑞柑國小張文彬校長 新北市坪林國小呂金榮校長
106.03.25(六)	本校篤行樓 705、402、404	106 年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課程暨證照考試	台灣有氣體適能協會教師群
106.03.24 至 106.06.16 (每週五)	本校篤行樓 301 教室	AFAA 重量訓練員養成培訓計畫	
106.04.11(二)	本校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	體育行政國家考試應考策略	教育部體育署 楊金昌專員
106.04.14-16	本校篤行樓 Y601 教室	106 年度丙級運動防護員講習會	臺灣專業運動防護員協會 講師群
106.04.23(日)	本校體育館三樓	模擬體育科筆試及試教演練 (演練內容：一般體育科筆試、試教)	體育系畢業校友含國小校長、主任等)

2. 研習營、交流活動

- (1) 辦理「105 學年度木鐸盃比賽」：4/27~28。
- (2) 辦理「腳踏全臺，小學守護之旅」：5/21~6/3（行經桃園普仁國小、臺中逢甲國小、嘉義大林國小、屏東中正國小、臺東新生國小、花蓮文蘭國小、宜蘭蓬萊國小等七所國小）。

3. 榮譽榜

- (1) 第 13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國光獎章等級	獲獎名單
國光獎章三等一級	女子個人對打 55 公斤級以下 金牌 105 級 文姿云
國光獎章三等二級	男子個人對打 60 公斤級以下 銀牌 105 級 劉仲強
國光獎章三等三級	女子團體對打 銀牌 105 級 文姿云 107 級 溫子萱

- (2) 2015 1KF 世界合球錦標賽

國光獎章等級	獲獎名單
國光獎章三等三級	2015 1KF 世界合球錦標賽 季軍 98 級 郭佳豪 99 級 吳俊賢 黃麟帆 100 級 曲書平 101 級 黃丹臨 陳沁 102 級 林思宇 全盈燕 106 級 陳俊達 林雅雯 107 級 吳書安

五、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6.03.22(三)	本校視聽館 F408 教室	資訊技術未來的趨勢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陳振楠院長
106.04.12(三)	本校視聽館 F408 教室	論文研究設計-以綠色能源為	聖約翰科技大學 陳柏宏研發長
106.04.19(三)	本校視聽館 F408 教室	資訊科技在教育應用形式與意義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 壽大衛副教授
106.05.03(三)	本校視聽館 F408 教室	從台灣圖書產業發展面向談學習策略	藍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頂立總經理
106.05.10(三)	本校視聽館 F408 教室	職涯規劃與教學科技	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家忠董事

2. 研習營、基本能力分級鑑定、交流活動

- (1) 辦理「師生座談暨期末系員大會」（資科系系學會）：1/3。
- (2) 辦理「動物方程式創造力探索育樂營」：2/6~10（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 (3) 辦理「105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3/4。
- (4) 辦理「師生座談暨期初系員大會」（資科系系學會）：3/7。
- (5) 辦理「程式大賽」：5/23。

3. 榮譽榜

- (1) 「2016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許佳興教授指導）榮獲

◎ 遙控輪型機器人播臺 A 組：

佳作 參賽學生：陳志鵬、胡凱翔

作品名稱：興好男人

◎ 輪式機器人循跡 A 組(樂高組)：

第 2 名 參賽學生：陳作源、莊秉翰、簡百敘、蔡先航

作品名稱：大肌肌

第4名	參賽學生：張代杰、鍾宜舫、葉美芳	作品名稱：自走車
第5名	參賽學生：朱鈞澤、徐世棚、黃鈴詒、呂宸漢	作品名稱：Salong Is Large
佳作	參賽學生：鄭宇森(數位系)	作品名稱：自走車
佳作	參賽學生：楊榮鈞、林伯軒、張凱翔、周渝恒	作品名稱：作丸旋風
佳作	參賽學生：劉御堂、卓子翔、許旻翔	作品名稱：邊緣3人組
佳作	參賽學生：陳彥廷、廖翼瑄、賴敬涵	作品名稱：烏龜比較快

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6.01.03(二)	本校篤行樓 Y306 教室	如何將你的點子變成商業提案	英普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劃總監 邵永泰先生
106.03.24(五)	本校篤行樓 Y703 教室	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應用實例	接力棒遊戲 李與誠 執行長
106.04.18(二)	本校篤行樓 Y705 教室	VR360 影音娛樂大未來	跨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富仁 創辦人
106.05.09(二)	本校篤行樓 Y705 教室	邊遊戲 邊工作	魅科坊科學原型工坊 許兆芳 負責人
106.05.26(五)	本校篤行樓 Y703 教室	英國設計策略與規劃實務	中原大學 阮馨儀老師

2. 研習營、交流活動

- (1) 辦理「數位科技設計創意體驗營」：1/24。
- (2) 辦理「期初系員大會」（數位系系學會）：3/3。
- (3) 辦理「2017 第 36 屆新一代設計展」：5/19~22（世貿三館）。

3. 榮譽榜

- (1) 「2016 經濟部工業局 3D 列印夢想家競賽」：玩遊碩士生張晟恆同學（巴白山教授、楊孟哲教授指導），以作品「177. 蜂蜜勺」榮獲「未來生活創意用品設計組-最佳創意獎」。
- (2) 「2016 第 21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玩遊碩士班溫存立、古兆鈞、袁鼎皓、與文化大學張文馨等同學（林仁智老師、文化大學李亦君老師指導），以作品「食在安心」榮獲「經濟地理資料庫服務應用組—應用系統主題」佳作。
- (3) 「第三屆校園創業競賽」：玩遊碩士班金克杰、盤芹綺同學（巴白山教授、楊孟哲教授指導），以「KIM Lab 玩具實驗室創業團隊」榮獲「優良獎」。
-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出你的行動通訊創意」創意短片及廣播劇競賽：玩遊碩士班白昆諺同學（巴白山教授、莊淇銘教授指導），以作品「行動通訊對於防救災的重要性」榮獲「廣播劇組三等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第 1 階段考試將於 4 月 16 日舉行筆試，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各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後，將於 5 月 1 日放榜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 二、1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受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就學優待申請。
- 三、106 年度暑期班課表於 5 月 3 日公告，並已於 5 月 15 日完成第一階段預選作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開排課作業刻正進行中，預計 6 月 8 日公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課表，6 月 14 日至 6 月 19 日進行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一階段預選作業。
- 四、依「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本學期各所、系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為 5 月 12 日止，已通知各所、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訂於 6 月 4 日(星期日)辦理新生報到註冊，舉辦 106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備取生報到註冊時間為 6 月 13 日(星期二)。
- 六、106 學年度幼教專班預定招收校本部夜間 16 學分班一班、校本部周末假日 16 學分班一班，相關考試作業依教育部公告期程辦理。
- 七、106 年 8 月 5 日上午舉辦 106 年度夜間暨周末假日班畢業典禮。

推廣教育中心

- 一、2017 冬令營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10 日陸續開課，並於 2 月 10 日圓滿結束。
- 二、106 年 2 月 18 日山東曲阜師範大學交換生抵台，並協助完成入住學生宿舍事宜。
- 三、106 年 3 月 14 日兒童毛筆書法班開課。
- 四、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 2017 兒童理財師資培訓招生說明會，並於 4 月 14 日圓滿完成。
- 五、本中心將於 106 年 5 月 14 至 5 月 26 日辦理山東教師赴台研修課程，由語文創作學系協助安排相關課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轉知教育部有關於年金改革推動情形供參考，行政院院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通過教育部函報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並於同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長期以來採取公教一致原則而設計，本草案係在兼顧新進、現職及已退休的教職員退休權益，與社會公平、世代正義及財政永續的原則，依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2017 年金改革方案」及國是會議結論研擬完成。惟目前與考試院函送立法院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內容存有部分不一致的情形。基於維護教職員權益的立場，未來在立法院審議時，除了為因應教育現場之特殊考量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需作不同規範外，其餘條文教育部會強力主張公教一致原則，惟最終仍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 二、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公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該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全條文電子檔可於本室網頁法令規章下載。
- 三、本室於 106 年 2 月 8 日辦理本校第 1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共選出勞方代表 5 人，有賴柏菁、黃惠絹、郭紋卉、江秋璇、呂秋月等 5 位，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勞資會議。
- 四、於 106 年 3 月 7 日、106 年 3 月 16 日分別辦理本校第一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相關事項及休假制度說明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進行「本校勞資會議一例一休相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各單位主管因應作法說明」。
- 五、教育部函送「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
- 六、為規範本校助教之權利與義務、管理與考核等事項，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教服務及考評要點」規定，並自即日起施行。
- 七、公告宣導同仁上班簽到後應至服務單位辦公室上班，未經核准不得在其他處室上班，如發生是類情事，請服務單位應即通知本室發函通知曠職。
- 八、為維護本校員工身心健康權益，覈實管理員工加班，自 106 年 1 月 24 日起已取消本校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加班之功能，改採紙本事前至少 2 日為申請原則，並陳核主任秘書以上決行層級核定。
- 九、轉知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 十、宣導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施行，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每名旅客出入境攜帶新臺幣限額 10 萬元；超過部分如未依規定申報，將由海關沒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主計室重要工作報告

1. 105 年度本校執行結果賸餘 4,093 萬 1 千元(大學 3,853 萬 9 千元；附小 239 萬 2 千元)，決算書業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函送教育部等相關單位。
2. 107 年度概算業經 105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4 月 7 日函報完成，俟教育部通知匡列基本需求額度後再依規定修正編送。
3. 科技部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派員實施就地查核完成。
4. 主計室自我評鑑報告書，刻正草擬辦理中，預計 5 月底完成，6 月邀請校外評審委員蒞校審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 一、自 4 月份起陸續至各縣市進行 106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爭取作業，更新 106 年度本校師資培育簡介，並印製分送各縣市政府參考。
- 二、106 年度暑假期間前往分發縣市所屬學校進行一個月實地學習之公費生計有 37 名，學習內容包括課業輔導及行政見習，公費生可強化實務能力並提前熟悉未來分發縣市之在地化需求。
- 三、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演示能力檢測作業，共計 65 名學生，預計 6 月公告檢測結果。
- 四、訂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辦理「106 年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論壇」，本論壇以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為主軸，邀請國內多元文化、原住民族教育等專家學者參與論壇，共同討論原住民族師資之現況及因應作為。
- 五、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乙案，業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 六、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審核試辦方案」乙案，業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 七、本校 105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外加名額申請案，業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獲教育部核定，本次共 28 人提出申請，全數皆獲核定通過。
- 八、本校業獲教育部補助「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教學素養陶成方案」計畫，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相關課程，執行期限為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 九、本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乙案，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報教育部審議。
- 十、辦理三週集中實習事宜，106 年 5 月 18 日於本校大禮堂舉辦成果發表會，邀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張明文司長蒞臨指導。
- 十一、彙整本校辦理教育部國際及兩岸司強化境外臺校聯繫計畫，共計 4 個計畫(包含本中心、華語文中心及學務處)，經費計新臺幣 5,067,883 元整。
- 十二、籌備規畫 106 年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訂定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共辦理二梯次。
- 十三、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 105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成果展，預定於 6 月 15 日辦理。
- 十四、專屬職涯諮詢服務：各系所均有專屬 1-3 名職涯導師(全校共 28 名)，並已建置「職涯諮詢」專區，提供學生職涯諮詢與引導。職涯導師更透過社群不定期聚會，持續精進職涯發展專業領域，預計於 6 月 6 日和 6 月 13 日辦理「職涯規畫輔導—生涯、能力與熱情正能量」工作坊。
- 十五、拼薪袋月-106 年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
 - (一)本活動業已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完成，共 15 家徵才單位到校，並提供超過 500 多個實習及正職工作機會，計有 1,075 人次參加，參加者整體滿意度平均達 4.28 分(滿分 5 分)，較去(105)年就博會整體滿意度平均高出 0.27 分。
 - (二)第二階段摸彩活動已於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抽出 10 位中獎者，並透過本中心 FB 粉絲團直播開獎，中獎名單業已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活動官網。
- 十六、修正通過本校「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要點」內容。
- 十七、產業實習：草擬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見)習辦法」，待行政會議通過後，供各系所實(見)課程規劃參考。

- 十八、CPAS 職業適性診斷：為協助本校大三學生了解個人職能優勢與適性工作，預計於 4-6 月舉辦 3 場 CPAS 職業適性診斷，另外將視大三各班需要，配合課表包場辦理。
- 十九、畢業生流向調查：103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學生流向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刻正分析中，預計於 4 月分析完成並奉鈞長簽核後，於行政會議報告提供各系所參考。101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學生流向調查結果分析報告預計於 5 月底完成。
- 二十、雇主滿意度調查：106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依屬性分為學校端及企業端，預計於 5 至 6 月分別運用學校版及企業版進行調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一、配合教務處進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本中心經管 5 間電腦教室提供給全校系所教學單位申請排課使用，排課過程圓滿順利完成，計中電腦教室正規課程使用率約 8 成，其餘時間為臨時活動申請借用。
- 二、教育部「創新教學環境建置計畫」，本中心負責之子計畫「建置多元性電腦教室」，目前依原規劃執行中，教室電腦設備規格於 3 月 28 日通過本校電腦規格諮詢小組審核通過；教室家具方面室內平面圖已審核通過，細部規格仍在規劃撰寫。
- 三、辦理全校資訊技能教育訓練(win10 常用操作及安全設定、Word 文書排版編輯)，以強化教職員工資訊安全及提升工作效率，各單位同仁參加踴躍，獲益良多。
- 四、統籌規劃本校各單位 107 年度電腦經費預算編制，依規定完成提報至教育部。接續辦理本中心今(106)年度 ISO27001 資安驗證(續評)，完成「資訊資產盤點」、「風險評鑑」等作業，預定 8 月份通過驗證並取得證書。
- 五、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建置與改版需求，本中心提供各項資訊專業相關協助，包含校務核心資料介接、主機環境安裝、網路防火牆設定、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撰寫與資訊安全諮詢等，近期進行之系統建置項目包含推廣教育中心之推廣教育課程報名系統重建專案、師培中心之師資生能力檢測系統建置專案與職涯輔導系統評選案、心輔組之心理諮詢報名平台需求訪談、學務處宿舍網頁管理系統購置案、教師檢定考試報名系統改版建置案、研發處論文比對系統等等，力求系統的穩定與安全並重。
- 六、配合本校校務研究中心執行校務研究資料庫後續校務分析需求，本中心協助校務研究中心之第二期校務核心資料庫資料的撈取與提供，並補充第一期更新資料，將轉出之電子檔案加密後交付承辦單位以利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
- 七、本中心為配合教育部更新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站架構並簡化未來更新資料之流程，已建置完成新版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站並完成舊站資料搬遷，於 3 月初啟用新版網站，並辦理一場教育訓練教導使用者更新網站內容。
- 八、本中心配合教務處註冊組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作業，協助進行線上書審系統之虛擬化安裝建置，與協助進行審查資料檔案下載及上傳至書審系統等相關事宜。
- 九、配合總務處全校高壓電斷電檢測工程，本中心進行視聽館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檢測並啟動預備機制，以維護本校資訊機房內各伺服器與校務運行各類系統能順利正常運作。
- 十、本中心本年度已陸續更換至善樓骨幹網路交換器，師訓班、藝術館等老舊網路交換器，以提升網路穩定性，為師生提供穩定快速的網路服務。
- 十一、協助本校教務處日間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闈場電腦防毒機制及區域網路設定；協助課傳所於舊眷舍 134-29 新建研究室之網路佈建規畫；協助學務處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秘書室重要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每月第一、三週辦理行政主管協調會議，第二週辦理主管會報及最後一週辦理行政會議。
- 二、辦理教師升等案校級外審事宜。
- 三、辦理校長機要業務及傳票、支票及會計憑證審核用印事宜。
- 四、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 五、106 年 4 月 11 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 (一)105 年 12 月 14 日、106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13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性平事件及相關事宜。
 - (二)106 年 5 月 2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16 日與圖書館協同辦理性平影片欣賞導讀講座。
- 七、教師申訴業務：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辦理教師申訴事宜。

校友中心

- 一、辦理校慶慶祝活動。
- 二、辦理校史文物受贈、修復工作及校史館管理。
- 三、協助各單位參訪校史館導覽工作。
- 四、每週三晚間協助校友合唱團練唱事宜。
- 五、參加各級校友會會議。
- 六、協助校友總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暨會員代表大會及辦理庶務工作。
- 七、協助長青會會務。
- 八、協助各級校友返校舉辦同學會。
- 九、公費生賠償相關事宜。
- 十、協助校友離校暨申請校友證事宜。

北師美術館校務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106 年 01 月-106 年 05 月)

1. 辦理《類似過於喧囂的孤獨—新樂園 20 年紀念展》

展覽期間於 2016.12.17 至 2017.02.12 期間於北師美術館舉行。

由藝術家共組營運的新樂園藝術空間，從 1995 年成立至今已邁入 20 年。此次新樂園藝術空間與北師美術館共同策劃《類似過於喧囂的孤獨—新樂園 20 年紀念展》，以「辦桌」象徵百餘位成員藝術家的團圓與傳承，紅色辦桌上展示新樂園自成立以來的歷史文件與檔案；更邀請歷屆新樂園藝術家於展覽中展出曾經在新樂園展出的系列作品，呈現新樂園二十年來發展的縮影。觀眾可依循展覽跨越三個不同世代藝術家作品與藝術檔案，發掘在這二十年間，隨著時代展現的各種風貌！一同親身體驗新樂園二十年，共同經歷這場歷史性的藝術盛宴。

2. 辦理作夢計畫 17' Dreamin' MoNTUE 葉名樺《一個人的美術館—寂靜敲門》與陳彥斌《嗨歌三百首 masingkiay》

MoNTUE 北師美術館自成立以來，已推動多場藝術試驗，而為鼓勵創作者持續實驗與探索，北師美術館整合美術館資源與專業，2015 年起推動「作夢計畫 Dreamin' MoNTUE」，給予創作者充分發揮的舞台！首次舉辦即獲眾多矚目與迴響，將於 2017 年 4 月至 6 月展開展覽序幕，由兩位表演藝術家葉名樺《一個人的美術館—寂靜敲門》與陳彥斌《嗨歌三百首 masingkiay》接力展出，邀請觀眾親身參與！

一個人的美術館—寂靜敲門

The Serene Gallery

2017.04.08 – 2017.05.07

嗨歌三百首

masingkiay

2017.05.19-2017.06.18

3. 與新北市文化局共同策劃《MED#161 時光保物》穿針引線修本書特展

展覽期間於 2017.03.25 至 2017.08.27 期間於新板藝廊舉行。

一件文物從進入博物館被給予編號那一刻開始，屬於這件作品的故事也就開始被記錄著，它來自哪？如何來？又有怎樣的故事與研究？它有那裡需要修護？這些歷史都是公共教育。展名源自「MED#161」，它是 19 世紀紐約大都會博物館給予石膏模製品—獅子的編號，MED 是中世紀英文 Medieval 的縮寫，而 161 則是編碼，其原作為自義大利西耶納大教堂裡講經壇的中世紀時期雕刻作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與北師美術館共同策劃「MED#161 時光保物 Touch and Time Open Studio」，整合雙方資源，串連多樣媒材與文物，帶領觀眾走進平常不對外開放的文物修護室，瞭解文物保存維護的概念，一窺文物如何風華再現！

北師美術館未來館務發展規劃

- 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教育局合作規劃擴大辦理 One Piece Museum 計畫相關事宜。
- 執行 105-108 年教育部委辦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 籌辦 2017.10.06-2018.01.07 日本近代洋畫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

地點：本校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 長	張新仁	張新仁	教學發展 中心主任	洪福財	洪福財
副 校 長	楊志強	楊志強	人 事 室 主 任	陳永倉	陳永倉
教 務 長	周志宏	周志宏	主 計 室 主 任	陳佩蘭	陳佩蘭
學 務 長	顏晴榮	顏晴榮	教師代表	巴白山	巴白山
總 務 長	蔡葉榮	蔡葉榮	教師代表	陳益祥	陳益祥
研 發 長	崔夢萍	崔夢萍	教師代表	劉瓊淑	劉瓊淑
主任秘書	徐筱菁	徐筱菁	教師代表	李宜玫	李宜玫
教育學院 院 長	吳毓瑩	吳毓瑩	教師代表	孫志麟	孫志麟
人文藝術 學院院長	郭博州	郭博州	教師代表	翁梓林	翁梓林
理 學 院 院 長	賴慶三	賴慶三	教師代表	李加耀	李加耀
進修推廣 處處長	林詠能	林詠能	教師代表	翁麗芳	翁麗芳
圖 書 館 館 長	林淇濤	林淇濤	教師代表	陳慶和	陳慶和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王俊斌	王俊斌	教師代表	陳永昇	陳永昇
計算機與網 路中心主任	林仁智	林仁智	教師代表	鄭崇趁	鄭崇趁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師代表	顏榮泉	請假	教師代表	林新發	林新發
教師代表	范丙林	范丙林	教師代表	謝宏達	謝宏達
教師代表	張郁雯	張郁雯	教師代表	李筱峰	請假 上課
教師代表	陳碧祥		教師代表	陳淑惠	請假 上課
教師代表	何慧瑩	何慧瑩	教師代表	盧明	盧明
教師代表	盧玉玲	請假 上課	教師代表	周美慧	
教師代表	羅森豪		教師代表	洪莉竹	
教師代表	翁聖峯	翁聖峯	教師代表	林志明	林志明
教師代表	林偉文	林偉文	教師代表	游象甫	游象甫
教師代表	吳麗君		教師代表	劉遠楨	
教師代表	林義斌	林義斌	教師代表	廖卓成	廖卓成
教師代表	方真真	方真真	教師代表	游章雄	游章雄
教師代表	周淑卿		教師代表	蕭瑛東	蕭瑛東
教師代表	呂金燮	呂金燮	教師代表	盧秀琴	公假 教育部會議
教師代表	田耐青	田耐青	軍訓教官 代	陳淑瑩	陳淑瑩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員(助教) 代表	王小萍	王小萍	學生代表	蘇羽均	蘇羽均
職員(助教) 代表	袁婷婷	袁婷婷	學生代表	陳又維	
職員(助教) 代表	顏如芳	顏如芳	學生代表	蔡明潔	蔡明潔
職員(助教) 代表	吳怡萱	吳怡萱	學生代表	袁齊笙	袁齊笙
職員(助教) 代表	朱心玉	公假 李同金	學生代表	賴俊諺	賴俊諺
工友代表	宋慧君	宋慧君	學生代表	羅久淵	羅久淵
工友代表	張文賢		學生代表	林哲宇	林哲宇
			學生代表	陳星宇	陳星宇